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67/2018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68/2018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	69/2018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 公告》	70/2018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71/2018

其他文件

- 第 100 號 — 資優教育基金
由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日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101 號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6 年年報
- 第 102 號 — 財務匯報局
2017 年報
- 第 103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8 年 5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8年5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A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當中載有我們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的結論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為香港市民提供福利服務。自 2001 年開始，當局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使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可自主靈活地調配津助資源。2016-2017 年度，社署從整筆撥款津助中撥出 125 億元予 165 間非政府機構。

帳委會肯定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切合本港社會各階層不同需要的各類服務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鑑於涉及重大公共資源及非政府機構工作對香港的重要性，帳委會強調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而言，應建立正規和透明的問責機制，以便社署和公眾監察整筆撥款津助。

在這個章節中，審計署揭示一些非政府機構未能按照指引的事件，包括《整筆撥款手冊》("《撥款手冊》")和《整筆撥款通告》，以及在非政府機構與社署簽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訂明的表現結果和標準。帳委會對社署未能有效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且強烈促請社署密切監察服務表現持續欠佳的非政府機構，與它們一起制訂適當的跟進措施。

帳委會對部分非政府機構錄得持續整筆撥款營運虧損表示關注。帳委會並認為一間非政府機構持續錄得整筆撥款虧損，並耗盡其整筆撥款儲備，可作為警號提醒社署應更主動留意該機構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財政平衡的問題。帳委會促請社署確保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虧損不會影響向公眾提供的優質服務。

帳委會不滿社署和負責該署的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在實施旨在提高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的披露規定方面存在不

足之處。行政署長於 2003 年發出《通函》，公布一套關於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薪酬安排的指引。該指引規定，受資助機構每年須提交檢討報告，檢討和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除非符合某些豁免準則。可是，社署延遲了約 6 年之久，於 2009-2010 年度才開始實施披露規定。此外，社署就其中一項豁免披露的準則 "50% 收入門檻" 的計算問題，向行政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尋求澄清時態度散漫，嚴重拖延時間，帳委會對此表示極度關注。社署計算 "50% 收入門檻" 的方法偏離《通函》的原意，結果令較少機構須披露其高層人員的薪酬。

對於有部分機構沒有把總辦事處的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或採用不適當的分攤基準，帳委會表示關注。帳委會亦認為，非政府機構遵從關於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指引固然重要，但對於在分攤過程中真正遇到困難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應加強溝通，並因應個別機構的實際情況適時提供意見。

基於人才是非政府機構賴以提供優質服務的最寶貴資產，帳委會對社署在處理香港社工人員流失率高企的問題上行動緩慢及不足表示極度關注，並強烈促請社署更積極帶頭解決員工流失的問題。

鑑於政府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帳委會建議工作小組在推展檢討時考慮一籃子事項，例如讓不同持份者(包括前線員工)參與其中。

報告觸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和管理，以及管理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利益衝突。帳委會合共約 97 段的詳細結論及建議已載列於報告內。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尤其是主要成員林議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各次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無限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致謝。對於秘書處同事辛勤工作，我亦同樣感激。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簽發酒牌和打擊無牌酒吧

1. 許智峯議員：主席，按現行規定，酒牌局在諮詢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可批出載有持牌人須遵守的附加條件(例如限制售酒

時間)的酒牌，務求在經營者的商業利益和區內安寧和治安之間取得平衡。就酒牌續期申請而言，酒牌局會考慮相關酒牌處所的過往紀錄，包括處所有否對附近居民造成任何滋擾。另外，警方如發現相關持牌處所與嚴重罪案有關或嚴重違反發牌條件，可向酒牌局作出撤銷酒牌的建議。由 2015 年 8 月 3 日開始，酒牌的有效期已由 1 年延長至兩年，或由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期限。另一方面，有持牌酒吧經營者向本人反映，近年無牌酒吧的數目不斷增加，嚴重影響他們的經營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獲發酒牌的處所數目，以及當中曾獲續牌兩年的處所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每年(i)警方建議酒牌局在擬批出的酒牌加入附加條件的次數，以及(ii)酒牌局按該等建議批出載有附加條件的酒牌數目(並按有關的酒牌處所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
- (三) 過去 3 年，每年(i)警方建議撤銷的酒牌數目，以及(ii)酒牌局按該等建議撤銷的酒牌數目(並按有關的酒牌處所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及
- (四)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就打擊無牌酒吧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次數，以及因涉嫌經營無牌酒吧而被捕及遭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酒牌局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第 109B 章)負責審批酒牌，《規例》第 17(1)條及第 21 條授權酒牌局在有合理理由支持下就酒牌牌照施加特定的附加持牌條件，此外，《規例》第 23 條授權酒牌局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撤銷酒牌。

按現行規定，對於沒有爭議和不涉及反對的酒牌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根據酒牌局的授權審批；其他個案則交由酒牌局於內部會議或公開聆訊審議。酒牌局審議酒牌申請時，會透過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香港警務處("警方")、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會運用他們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和處所的環境，以及鄰近社區的反應等，經分析和評估後，透過既定的機制向酒牌局呈交意見。酒

牌局充分考慮相關政府部門、酒牌申請人和反對者的意見後，會就酒牌申請個案獨立議決。酒牌局會視乎每宗個案情況，就個別酒牌施加附加持牌條件，例如規管處所的售酒時限、關閉門窗的時間、播放音樂或使用揚聲器或卡拉OK設備的情況等。

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由 2015 年 8 月 3 日開始，酒牌最長的有效期已由一年延長至兩年。酒牌處所須在提交緊接續期申請前最少連續兩年維持良好紀錄，才會獲酒牌局批准續期兩年。

於本年 3 月 31 日，本港持牌售酒處所共有 8 126 個，當中 4 090 個持有兩年期的牌照，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的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持牌售酒處所 (括號內為持有兩年牌照的售酒處所)
中西區	1 074 (532)
灣仔區	1 235 (630)
東區	374 (202)
南區	156 (101)
離島區	280 (179)
油尖旺區	1 913 (1 031)
深水埗區	335 (156)
九龍城區	445 (232)
黃大仙區	185 (84)
觀塘區	317 (173)
葵青區	155 (76)
荃灣區	275 (128)
屯門區	207 (93)
元朗區	365 (118)
北區	116 (50)
大埔區	186 (67)
沙田區	286 (144)
西貢區	222 (94)
總數：	8 126 (4 090)

(二) 過去 3 年，就酒牌續期申請而言，每年警方建議酒牌局在擬批出的酒牌施加附加持牌條件的酒牌數目，以及就警方的建議當中，經酒牌局審議批出的酒牌所施加的附加持牌條件的酒牌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如下：

區議會 分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警方建 議施加 附加持 牌條件 的酒牌 數目	酒牌局 決定就 警方建 議施加 附加持 牌條件 的酒牌 數目 ^註	警方建 議施加 附加持 牌條件 的酒牌 數目	酒牌局 決定就 警方建 議施加 附加持 牌條件 的酒牌 數目	警方建 議施加 附加持 牌條件 的酒牌 數目	酒牌局 決定就 警方建 議施加 附加持 牌條件 的酒牌 數目 ^註
中西區	287	286	290	290	206	206
灣仔區	126	126	132	132	146	146
東區	4	4	6	6	7	7
南區	7	7	4	4	4	4
離島區	3	3	6	4	6	6
油尖旺區	237	237	156	156	189	189
深水埗區	9	9	12	12	11	11
九龍城區	14	14	32	32	36	36
黃大仙區	2	2	4	4	1	1
觀塘區	4	4	9	9	7	7
葵青區	6	6	8	8	8	8
荃灣區	14	14	19	19	18	18
屯門區	13	13	11	11	11	11
元朗區	23	23	20	20	17	17
北區	8	8	14	14	8	8
大埔區	22	22	22	22	15	15
沙田區	3	3	5	5	6	6
西貢區	12	12	8	8	4	4

註：

包括部分接納警方的建議

(三)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建議酒牌局撤銷的酒牌數目，以及酒牌局按建議撤銷的酒牌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如下：

區議會 分區 ^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警方建議撤銷的酒牌數目	酒牌局決定撤銷的酒牌數目	警方建議撤銷的酒牌數目	酒牌局決定撤銷的酒牌數目	警方建議撤銷的酒牌數目	酒牌局決定撤銷的酒牌數目
油尖旺區	3	1	0	0	1	1
灣仔區	0	0	1	0	0	0

註：

沒有表列的分區表示警方沒有建議酒牌局撤銷有關處所的酒牌

- (四)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打擊無牌酒吧的執法行動次數，以及因涉嫌無牌售酒而被捕及檢控的人數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警方打擊無牌售酒處所行動次數	155	225	225
因無牌售酒被拘捕人數	126	132	176
因無牌售酒被檢控人數	76	102	110

在車輛儀錶板上放置多部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做法

2. **易志明議員**：主席，近年，越來越多市民以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召喚的士或貨車。據報，該等車輛的大部分司機在儀錶板上放置了多部手機或平板電腦(最多為 13 部)，以便隨時與客人通訊。該等司機在駕駛時因與客人通訊而分心的情況屢見不鮮，危及道路安全。警方的數字顯示，去年因不專注駕駛而起的交通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為 5 735，當中 50 人死亡及 608 人嚴重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司機因在駕駛時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而影響到駕駛安全，因此被控以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罪名；
- (二) 有何措施杜絕司機在駕駛時因使用多部手機或平板電腦而分心的情況；及

(三) 政府就立法規管放置在儀錶板上的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數目而進行的研究至今有何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保障道路安全，駕駛者應時刻專注駕駛，避免受到任何外在干擾，因此駕駛者應盡量避免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智能電話/裝置(包括平板電腦)。《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已就"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訂明嚴謹的法則。如果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操控智能電話/裝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設備而影響駕駛，無論是否有釀成交通意外，該駕駛者可能已觸犯有關"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此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任何駕駛者在其所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電訊設備，即屬違法。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駕駛者在車頭儀錶板上擺放多部智能電話/裝置而被控"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分類數字。根據警方的數據，在過去 5 年警方就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以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電訊設備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執法數字	27 254	22 015	22 270	17 749	20 329

(二)及(三)

運輸署、警務處及道路安全議會一直向駕駛者宣傳專注駕駛及盡量避免使用智能電話/裝置的信息，並於 2017 年推出了一輯以"專注駕駛"為主題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宣傳單張，當中包括提醒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不應使用智能電話/裝置以免妨礙駕駛。政府亦不時透過社交平台及嘉年華活動等推廣相關信息，並會在 2018 年持續進行這重點宣傳。此外，運輸署透過與運輸業界的定期會議，呼籲商用車司機在駕駛車輛時保持專注及避免使用智能電話/裝置。

執法方面，警方會繼續透過"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加強執法行動，以提升道路安全。警方於本年度推出新的全港執法行動("亮景行動")，以加強打擊與不專注駕駛有關的罪行，提醒駕駛者必須"一心一意，專注駕駛"。

政府留意到有駕駛者在儀錶板上擺放多部智能電話/裝置，引起社會關注。政府理解駕駛者對使用智能電話/裝置或有實際需要，例如為他們提供導航資訊。就是否進一步限制駕駛者使用智能電話/裝置，政府現正研究相關限制對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規管、執法和其他的相關細節。待擬訂具體建議後，政府會諮詢不同持份者及立法會的意見。

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

3. 陳沛然議員：主席，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就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諮詢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表示會在進行意見調查及草擬法例後，於 2014-2015 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立法建議。然而，有關工作至今未見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 12 歲以下乘客在交通意外中傷亡的人數及該等數字佔有關傷亡總人數的百分比(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年份：_____

車輛類別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輕傷 人數(%)
私家車			
學生服務車輛			
公共巴士			
公共小巴			
的士			
其他(如有)			

- (二) 政府自 2013 年 12 月提出上述建議以來進行的工作(例如研究、諮詢及意見調查)的詳情為何；及
- (三) 為何政府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完結前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會，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涉及 12 歲以下乘客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及其佔有關傷亡總人數的百分比等資料已表列於附件。涉及 12 歲以下乘客的整體交通意外傷亡數字持續下降，由 2013 年的 656 宗減少至 2017 年的 493 宗，減幅為 25%。過去 3 年並沒有發生涉及私家車上 12 歲以下乘客死亡的交通意外。

(二)及(三)

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就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議上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包括提高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標準可能對私家車車主造成的財政影響、擬議立法規定對偶爾或在緊急情況下接載兒童乘客的私家車駕駛者的影響、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及執法安排，以及會否計劃收集私家車車主對立法建議的意見等。

運輸署隨後跟進及研究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包括進行一項私家車車主意見調查，亦就如何執法方面諮詢律政司及警方的意見，包括罰則、蒐證、可作合理辯解的情況和其他執法細節等。警方亦查詢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機構的規管經驗。我們正按以上收集到的意見，擬定具體法例框架。一俟有具體方案，我們會再次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

附件

2013 年至 2017 年按車輛類別及傷勢情況劃分的 12 歲以下乘客交通意外傷亡人數⁽¹⁾

車輛類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總計 人數(%)	總計 (%)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總計 人數(%)	總計 (%)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總計 人數(%)	總計 (%)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總計 人數(%)	總計 (%)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總計 人數(%)	總計 (%)
私家車	2 (1.0%)	5 (2.4%)	199 (96.6%)	(100.0%)	0 (0.0%)	6 (3.4%)	170 (96.6%)	(100.0%)	0 (0.0%)	4 (2.3%)	171 (97.7%)	(100.0%)	0 (0.0%)	3 (1.6%)	180 (98.4%)	(100.0%)	0 (0.0%)	(2.6%)	183 (97.4%)	(100.0%)
學生服務車輛	0 (0.0%)	1 (0.6%)	159 (99.4%)	(100.0%)	0 (0.0%)	0 (0.0%)	163 (100.0%)	(100.0%)	0 (0.0%)	0 (0.0%)	107 (100.0%)	(100.0%)	0 (0.0%)	0 (0.0%)	88 (100.0%)	(100.0%)	0 (0.0%)	(0.0%)	88 (100.0%)	(100.0%)
公共巴士	0 (0.0%)	5 (4.1%)	117 (95.9%)	(100.0%)	0 (0.0%)	3 (2.4%)	124 (97.6%)	(100.0%)	0 (0.0%)	1 (1.0%)	127 (99.0%)	(100.0%)	0 (0.0%)	0 (0.0%)	111 (100.0%)	(100.0%)	0 (0.0%)	(0.0%)	111 (100.0%)	(100.0%)
公共小巴	0 (0.0%)	1 (2.9%)	34 (97.1%)	(100.0%)	0 (0.0%)	0 (0.0%)	33 (100.0%)	(100.0%)	1 (3.2%)	1 (3.2%)	31 (93.5%)	(100.0%)	0 (0.0%)	2 (4.7%)	41 (95.3%)	(100.0%)	0 (0.0%)	(0.0%)	41 (95.3%)	(100.0%)
的士	0 (0.0%)	5 (6.4%)	73 (93.6%)	(100.0%)	0 (0.0%)	4 (6.0%)	63 (94.0%)	(100.0%)	0 (0.0%)	1 (1.3%)	67 (98.7%)	(100.0%)	0 (0.0%)	1 (2.9%)	76 (97.1%)	(100.0%)	0 (0.0%)	(0.0%)	76 (97.1%)	(100.0%)
其他 ⁽²⁾	1 (1.8%)	3 (5.5%)	51 (92.7%)	(100.0%)	0 (0.0%)	0 (0.0%)	35 (94.6%)	(100.0%)	0 (0.0%)	3 (8.3%)	37 (91.7%)	(100.0%)	0 (0.0%)	2 (9.3%)	36 (90.5%)	(100.0%)	0 (0.0%)	(0.0%)	36 (90.5%)	(100.0%)
總計	3 (0.5%)	20 (3.0%)	633 (96.5%)	(100.0%)	0 (0.0%)	15 (2.5%)	588 (97.5%)	(100.0%)	1 (0.2%)	1 (1.9%)	603 (97.9%)	(100.0%)	0 (0.0%)	9 (1.7%)	527 (98.3%)	(100.0%)	0 (0.0%)	(1.2%)	507 (98.8%)	(100.0%)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個別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2) 其他車輛類別包括拖架、特別用途車輛、私家小巴、高爾夫球車、鄉村車輛和其他車輛。

商業處所內的無障礙設施

4.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年，當局按年接獲 19、44 及 49 宗或合共 112 宗有人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拆除或改動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的舉報。按現行規定，屋宇署查明舉報屬實後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法定命令，着令他們作出糾正。此外，屋宇署自 1997 年起每年推行路路通行行動計劃，檢查全港目標商業樓宇內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以確定該等設施有否被拆除或改動，或因其他加建工程受到阻礙。關於商業處所內的無障礙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112 宗有人拆除或改動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的舉報，按(i)有關無障礙設施的種類及有關樓宇的(ii)樓齡和(iii)所在地區，以及(iv)屋宇署的處理方式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年以表列出)；鑑於該等舉報宗數近年呈上升趨勢，屋宇署有否計劃檢查更多商業樓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路路通行行動計劃推行以來，每年屋宇署(i)檢查商業樓宇的數目、(ii)向有關人士發出法定命令的數目，以及(iii)對未有遵從法定命令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屋宇署基於甚麼準則挑選納入路路通行行動計劃的商業樓宇，以及檢查該等樓宇時採取的程序及方法為何；
- (四) 鑑於本人得悉有不少市民不認識路路通行行動計劃，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令更多市民明白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食肆須劃出一部分輪椅較易到達的用膳位置，供輪椅使用者用膳時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立法規定公眾停車場出入口須安裝車輛移動感應響鬧裝置，以免發生失明人士遭進出停車場的車輛撞倒的交通意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了使殘疾人士能夠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適當措施讓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享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殘疾歧視條例》的其中一個宗旨是將基於任何人的殘疾而在處所提供之進入處所通道、享用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等方面對該等人士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任何設施或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措施以符合法例的規定。政府亦鼓勵設施或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高於法例要求的其他措施以利便殘疾人士。

為配合《殘疾歧視條例》，《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訂明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確保有關處所設有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有關規例適用於新樓宇和進行改動或加建的現存樓宇。

按屋宇署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違例拆除或改動經批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凡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具體而言，除非業主已主動處理涉事僭建物，例如委任認可人士提出糾正方案，否則該署會發出清拆令，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內作出修正，並將相關清拆令註冊於土地註冊處。自 1997 年起，屋宇署每年均按"路路通行行動"計劃，檢查目標商業樓宇內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有否違例改動或被拆除。該計劃旨在讓大廈業主了解其妥善保養和維修樓宇內無障礙設施的責任。

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及食物及衛生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有關屋宇署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接獲的 112 宗舉報個案，以及所發出法定命令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及樓齡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¹⁾	樓齡 50 年或 以上	30 年至 49 年	30 年 以下	舉報個案總計 (發出法定命令 數目) ⁽²⁾
中西區	5	2	7	14 (1)
東區	0	6	44	50 (7)
離島區	0	0	2	2 (1)

地區⁽¹⁾	樓齡	50 年或以上	30 年至 49 年	30 年以下	舉報個案總計 (發出法定命令 數目)⁽²⁾
九龍城區	2	1	3	6 (1)	
葵青區	0	1	0	1 (0)	
觀塘區	0	1	1	2 (0)	
北區	0	0	1	1 (0)	
西貢區	0	0	1	1 (0)	
深水埗區	0	0	1	1 (7)	
南區	0	2	0	2 (0)	
大埔區	0	0	2	2 (0)	
荃灣區	0	5	1	6 (0)	
屯門區	0	1	4	5 (0)	
灣仔區	4	4	1	9 (0)	
黃大仙區	0	0	5	5 (0)	
油尖旺區	1	0	4	5 (1)	
總計	12	23	77	112 (18)	

註：

- (1) 屋宇署並沒有接獲涉及沙田區和元朗區的舉報。
- (2) 同一舉報或涉及多個違例項目；或同一項目或涉及多個舉報。

屋宇署並沒有就舉報的無障礙設施種類另行編製統計數字。然而，有關舉報一般涉及無障礙通道、暢通易達洗手間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扶手及斜道的拆除、改動或受僭建物阻礙等。當接獲舉報，屋宇署會派員視察，並按照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

- (二) 就 "路路通行行動" 計劃已巡查的商業樓宇數目、發出法定命令的數目，以及對沒有遵從法定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載於附件一。
- (三) 屋宇署在揀選目標大廈時，除了會諮詢相關復康界非政府組織和參考區議會建議，亦會考慮有關樓宇所在之處的位置和過往違規紀錄的數目。屋宇署在選定目標樓宇後，會實地檢查有關樓宇內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以確定有關設

施有否遭違規拆除或改建，或受到僭建物阻礙。如發現樓宇的無障礙設施有違規之處，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有關業主糾正違規之處。

任何人如果在指定的日期過後仍沒有遵從有關命令，又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屋宇署可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以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 萬元。

(四) 屋宇署將會就"路路通行行動"計劃加強宣傳，例如更新其網站內容，以加強市民大眾對違例拆除或改動經批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的認識。

(五) 就建議規定食肆須劃出一部分輪椅較易到達的用膳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按照《食物業規例》簽發食物業牌照，目的是要保障公眾衛生及確保食物安全。《食物業規例》並沒有要求食肆牌照申請人需在處所劃出一部分暢通易達位置或提供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

政府現時未有計劃在符合《殘疾歧視條例》要求的情況下，進一步強制規定食肆須劃出一部分輪椅較易到達的用膳位置。

(六) 就立法規定公眾停車場出入口裝置車輛移動感應鬧裝置的建議，運輸署一直與殘疾人士組織緊密聯繫，收集他們對交通運輸的意見，包括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提議，並在有需要時於行人路上設置凹凸紋警告條，以及於大廈出入口行車通道兩旁設置危險警告塊協助視障人士。同時，政府也透過《道路使用者守則》提醒道路使用者，當經過大廈出入口的行車通道時要特別小心注意四周環境。運輸署參考了海外國家(如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的做法，了解到在停車場出入口設置發聲信號並非普遍做法。政府未有計劃強制要求公眾停車場在其出入口設置發聲裝置，但會密切留意有關標準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附件一

(i) 屋宇署每年在"路路通行行動"計劃下巡查商業樓宇的數目：

年份 地區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及 2003 ⁽¹⁾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及 2015 ⁽¹⁾	2016	2017	總計 ⁽²⁾
中西區	2	0	1	1	2	0	1	1	1	1	2	1	0	2	0	1	4	0	3	23
東區	0	1	0	0	1	0	0	2	0	1	1	1	2	0	2	1	0	2	0	14
離島區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九龍城區	0	1	1	0	0	0	3	1	0	1	1	2	0	1	1	0	2	1	2	17
葵青區	0	1	0	1	0	0	0	0	1	1	1	0	0	1	1	0	0	0	0	7
觀塘區	0	0	0	0	0	0	0	0	1	1	2	1	3	2	2	0	1	0	1	14
北區	0	0	0	0	0	0	0	1	2	0	0	1	1	0	1	0	0	0	0	6
西貢區	0	0	0	0	1	0	0	1	2	0	1	1	1	1	1	1	0	0	0	11
沙田區	0	0	0	0	0	0	1	0	0	1	1	1	1	2	1	1	0	1	0	10
深水埗區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1	1	3	2	2	14
南區	0	0	0	1	0	1	0	0	0	2	0	0	0	0	1	0	0	1	0	6
大埔區	0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1	5
荃灣區	0	0	1	1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屯門區	0	0	0	0	0	0	0	0	1	2	1	1	0	1	0	0	0	1	0	7
灣仔區	1	1	1	0	0	0	3	1	1	1	1	3	2	2	2	1	2	1	2	25
黃大仙區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油尖旺區	6	1	1	1	0	6	6	1	3	2	3	1	3	1	1	5	2	3	3	49
元朗區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1	0	5
總計	10	5	5	6	4	9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34

註：

- (1) 有關樓宇數目屬該兩年的合共巡查數目。
- (2) 有關樓宇總數或涉及巡查同一棟樓宇。

(ii) 屋宇署每年在"路路通行行動"計劃下就違例拆除或改動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發出法定命令的數目：⁽³⁾

年份 地區	2002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3	2014	2015	2017	總計 ⁽⁴⁾
中西區	0	0	0	0	3	5	2	0	1	0	0	0	11
東區	0	0	1	0	1	0	0	0	0	1	0	0	3
九龍城區	0	1	0	0	0	5	1	1	0	0	0	3	11
觀塘區	0	0	0	2	2	2	1	0	6	0	0	0	13
北區	0	0	0	20	0	0	13	0	0	0	0	0	33
西貢區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3
南區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荃灣區	0	0	0	0	1	7	2	0	0	0	0	0	10
屯門區	0	0	0	0	16	0	5	0	0	0	0	0	21
灣仔區	0	0	6	1	0	0	3	2	0	0	3	0	15
黃大仙區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油尖旺區	0	5	0	0	1	3	0	2	0	0	0	0	11
元朗區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總計	1	6	8	24	25	22	29	6	7	2	3	3	136

註：

(3) 有關數字未必與同年巡查的樓宇數目有關。於 1997 年至 2001 年、2003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並無就無障礙設施被違例拆除或改動而發出法定命令。

(4) 一棟樓宇或涉及多項與違例拆除或改動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或多個業權。

(iii) 屋宇署每年就沒有遵從與無障礙設施被違例拆除或改動而發出的相關法定命令(包括"路路通行行動"的個案和舉報個案)所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⁵⁾

年份 地區	2004	2005	2006	2011	2014	2016	總計
南區	1	0	0	0	2	0	3
灣仔區	0	0	1	0	0	1	2
油尖旺區	0	1	0	1	0	0	2
總計	1	1	1	1	2	1	7

註：

(5) 有關數字未必與同年檢查的樓宇數目，以及同年發出的相關法定命令有關。除上述列出的區議會和年份外，其他相關的法定命令大致上已被遵從。

關注青年的事業

5. 廖長江議員：主席，最近香港城市大學發表了就香港與台灣兩地大學生職業展望的調查結果，引起了一些社會人士關注本港大學生事業路向選擇較狹窄及單一化的問題。據報，該調查發現雖然大部分青年人希望按興趣尋找未來工作，但礙於現實中不少有關職業人工偏低，加上晉升前景不明朗，最終或會以現實作考慮，選擇人工高、福利好的公務員團隊，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50.2%)香港大學生選擇畢業後成為公務員。另外，香港受訪者中，62%表示考慮離開香港到別處工作，遠較台灣大學生約 82%考慮往海外發展的比率低，而比起近 46%台灣受訪者表示願意到中國內地發展，香港只有 28%有相同意願；在個人創業意願方面，台灣有超過 66%的受訪者曾有創業的想法，香港則只有約 42%。鑑於政府正致力與青年“三業三政”(包括事“業”)相關的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本港大學生和其他在學青年在職業選擇、離港發展及創業等方面的意向；如知悉，請列出詳情，包括他們(i)希望從事職業的類別及有關的人數和比率、(ii)考慮離港發展的人數和比率及考慮離港發展的地點及(iii)考慮創業的人數和比率；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本港大學畢業生和擁有其他學歷的青年在職業選擇、離港發展及創業方面的實際情況；如知悉，請列出詳情，包括他們(i)從事職業的類別和有關的人數和比率、(ii)離港發展的人數和比率及離港發展的地點及(iii)創業的人數和比率；及
- (三) 會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應上述香港城市大學的調查所引起的關於本港青年人事業路向的關注，創造有利條件，讓本港青年人真正可以按本身興趣及潛能作出更多元化的事業選擇，學以致用，與及促使他們擴闊視野，把到外地發展列為可以選擇的路向，特別是如當局所鼓勵好好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如會，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統計處表示，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15 歲至 24 歲的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分別為 279 700 人、277 600 人及 264 900 人，當中分別有 700 人(0.3%)、600 人(0.2%)及 300 人(0.1%)為僱主。2015 年至 2017 年按職業劃分的 15 歲至 24 歲的就業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於附件一。該處並無就本港大學生和其他在學青年在職業選擇、離港發展及創業等方面的意向編製統計數字。

在本港大學畢業生方面，教育局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進行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以收集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應屆畢業生的就業資料。大學會於翌年上半年內將統計調查結果提交教資會秘書處作參考。根據 2014 年至 2016 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結果，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數據載於附件二。教資會沒有備存大學畢業生創業的人數和比率等資料，亦沒有他們的職業選擇、離港發展及創業等方面的意向的資料。

(三)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本港青年人的事業路向，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

在支援創業及促進創意產業方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

- (i) 創意產業是新興產業，亦是不少年青人嚮往的事業。現屆政府對創意產業的發展極為重視，並已建議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加強支援業界發展，向 7 個特定的創意界別(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印刷及出版、電視和音樂)提供財政資助，推行有助業界發展的項目。
- (ii) 在 10 億元的新撥款中，將預留不少於 50% 予培育人才(尤其是培育不同界別的年輕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的發展這策略重點的項目。舉例而言，政府會致力擴大

與多個設計城市和創意界別的合作，為大專學生物色更多交流機會。政府會與業內的持份者合作，以支援學生或年輕從業員到內地或海外實習、參加交流計劃、短期工作或深造。"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亦可以用作贊助年輕從業員參加不同的本地和國際節日和比賽，以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和汲取經驗，並為他們提供平台，以開拓商機和展現才華。

- (iii) 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創意產業帶來可貴機遇。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持本地業界，開拓大灣區新市場，以進一步帶動香港的經濟增長。

創新及科技局表示，數碼港透過配備先進辦公設備的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支援數碼初創企業，讓企業每月以固定的全包租金租用設備完善的辦公室。數碼港將會透過參與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於荃灣一幢工業大廈設立約 2 萬平方呎的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以不多於市值租金一半的優惠價錢租予從事數碼科技的初創企業和青年創業家。該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投入運作，最多可容納約 140 間初創企業。

在擴闊視野及到內地和其他經濟體系發展方面

民政事務局表示：

- (i) 正如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致力為青年提供更多在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實習機會，讓他們了解內地和海外的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從而協助他們訂立未來的職業發展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增強日後就業優勢。
- (ii) 自 2014-2015 年度起，民政事務局舉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為香港青年在內地企業和機構實習的機會。該計劃涵蓋了多種行業，大部分都是由有規模的企業提供，跨越多個內地省市。在 2018-2019 年度，預計有 3 600 名香港青年參與計劃，當中包括超過

1 000 名到廣東省實習，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此外，政府於 2018 年 3 月推出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在計劃下 16 間香港大型企業會在今年夏季提供 255 個實習名額，名額遍及內地不同省份和 7 個海外國家，並涵蓋多個行業。

- (iii)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及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作為當然委員，一同推動跨局和跨部門協作，以期做好"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以及鼓勵青年人議政、論政和參政。委員會剛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舉行首次會議，會上同意在未來應探討如何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例如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委員會將會與相關政策局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展有關上述重點政策範疇的措施。

為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更深入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從而擴闊他們的求職選擇，勞工處自 2015 年起已舉辦了 9 場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這 9 場招聘會共有 219 間內地和香港企業參與，提供超過 13 300 個空缺，並有近 8 300 名求職人士參加，當中超過 80% 為持有專上學歷的青年人。

為了讓香港的青年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文化，並親身見識其他經濟體系的發展，自 2001 年起，政府先後與 13 個經濟體系(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該計劃可讓 18 歲至 30 歲的青年人藉着在海外旅遊期間獲取生活和工作經驗，從而擴闊視野。計劃受到香港青年人普遍歡迎，至今已有超過 85 000 名香港青年人參加。

在事業選擇及就業方面

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歲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職

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以鼓勵學生和青年人盡早及有計劃地作出事業規劃及協助有志從事自僱業務的青年人籌劃事業路向。此外，為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透過與培訓機構及僱主合作，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擇業輔導和就業支援服務。

附件一

2015 年至 2017 年按職業劃分的 15 歲至 24 歲的就業人士數目和百分比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職業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 800	1.3%	2 800	1.0%	2 700	1.0%
專業人員	12 000	4.3%	9 800	3.5%	9 600	3.6%
輔助專業人員	63 900	22.9%	66 400	23.9%	70 200	26.5%
文書支援人員	59 000	21.1%	57 500	20.7%	51 700	19.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9 500	35.6%	100 100	36.0%	90 900	34.3%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500	5.6%	15 300	5.5%	16 700	6.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100	0.7%	1 500	0.5%	2 700	1.0%
非技術工人	24 000	8.6%	24 200	8.7%	20 400	7.7%
其他職業	*	*	*	*	*	*
合計	279 700	100.0%	277 600	100.0%	264 900	100.0%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數據
(2014 年至 2016 年)

	人數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全日制課程的本地畢業生人數	16 089		17 116		18 553	
回應統計調查的畢業生人數 ⁽¹⁾	14 703		15 704		16 511	
回應率	91.4%		91.8%		89.0%	
 回應統計調查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¹⁾						
全職就業 ⁽²⁾	12 418	84.5%	13 213	84.1%	13 417	81.3%
通常工作地點						
香港	9 969	67.8%	10 530	67.1%	10 996	66.6%
香港以外	1 534	10.4%	1 899	12.1%	1 524	9.2%
中國內地	948	6.4%	1 232	7.8%	1 013	6.1%
澳門	61	0.4%	82	0.5%	47	0.3%
台灣	37	0.3%	39	0.2%	33	0.2%
其他亞洲國家	112	0.8%	199	1.3%	171	1.0%
加拿大	@	@	6	0.0%	@	@
美國	16	0.1%	23	0.1%	15	0.1%
英國	16	0.1%	15	0.1%	14	0.1%
其他歐洲國家	27	0.2%	29	0.2%	23	0.1%
澳洲	12	0.1%	13	0.1%	@	@
其他地區	109	0.7%	68	0.4%	41	0.2%
沒有披露	194	1.3%	193	1.2%	159	1.0%
沒有註明	915	6.2%	784	5.0%	897	5.4%
職業類別						
經理；商務專業人員	3 758	25.6%	3 831	24.4%	3 886	23.5%
物理和生命科學家；經濟學家、統計學家和數學家	357	2.4%	344	2.2%	420	2.5%
工程師；建築師和測量師	1 488	10.1%	1 557	9.9%	1 626	9.8%
醫療和衛生專業	1 181	8.0%	1 422	9.1%	1 390	8.4%
會計師及核數師	752	5.1%	796	5.1%	913	5.5%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工程技術人員；系統分析員和電腦程序員	924	6.3%	942	6.0%	917	5.6%
法律專業；其他專業人員和技術工人	398	2.7%	488	3.1%	470	2.8%
保險、房地產及商業服務行政/銷售人員	159	1.1%	195	1.2%	131	0.8%
教學專業	1 460	9.9%	1 543	9.8%	1 507	9.1%
作家、新聞記者及相關作家；藝術家	702	4.8%	714	4.5%	757	4.6%
文書及相關人員；其他銷售/服務工作人員	803	5.5%	724	4.6%	779	4.7%
職業不詳/未能分類	436	3.0%	657	4.2%	621	3.8%
升學 ⁽²⁾	1 315	8.9%	1 420	9.0%	1 635	9.9%
失業	250	1.7%	258	1.6%	341	2.1%
就業不足 ⁽³⁾	514	3.5%	597	3.8%	872	5.3%
其他 ⁽⁴⁾	206	1.4%	216	1.4%	246	1.5%

註：

- (1) 某一年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資料，是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在同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搜集。畢業生就業調查包括的畢業生是指畢業於統計調查年度內的學生。而醫科課程的學士學位畢業生則指早於統計調查進行前一年畢業的畢業生。
- (2) 全職就業及升學指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全職就業及升學。
- (3) "就業不足"包括可全職就業的畢業生在非自願情況下一星期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包括受僱於兼職或臨時性質的工作的畢業生。
- (4) "其他"包括(a)現未有求職，以及(b)移居外地的本地畢業生。
- (5) "--"表示零數值。
- (6) "0.0"表示數值少於 0.5。
- (7) "@"小數值不予展示，以確保個別人士的資料保密。
- (8)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對安老院施加的離地高度限制

6. **劉國勳議員**：主席，《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第 20 條規定，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24 米。有市民指出，安老院舍宿位供不應求的問題近年隨著香港人口不斷老化而越來越嚴重，但該條文窒礙了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述條文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藉送達安老院經營者的書面通知，批准該安老院的任何部分免受該條文所限，署長在過去 10 年有否作出此項批准；如有，批准的理由及其他詳情為何；
- (二) 現行法例有否對其他有較多長者留宿的建築物(例如醫院)施加離地高度限制；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政府會否一律批准設於共用高層建築物的安老院免受該條文所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盡快修訂《安老院規例》，放寬對安老院施加的離地高度限制；如會，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安老院受《安老院條例》規管。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20(1)條，除第 20(2)條另有規定外，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24 米。此規定是基於保障長者住客安全的考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全港共有 734 間安老院，其中 726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當中不少長者住客需要使用輪椅甚至長期臥床，若遇上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他們在逃生時需要極大協助，消防人員和其他救援隊伍要護送大量行動不便及體弱的長者疏散到地面的難度亦不容忽視。因此，訂明安老院的高度限制有助保障長者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的安全，亦可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前往拯救或疏散的時間。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20(2)條，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藉送達經營者的書面通知，批准該安老院的任何部分可處於通知內所示的離地面超過 24 米的高度。過去 10 年，社署沒有接獲按上述條文而作出的申請。
- (二) 目前，醫院的高度不受現行法例限制。由於醫院一般座落於獨立及特別興建的處所，整棟建築物內的設施屬單一管理，加上處所的耐火結構、走火通道設計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等均須符合相關的規定，因此在發生火警時能有效控制火勢蔓延及濃煙擴散。醫院病人亦可暫時疏散到同一樓層而未受火警影響的位置。

(三)及(四)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政府在規劃多用途設施大樓時，會將安老院設置於離地面不超過 24 米的樓層，而其他不受類似高度限制的服務單位或設施則會設於較高樓層，以達致地盡其用的效果。

如上所述，訂明安老院的高度限制有助保障長者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的安全，亦可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前往拯救或疏散的時間。由於安老院的高度限制涉及安全考慮，是否放寬有關規定需要仔細研究。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積金易"工作小組的工作

7.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6 月成立"積金易"工作小組，督導發展電子基礎設施，以促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單化和自動化。工作小組在成立初期的首要工作是建立一個中央電子行政平台("電子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為何；
- (二) 推出電子平台的最新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應用各種金融科技提升電子平台的成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積金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籌備推出一個中央電子行政平台("積金易")。工作包括擬訂由功能規格及系統規格兩部分組成的技術規格。

上述規格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涉及的各項行政程序(例如於平台註冊及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處理供款及計劃成員帳戶的投資指示、轉移及支付權益、匯報及儲存資料等)譜畫的。工作小組內的受託人代表均有積極參與擬備上述規格。我們已完成擬訂功能規格，並已展開了擬訂系統規格的工作。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正制訂策略，鼓勵僱主及僱員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供款及相關事宜。

- (二) 工作小組會致力於本年 8 月前完成擬訂有關的技術規格。待技術規格敲定後，我們可估算建立平台的成本及預計推行日期，並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於 2022 年推出"積金易"中央電子行政平台。
- (三) 工作小組在制訂技術規格的過程中，會密切留意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如何能應用於"積金易"以提升其功能及成效。

促進護理及輔助醫療專業的專業自主

8.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護理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士一直要求政府修改相關條例，以加強香港護士管理局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公信力、透明度及管治能力，並達致專業自主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前立法局早於 1997 年 6 月通過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包括增訂第 3(2)(ca)條以規定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中 6 名成員須由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的方式互相推選產生，但這條文至今仍未實施，當局為實施該條文而進行的工作進展，以及該條文的實施時間表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規定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 5 個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均必須分別由來自有關輔助醫療專業的人士擔任，以體現專業自主；如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策略檢討")報告。策略檢討主要涵蓋 13 個需要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包括護士及 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和放射技師)。策略檢討分別就有關醫療專業的人力規劃以及專業規管和發展事宜各作出 5 項建議。策略檢討亦有檢視個別專業的關注事項。

就醫療專業規管機構("規管機構")的組成方面，策略檢討建議這些規管機構的組成中，必須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委員為業外人士，以增加規管機構的公信力和問責性。策略檢討認為有關規管機構可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其組成的建議，確保有適量業外人士參與。

食物及衛生局將會於短期內邀請醫療專業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護士管理局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和其轄下 5 個管理委員會)，跟進及考慮策略檢討的建議及業界所關注的事項，在諮詢業界後提交建議。政府會考慮個別專業的情況、現時的環境、國際慣例，以及推行有關建議可能涉及的法例修訂，全面檢視現行規管各個醫療專業的法例。

- (一) 在進行策略檢討的過程中，我們了解護理業界十分關注在香港護士管理局引入 6 名經選舉產生的委員的進度。

當《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制定後，政府在着手草擬附屬法例以推選 6 名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期間，法律意見進一步指出《護士註冊條例》需要先作出適當的修訂，包括於主體法例中加入更清晰的賦權條文，說明撤銷推選委員資格的情況，有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引入。

正如上文所及，食物及衛生局將會邀請香港護士管理局向政府提交建議，以跟進策略檢討的建議及相關事宜，屆時有關《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中尚未實施條文的問題，將可一併處理。

(二) 在進行策略檢討的過程中，業界亦有反映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所屬專職醫療人員出任。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條例”)第 5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 5 個管理委員會(即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和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管理局成員中委任。條例第 3 條訂明，管理局的組成不多於 18 人，包括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不超過 4 名公職人員、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各 1 名合共 3 名人士、來自每個輔助醫療專業各 1 名合共 5 名人士，以及其他 4 名非公職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行政長官從管理局成員中委任 1 名主席，但該名人士不能是“從每個輔助醫療專業中各 1 名”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現時，管理委員會主席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眾服務的承擔。人選的專業背景可以是考慮因素之一，但委任的決定經考慮全面的因素後作出。

正如上文所及，食物及衛生局將會邀請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和其轄下 5 個管理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建議，跟進策略檢討的建議及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其組成的建議。

評審課本

9. 葉建源議員：主席，現時，出版商可把其課本送交教育局評審。在內容、學與教、組織編排、語文及編印設計等各方面通過相關課本評審小組評審的課本可獲納入該局發布的《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參考。據報，中國歷史科及歷史科的課本評審小組近日對送審的部分課本的內容作出負面評語，出版商如不修正有關內容，有關課本將不獲列入明年的《適用書目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相關課本評審小組基於甚麼理據，對下表左欄雙引號內所示並載於送審課本的字句作出右欄的評語；

課本內容節錄	評審小組的評語
"香港位於中國南方"	措辭不恰當
"近代"歐洲的崛起，是世界歷史上重要的一幕，造成了"今日西方優勢的基礎"，令歐、美模式主導當今全球化進程。	觀點值得商榷
"1937 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	用詞不當
1. 中共"一黨專政" 早在 1949 年的《共同綱領》，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共"一黨專政"..... 2. "黨與政府的關係：黨政不分，在中共一黨專政下".....	用字不當、概念不清
1949 年"中共建國，大量內地人移居香港"	事件沒有直接因果關係，容易導致錯誤理解
"中國收回香港"	措辭不恰當
"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內地"	措辭不恰當
"中國堅持收回香港主權"	措辭不恰當

- (二) 相關課本評審小組有否就如何修改第(一)項提及的課本內容，向相關出版商建議方向及提供例子；
- (三) 課本評審小組的評語是否代表教育局的立場；
- (四) 現時有否機制處理出版商因不同意課本評審小組就其送審課本所作評語而提出申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5 年，教育局有否公開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本的評審報告；現時有否機制要求教育局定期或在若干年後公開課本評審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為何不公開課本評審小組的成員名單；課本評審小組成員的甄選準則及機制為何；過去 5 年，每年(a)中國歷史科及(b)歷史科課本評審小組的成員人數，並按他們屬(i)小學教師、(ii)中學教師、(iii)大學教師、(iv)教育局官員還是(v)其他類別人士(請註明)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七) 中國歷史科及歷史科的課本評審小組有否建議出版社在編訂該等科目課本中關於"國共分合"、"社會主義建設"及"改革開放"等中國近代史課題的內容時，須按某種史觀取用史料、斟酌用字、鋪陳觀點、作出分析及選用圖片；若有，有關史觀的採用原則須否與內地當局採用的原則相近；若然，詳情及例子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設立課本評審制度，確保《適用書目表》內的學校課本內容準確，配合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一般而言，出版社編寫教科書，須參考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就課本編印和送審事宜提供的最新指引，以及各科的《課本編纂指引》。每本送審的課本經由約 5 位成員(局內和局外評審員)組成的相關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局內評審員來自相關專科組的成員；局外評審員則包括現職學校校長、教師、大學學者及其他熟悉該學科內容的專業人士，經由專科組推薦擔任，任期一般為兩年，並輪流加入評審小組，擔當不同課本的評審工作，程序公平公正。

過往 5 年歷史科的評審員數目約 57 人至 74 人，中國歷史科則約 45 人至 85 人，我們會按實際需要調整人數，在期間，個別成員亦會因不同理由離開，而其所屬科目的評審員數目亦可能會有所調整。

課本評審程序及內容必須保密，出版社(包括作者)、評審人員及教育局均須遵守這個保密原則，當中涉及的評審內容只作出版社內部參閱，不會公開，以免資料被用作宣傳目的或使出版社/有關人士聲譽受損，評審人員的身份也須保密。現行的課本評審機制已實行多年，當中的安排亦經過局方與出版社商討和廉政公署給予意見。保密制度可以確保評審員能在不受干擾、沒有壓力和成見下，公平、公正、專業地進行評審工作，並為一重要防貪措施。所有通過評審的教科書在市場售賣，公眾都能購閱及監察其內容。

課本評審報告的評語是綜合各評審員的意見而成，目的是供出版社及作者參考，作出跟進以改善課本質素。由於出版社負責編寫(包括收到評審報告後改良課文)，評審小組和本局均不宜，也不會建議特定的表述方式。

課本質素可以影響學生學習，所以我們對課本的要求自當力求嚴謹。適用於所有科目的基本要求包括課本應配合科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課題的學習目標，以及學生學習、教學、評估的需要。此外，由

於歷史教育的宗旨之一是使學生學習以公正持平、設身處地的態度，從不同的角度審視過去發生的事件，並協助他們掌握歷史科的治學方法，包括適當地運用歷史資料建立客觀持平、合乎邏輯和前後一致的論點等，因此，課本內容亦需以秉持此宗旨，引用的資料應正確、內容應完整、立論應持平及具理據、條理應清晰易明。課本內容引述的歷史資料、歷史文件、不同史學家的史觀與作者的個人觀點(如有)亦應清楚表述，避免令學生產生誤解或混淆。當表述不同的史觀或觀點時，應條理分明地鋪陳論據和結論，不能只有結論而欠缺論據。課文用詞亦應當精準、不流於空泛，而行文則應流暢。

評審小組會根據上述要求評審課本。審視時會考慮整體課文的前文後理及完整性，而個別語句是否恰當，亦會取決於該語句是否令前文後理條理清晰、是否能支持篇章中的立論、對篇章的行文造成的影响等。

在恪守誠信和保密的大前提下，教育局不會回應個別有關課本的評審報告的報道。以下列舉一些一般評審小組會按專業責任給予評語，讓出版商能檢視及修訂相關部分的情況及例子：

- (a) 課文提到某事件的背景及發展，卻不清楚說明事件在歷史上發生的時間(如只模糊地指出是現代，近代，今日等)；
- (b) 課文提及某特點(如地理位置)作為解釋某地區的發展優勢/歷史事件發生的原因，卻沒有解釋該特點如何促成所述優勢/歷史事件(為何其他具同樣特點的地區未能發展出同樣的優勢或促使相類似的事件發生)；及
- (c) 當課文在不同的地方提到同一歷史事件(如抗日戰爭)但卻採用不同名稱。

此外，如作者在申論觀點和立場時沒有輔以佐證、或將事情的因果關係過於簡化、又或課文提出的觀點與在課文中提及的一手史料的表述不一致，以致於可能誤導學生有關觀點的出處等，評審小組都會給予評語。

從上述例子可見，評語不能抽空理解，必需整體看內容的前文和後理。基於作者必定會將評語與送審課本一併閱讀及考慮，故評審小組的評語一般以簡括為原則。本局把評審報告交予出版社時，函件會

清楚註明如出版社就課本評審報告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局查詢。本局樂意安排會面就評語加以解釋及聽取出版社就他們的表述作解釋。事實上，過去亦時有出版社收到評審報告後要求會面。

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

10.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現行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十分狹窄，因為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或高齡津貼的長者在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後可繼續享有該等福利。另一方面，時任行政長官在 2011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須全面展開各種福利可攜性研究，包括從法律、政策及公共財政層面，探討安老院舍、醫院、診所等公共服務，應否擴展至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福利可攜性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
- (二) 會否考慮把綜援及高齡津貼的可攜性安排的適用地區，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及海外地區；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推行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可攜性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研究報告指出，加拿大及歐盟成員國的公民即使居於國外仍可享有某些福利，政府會否參考該等做法，考慮全面從各項福利措施申領資格中剔除離港期限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明白有部分香港長者，尤其那些早年由內地來港生活的長者，可能會選擇在退休後到內地定居。政府尊重這些長者的選擇，並透過不同措施為他們提供協助。

在社會保障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多項可攜的福利措施，為選擇到內地定居的長者提供現金援助。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容許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並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繼續領取每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計劃的受助長者共有 1 329 名(1 205 名定居廣東；124 名定居福建)，佔綜援受助長者總數約 1%。在 2018-2019 年度，養老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不包括兩個月額外金額)約為 6,800 萬港元。

社署於 2013 年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了"廣東計劃"，讓選擇到廣東省定居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現時金額為每月 1,345 港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約有 17 000 名長者受惠於"廣東計劃"。參考"廣東計劃"的安排，社署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了"福建計劃"，讓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亦可每月領取高齡津貼。在 2018-2019 年度，"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不包括兩個月額外金額)分別約為 3 億港元和 9,500 萬港元。

在提供服務方面，社署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深圳鹽田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¹⁾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香港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可獲全數住宿費用資助，政府亦要求兩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必須提供醫療支援服務。政府已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 3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共有 180 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

- (二) 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只適用於在廣東省和福建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主要是因為廣東和福建兩省都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長者在地利和社群考慮方面，既可與香港親友保持聯繫，亦較容易得到支援，而且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各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關係。
- (三)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

(1) 即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申請人須被評估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 6 個月。一般而言，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必須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進行。現時，大部分傷殘津貼受惠人須定期接受醫療評估。由於其他地方醫生的專業培訓及臨床工作常規可能與香港的有所不同，難以確定他們所提供之醫療評估的標準和質素。因此目前並沒有讓傷殘津貼受惠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評估的安排，在短期內亦不大可能為此設立新機制。現階段政府沒有打算把傷殘津貼擴展至覆蓋香港以外地方。

- (四)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均無須供款，所有開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審慎運用公帑。受助人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旨在確保社會保障金額只發放給與香港有長期關連的人士。

考慮到部分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或有需要在領款期間短暫離港(如求醫、探親)，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設有離港寬限。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 60 天，而長者或殘疾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則為每年 180 天。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津貼的受惠人每年更可獲 305 天離港寬限，即受惠人只要在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有關的寬限安排同樣適用於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受惠人，以照顧他們在領款期間短暫離開廣東省或福建省的需要。

上述的離港寬限已在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和照顧受助長者需要之間作出了平衡。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資助學校聘用員工的情況

11. 何啟明議員：主席，關於資助學校聘用員工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開始時，資助學校分別聘用了多少名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並按學校類別(即中學及小學)、職位類別、薪酬水平，以及聘用模式列出分項數字；這兩類人員的數目與學生數目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就資助學校聘用的各類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編制及薪酬架構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何啟明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2017-2018 學年，在資助學校中按學校類別、職位類別及聘任模式劃分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以及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校 類別	職位類別		聘任模式		學生與教師 比率 ^{*#}
	學位 教師 [*]	非學位 教師 [*]	編制內 的教師 [*]	編制以外 的教師 [*]	
小學	8 490	11 190	17 890	1 780	13.8 : 1
中學	16 310	4 390	18 600	2 100	11.5 : 1

註：

* 2017-2018 學年的估計數字。由於四捨五入，按職位類別及按聘任模式分項數字計算的總和略有出入。

上述學生與教師比率基於校內教師總人數計算(即包括編制內及編制以外的教師)。

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營辦津貼和各類為達致特定教育目標的其他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在編制外聘請及調配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促進學生的學習和全人發展。由於校情不同，學校會按校本需要運用津貼增聘各類教學和非教學人員，本局並沒有收集有關資料細項。與此同時，本局沒有就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以薪酬水平分類編纂相關的統計數字，但資助學校在編制內人員的薪酬一向按照《資助則例》釐定，並受教育局發出的各項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 (二) 在學校編制內人員的職系架構和薪級是經考慮多方面因素而訂定的，例如入職學歷要求、學歷、年資和職責等。由於職系架構的議題性質複雜，而且所涉範疇廣泛，故此教育局多年來一直與業界緊密溝通，並因應學校行政管理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社會對優質教育的期望，按需要改善學校人力資源，以回應業界的訴求，例如增設副校長職級、

提升教師與班級比例(例如：由 2017-20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班師比劃一增加 0.1)、開設額外的職位以協助學校推展或統籌各項新教育政策/措施(例如：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增加學位教師的比例，以及以常額職位取代與人手相關的現金津貼和有時限職位(例如：生涯規劃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等)。

對於在編制外聘請的員工，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釐定有關員工的職級安排及薪酬。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跟進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檢視工作。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中、小及特殊學校、辦學團體、師資培訓大學、教師團體的代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範疇專業人士及教育局代表。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建立平台討論和蒐集專業意見，向教育局局長就提升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出建議。除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外，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亦是專責小組的研究範圍。

專責小組十分重視社會各界的意見，在 2018 年 1 月舉行多場焦點小組會議，與不同持份者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專責小組亦會就稍後提出的初步建議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廣泛諮詢。專責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工作，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及相關建議。

有關無家者的政策及為其提供的支援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調查結果顯示，無家者人數由 2013 年的 1 414 人上升至 2015 年的 1 614 人，而 2013、2015 及 2017 年分別有 57、256 及 384 名無家者於全日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留宿，顯示該等數字近年有上升趨勢。然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電腦資料系統所記錄的無家者的人數截至 2018 年 2 月只有 1 091 人。有社福界人士指出，政府未有制訂無家者友善政策，而現行措施無助無家者解決其困難及減少無家者人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的無家者數目，並按其(i)性別、(ii)所屬年齡組別、(iii)已露宿時間、(iv)露宿原因、(v)露宿地點和(vi)露

宿地點所屬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現時在全日 24 小時營業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的最新數字及有關的統計準則為何；如無該等數字，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作出統計；會否考慮簡化現時社署登記無家者的程序，以及檢討有關的登記及統計準則，令收集所得的數據可更準確地反映無家者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社署會否檢討及改善統計無家者數目的方式，並把居於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收容中心("宿舍/中心")的人士計算在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現時社署資助或非政府機構自資提供合共只有 640 個宿位，而該數目遠低於無家者實際數目，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宿位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有否研究部分無家者(i)不願入住宿舍/中心，以及(ii)在入住一段時間後再次露宿的原因；如否，會否進行研究；如有研究，不願入住及退宿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包括宿舍/中心內外衛生環境惡劣和宿舍/中心沒有提供冷氣)，以及過去 5 年每年按退宿原因劃分的退宿者分項數字；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宿舍/中心的效用並推行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宿舍/中心的衛生環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3 年，每年居於每間宿舍/中心的無家者(i)平均、最短及最長的住宿期分別為何，以及(ii)按住宿月數劃分的數目；政府會否考慮延長最長住宿 6 個月的期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增設女性無家者宿舍；如會，詳情(包括宿舍的地點和宿位數目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 5 年，每年有關政府部門分別採取了多少次行動，在(i)有和(ii)沒有事先通知下，移走無家者擺放於公眾地方的財物；會否制訂保障無家者的個人財產的政策、法例及機制(包括無家者領回財物的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現時只有 3 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服務隊向無家者提供服務，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擴充該等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政府會否考慮(i)就無家者露宿的原因進行全面研究，以及(ii)全面檢討現行政策及措施並參考外國的做法，以制訂周全的無家者政策及服務指引；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成立部門專責處理無家者事宜；如會，詳情(包括該部門的工作範疇、人手編制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徵詢民政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後，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其直屬單位及 4 間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有關資料會輸入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系統")，並會不時更新。

有關過去 5 年登記在系統內的露宿者總數，已按性別、年齡組別、已露宿時間及露宿原因列於附件表 1 至表 4。社署只備存在 2017-2018 年度按露宿地點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附件表 5)，當中的"其他"選項已包括以 24 小時快餐店為露宿地點的登記露宿者人數。社署未有整合有關露宿地點屬於哪個區議會分區的資料。社署現時並沒有計劃改變系統的登記程序及統計準則，但會繼續透過社工密切監察露宿者的情況及作出專業評估，以持續不斷的方式上報資料至系統，並會不時檢視收集資料的方法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至於居於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宿舍/收容中心")的人士，除非已確定他們已脫離露宿生活，否則社工並不會取消其已登記於系統內的統計資料。若已取消登記的個案再次露宿，社工亦須在系統重啟登記，使系統載有最新的數據。

(三)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 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宿舍/收容中心。於 2016-2017 年度，社署增加了 20 個資助宿位，讓資助宿位總數達至 222 個。加上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 11 間宿舍提供的 418 個宿位，合共提供 640 個資助/自負盈虧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

截至 2017-2018 年度第三季，資助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約為 80%。因此，社署暫沒有計劃增加宿位數目，惟社署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密切留意宿位的供求情況並定期進行服務規劃。

- (四) 社署沒有備存露宿者不願入住宿舍/收容中心或在入住一段時間後再次露宿的原因。社署沒有計劃進行相關研究或檢討，但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要求繼續監察所有受資助服務營辦者的服務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合乎標準。此外，非政府機構在有需要時可申請運用獎券基金用作支付改善環境措施的非經常性開支。
- (五)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每間受資助的宿舍/收容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平均、最短及最長的住宿期及按住宿月數劃分的數目。

由於宿舍/收容中心旨在提供一個中轉站以協助露宿者過渡到長期住宿安排，宿位的入住期一般最長為 6 個月，惟負責社工可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宿期。根據相關資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宿舍可彈性延長約一半舍友的住宿期，使他們順利落實長期住宿的計劃。

- (六) 社署於 2016-2017 年度增加的 20 個資助宿舍/收容中心宿位中，包括 5 個設於西九龍的女性宿位，使資助的女性宿位增加至 31 個；加上由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 132 個女性宿位，總數合共提供 163 個女性宿位。截至 2017-2018 年度，女性露宿者的人數統計為 104 人，社署會密切留意相關的供求情況並定期進行服務規劃。
- (七) 民政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表示，為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或露宿地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有關部門(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有需要時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相關部門在聯合行動前會張貼告示於當眼位置，以通知露宿者有關行動的日期及時間，並要求露宿者於限期前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把個人物品帶走；而在聯合行動之前最少 1 天，會派員再次提醒露宿者。相關部門於行動當日早上會劃定位置給露宿者棄置物品；待露宿者離開後，相關部門會按其職權範圍清拆非法構築物、清掃公眾地方的垃圾，以及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清理人員如發現有貴重物品(例如錢包或身份證明文件等)，會立刻將該些物品交予警方處理。

政府並沒有整合過去 5 年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

- (八) 現時除了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3 隊綜合服務隊向露宿者提供服務外，另有一非政府機構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小組服務及支援服務協助於西九龍區包括露宿者的弱勢人士重投社會。此外，各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露宿者提供外展、輔導、危機介入、諮詢及轉介服務(包括短期住宿)等。因此，社署沒有計劃增撥資源擴充綜合服務隊的服務，但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密切留意其供求情況並定期進行服務規劃。
- (九)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手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並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社署聯同一些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合適的援助，包括每年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宿舍/收容中心，以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

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露宿者的情況，並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採取適當的措施。

附件

表 1：按性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性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女性	35	51	55	61	104
男性	711	774	827	863	1 020
不詳	-	-	14	-	3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127

表 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年齡不詳	24	25	24	24	20
29 歲或以下	27	25	17	16	21
30 歲至 49 歲	281	301	316	297	365
50 歲至 69 歲	383	430	487	529	634
70 歲或以上	31	44	52	58	87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127

表 3：按露宿年期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露宿年期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0 至 1 個月	2	2	3	3	2
1 個月以上至 1 年	86	69	88	30	164
1 年以上至 5 年	348	364	338	348	325
5 年以上至 10 年	172	207	271	319	392
10 年以上	138	183	196	224	244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127

表 4：按露宿原因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露宿原因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失業以致無力支付租金	358	362	365	368	394
無法可找到可負擔租金的居所	89	110	112	120	177
剛從醫院/監獄/戒毒所離開而未能找到居所	129	130	123	124	130
個人選擇	49	57	74	77	92
其他(省錢、方便等原因)	97	139	148	157	135
原因不詳	24	27	74	78	199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127

表 5：按露宿地點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露宿地點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7-2018 年度
路旁	97
天橋底	155
公園/運動場/停車場	633
樓梯/走廊	51
小巷	14
其他(例如貨車、公共洗手間/廟宇內/附近、24 小時快餐店、碼頭、巴士站、隧道等)	177
總計	1 127

借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用作臨時支援工地的用地

13. 胡志偉議員：主席，為配合沙田一中環線("沙中線")及港深廣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建造工程，政府曾把多幅用地(例如黃大仙馬

仔坑遊樂場，以及深水埗南昌公園的部分土地)，借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臨時支援工地。隨著沙中線顯徑至紅磡段及高鐵即將落成，該等臨時工地會交還政府。關於該等用地的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借予港鐵公司以配合上述建造工程的每幅用地的資料，包括(i)位置、(ii)面積、(iii)預計交還政府日期，以及(iv)建議的長遠用途(如有的話)；及
- (二) 對於將會交還政府但現時未定長遠用途的用地，當局會否邀請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申請使用該等用地；如會，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我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全長 17 公里，由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兩個路段組成，整條鐵路設 10 個車站，工程內容除了改善現有的大圍站外，亦會涉及於顯徑、鑽石山、啟德、宋皇臺、土瓜灣、何文田、紅磡、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金鐘建造新站或擴建現有車站。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預計分別於 2019 年年中及 2021 年完成。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長約 26 公里，由皇崗邊界通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站，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完成。

現時共有 6 幅面積合共約 156 500 平方米的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直接租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沙中線(3 幅用地，面積合共約 23 900 平方米)及高鐵香港段項目(3 幅用地，面積合共約 132 600 平方米)的工程。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另外，現時共有 97 幅面積合共約 1 320 500 平方米的用地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撥予路政署以便由港鐵公司進行沙中線(70 幅用地，面積合共約 693 500 平方米，包括質詢提及的黃大仙馬仔坑遊樂場部分土地)及高鐵香港段項目(27 幅用地，面積合共約 627 000 平方米，包括質詢提及的深水埗南昌公園部分土地)的工程。這些用地位於該兩項鐵路項目的走線及周邊位置。

部分用於進行工程的工地最終會成為該兩項鐵路營運所需土地的一部分，地政總署屆時將會適當安排將營運鐵路所需的土地批出以作鐵路管理和運作有關設施。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廣鐵路公司。

至於無需成為交通基建一部分的工地，港鐵公司需於這兩項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將近完成時，因應工程各部分的完成時間，適當地處理並安排向政府交還這些用地，預計有關用地將於 2018 年至 2022 年間陸續交還。

當中，部分進行該兩項鐵路項目之前已用於特定用途之土地(例如質詢提及的黃大仙馬仔坑遊樂場及深水埗南昌公園的部分用地)，就不需用作營運鐵路的土地或部分而言，港鐵公司將會在完成所需的重置或復修工程後，把用地交還予原本的管理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恢復作原有用途。

至於其他將會由港鐵公司交還給政府的用地，部分已有長遠規劃用途和落實時間表(例如西九文化區發展項目、西九龍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項目)，其餘長遠規劃用途尚有待落實。就這些土地的長遠或短期用途，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會根據既定機制，分別諮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

附件

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沙田一中環線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工程的用地

沙田一中環線

租約編號	位置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RDS/SCL-001	宋皇臺世運道	沙中線工程的工地及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沙中線的啟德基礎建設工程的工地	22 100

租約編號	位置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RDS/SCL-007	位於龍翔道鄰近港鐵鑽石山站	沙中線工程的工地，包括進行用地長遠發展需要的附屬及備置工程	1 100
RDS/SCL-009	灣仔龍景街	沙中線工程的工地，包括進行用地長遠發展需要的附屬及備置工程	700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租約編號	位置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RDS/XRL-ST T/1	位於佐敦道、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和匯民道交界處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工地	58 800
RDS/XRL-ST T/2	位於柯士甸道西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工地及附屬道路工程	37 900
RDS/XRL-ST T/3	位於佐敦道、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和匯民道交界處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工地及附屬道路工程	35 900

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基建

14. 周浩鼎議員：主席，有在機場上班的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現時主要依靠專營巴士服務往來機場，惟有關的巴士路線非常迂迴，而且東涌市中心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令他們需耗費大量時間在交通上。再者，東涌未來數年的人口將隨着數個發展項目的落成而大增，勢必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第一項研究")。該研究會涵蓋如何改善大嶼山區內的交通(例如東涌市中心與機場島之間的交通網絡)。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第二項研究")，當中會考慮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人

工島")、北大嶼山和機場島的交通連接方案。關於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基建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有東涌居民建議把東涌線延伸至機場島，該建議是否屬第一項研究的範圍；如是，詳情為何；當局有否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討該建議；如有，結果為何；
- (二) 第二項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有否研究本人提出的下述建議：興建一個在東涌、機場島及人工島等地點設站的區域性高架單軌鐵路系統；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鑲於大橋預計會於今年第三季落成，當局就大橋落成後由香港口岸往返全港各區的公共交通規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和港鐵公司探討在東涌線加設香港口岸站的可行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當中沒有明確訂明研究把東涌線的尾站延伸至機場島的建議，但會從大嶼山整體角度研究北大嶼山與機場島之間的交通接駁需要和可行方案。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完成。
- (二)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現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當中包括研究香港口岸人工島、北大嶼山和機場島之間交通接駁方案(當中包括輕軌鐵路系統)的可行性，相關部分的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完成。
- (三)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運輸署已於去年 5 月向各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發出文件，介紹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在大橋通車時，9 條乘客量較高及班次較頻密的現有機場巴士"A"線路線⁽¹⁾將會延伸至大橋香

(1) 該 9 條機場巴士"A"線路線分別為 A11(往來北角)、A21(往來紅磡)、A22(往來藍田)、A29(往來將軍澳)、A31(往來荃灣)、A33X(往來屯門)、A35(往來梅窩)、A36(往來元朗)及 A41(往來沙田)。

港口岸，方便市民前往。運輸署亦會開辦 3 條新的專營巴士接駁路線，分別往返機場(途經亞洲國際博覽館)、東涌(途經逸東邨和港鐵東涌站)，以及欣澳(指定時段途經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一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往返東涌北並途經機場航膳區。另外，所有類別之的士均可在設於大橋香港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營運，而非專營巴士在預先申請及獲運輸署批准後亦可使用大橋香港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應本局的邀請，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1 月底就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提交建議書，當中考慮了以鐵路接駁機場島與日後東涌東站的構思。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

工傷及僱員補償聲請

15. 吳永嘉議員：主席，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接獲 5 萬多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呈報的僱員工傷補償聲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的工傷補償聲請按行業及工傷事故原因劃分的數目(以表列出)；
- (二) 有否研究可減少工傷事故發生的新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工傷事故數目較多的行業，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包括人手)，以(i)加強培訓該等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意識，以及(ii)為該等行業制訂更嚴格的職安健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工傷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不超過 3 天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 3 天*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5 168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註：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不超過 3 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057	7 927	7 394	7 641	7 376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7	6 886	6 892	7 100	7 205
餐飲服務業	6 431	6 192	5 944	5 540	5 6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31	5 642	5 315	5 206	5 01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013	4 779	4 154	4 103	4 213
建造業	3 343	3 597	3 955	3 847	4 143
製造業	2 495	2 448	2 313	2 034	1 950
其他	1 015	915	956	949	942
總數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傷事故原因劃分的補償聲請分項數字。

(二)及(三)

勞工處一直有檢視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工作的策略，並不時調節工作模式、重點及力度，以配合各行業作業模式的改變，以及它們所面對的職安健風險的相應變化。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由於各行業中，錄得工業意外率和致命工業意外數目最高的行業為建造業，而工業意外數字最高的行業為飲食業，勞工處因此尤其關注這兩個行業的職安健情況；除了進行突擊巡查外，勞工處亦會因應風險情況的變化，不定期地會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提升這些行業持責者的職安健意識，從而加強保障相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大型推廣活動、訓練課程、研討會、健康講座、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並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此外，勞工處亦會不時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尤其針對高危的工序，從而推動安全作業方式，提升不同行業的安全表現，例如於去年年底推出的《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以及即將推出的《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正如《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及，勞工處會增加 98 個職位，除了透過新撥資源加強上述工作外，勞工處亦會採取一系列新措施，以減少工傷事故，其中包括：

- (i) 加強巡查執法工作，包括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監察安全專業人員的工作等；
- (ii) 透過加強參與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加強工務工程的監察；
- (iii) 加強職安健的宣傳工作，包括加強宣傳投訴渠道，以鼓勵建造業工人就不安全工作情況作出投訴，從而令勞工處能夠及時進行更多針對性的巡查；

(iv) 宣傳工人須配戴連帽帶的安全帽，以及製作全新"職安
警示"動畫等；及

(v) 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制訂針對性的措施，
提升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

香港與台灣的當局相互移交逃犯事宜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年 2 月，一名香港女子在台灣旅行期間失蹤。據報，台灣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該女子已遇害，並懷疑與該女子一同赴台並隨後獨自返港的香港男子是兇手。按一般法律原則，除非有證據顯示該疑犯的某些行為(例如策劃謀殺)在香港發生，香港法庭未必有權審理該宗在香港境外發生的案件。此外，香港政府與台灣當局尚未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簽訂移交逃犯協定，香港的執法當局恐怕不可把該名擁有香港居留權疑兇移交台灣當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警方及律政司處理上述案件至今的進展為何；
- (二) 何時可確定該案件會由香港抑或台灣法庭審理；
- (三) 除了該名疑犯自願赴台外，有否任何政策、法例及程序可作為政府把他移送往台灣受審的依據；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香港律政司及警方可否及有否在偵查案件(包括搜證)方面向台灣當局提供協助；若可以及有提供協助，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堵塞導致港、台的當局未能相互移交逃犯的法律漏洞，以免干犯極嚴重罪行的罪犯逍遙法外？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一直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罪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及九十六條，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

商，以及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在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有關安排，透過與更多的司法管轄區簽署相關協定，建立更廣闊的司法互助網絡。至今，香港已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¹⁾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已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²⁾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現時，香港與台灣沒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的安排。

此外，香港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不時會與其他地方的對口單位聯絡和合作，交換情報，以打擊罪行。雙方在聯絡和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各自的法律和規定。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和重視質詢中所提及的案件。警方與律政司就案件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合適的處理方法，警方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派員到台灣跟進相關事件，並在死者遺體被運返香港後，於 4 月 4 日由法醫官進行驗屍，竭力搜集所有可能有用的證據。由於這宗案件涉及兩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必須清楚和詳細調查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內所發生的事情、所涉及的罪行，以及所搜集的證據，才可進一步研究如何處理和跟進有關案件。案件的調查工作和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現時，香港與台灣沒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的安排。香港法例第 525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第 503 章《逃犯條例》訂明，上述條例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

特區政府現正努力工作，積極處理這宗跨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案件。現時涉案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及按法庭命令被羈押。警方會依照香港法律按其職權範圍及搜證的實際情況，認真處理案件。律政司亦會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研究如何對案件作出適當的處理。由於案件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公開處理案件的細節。

- (1)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 (2)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發展商履行地契條款

17.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有條件批准某發展商就其於大埔鳳園發展住宅項目提出的規劃申請。該等條件其後納入相關地契，並訂明該發展商負有管理及保養住宅項目旁一個花園的責任。然而，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稱該發展商一直未有履行該等契約條款。關於發展商履行有關管理及保養發展項目周遭休憩設施的地契條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就多少宗規劃申請作出附帶管理及保養發展項目周遭休憩設施條件的批准，以及每項批准涉及的休憩設施用地面積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接獲關於發展商沒有履行相關地契條款的投訴；若有，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向第(二)項所述沒有履行相關地契條款的發展商發出警告信；若有：
 - (i) 數目及其他詳情為何；
 - (ii) 有作出糾正的發展商平均在警告信向他們發出後多久作出糾正；
 - (iii) 有多少個發展商在期限過後沒有作出糾正；當局平均在多久後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iv) 有多少個發展商在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後仍沒有作出糾正；當局會否考慮引用相關地契條款收回有關用地；若會，每宗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為何；若否，有何其他措施迫使發展商履行有關地契條款？

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提及的大埔鳳園發展項目，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早年批出規劃許可，容許於有關私人地段發展住宅，但要求發展商保留部分用地作為"農業"用途，並須就該"農業"部分提交詳細的保養和管理計劃，而有關計劃和落實情況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上述的規劃許可並無要求該"農業"部分及於其上設立的花園須向公眾開放，因此該部分並不屬於公眾休憩設施。相關的規劃

要求及後已納入土地契約，地政總署現正跟進有關該花園管理及保養事宜的投訴。

對於與大埔鳳園同類的個案(即規劃許可及相關地契條款要求將部分用地保留作為"農業"用途的個案)，我們沒有現成統計資料。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對投訴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向業權人及/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並且視乎實際需要，就個別個案的違契情況徵詢法律意見以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其後會通過跟進視察或調查監察情況，以確定違契問題得以糾正。對於違契情況嚴重的個案，地政總署保留重收違契地段的權利。

在公共空間安裝攝錄系統引起的私隱問題

18.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市民發現某些燈柱被綁上攝錄鏡頭，並掛有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發出的通告，表示安裝攝錄系統是為了進行交通流量統計。有市民關注該做法可能侵犯他們的私隱。關於政府在公共空間安裝攝錄系統的做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上述食衛局的攝錄系統收集的資料的詳細用途為何；
- (二) 該等鏡頭的(i)設置程序(包括是由誰負責安裝)、(ii)總數，以及(iii)位置；
- (三) 上述交通流量統計工作為時多久；該等攝錄系統至今的使用情況，包括(i)進行攝錄次數、(ii)已錄製片段數目、(iii)錄影片段總長度，以及(iv)該等片段在攝錄當日起計 31 日後及 6 個月後仍會被保留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食衛局有否委託承辦商進行該項攝錄工作；錄影片段有否包含(i)可供識辨個人身份及(ii)民居內部情況的資料；如有，有何程序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或承辦商的人員妥善及嚴謹地儲存、使用及銷毀該等資料；
- (五) 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1(1)項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

與該目的有關的，否則不得收集資料，政府有否就利用在公共空間安裝的攝錄系統收集個人資料(尤其是有承辦商參與的情況)制訂指引，以確保符合該原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4(1)項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政府有否就保存及使用經在公共空間安裝的攝錄系統錄製的片段的事宜(i)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ii)進行侵犯私隱風險影響評估，以及(iii)監察負責有關工作的政府部門及/或承辦商的人員遵守該原則的情況；有否設立機制，供公眾就政府保存及使用該等錄影片段事宜作出投訴；及
- (七) 有否要求負責運作攝錄系統和保存及使用該等錄影片段的政府部門及/或承辦商的人員接受有關保障私隱的培訓；如有，他們平均曾接受多少個小時的培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出題為"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涉及的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到，為協助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更清楚掌握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對附近環境帶來的交通及人流影響，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進行點算調查，調查對象為聲稱擁有截算前資格的骨灰安置所(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運並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調查旨在收集該等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清明節期間的實際車流及人流數據，食衛局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上述工作。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4 年進行的通報計劃的 130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政府物色了約共 135 個行車路口和 169 個行人途經點。由於技術人手所限，其中約超過兩成的路口(即 33 個)和途經點(即 38 個)以攝錄方式在清明節當日(即 2018 年 4 月 5 日)記錄車流及人流情況，顧問公司其後會翻閱錄影檔案，並將資料轉化為數據紀錄，日後公開的只為數據紀錄。

該些錄影檔案只用作點算車流和人流(包括車輛種類和數目)，而非用作識別任何個人的身份。儘管如此，食衛局在與顧問公司協議中，已經要求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遵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

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例如，在安裝了鏡頭的每支燈柱上都貼上告示，提醒附近市民該處正進行交通流量統計，告示附有食衛局的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

顧問公司委託的承辦商負責安裝鏡頭，涉及的位置載於附件。由於安裝程序需時，該些鏡頭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開始分批安裝，但只在 4 月 5 日啟動錄影程式，錄影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每個地點的錄影片段總長度約為 9 小時，所有鏡頭已在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期間分批完成拆卸。

根據協議，承辦商須於完成攝錄當日後的 10 日內(即 2018 年 4 月 15 日或以前)將錄影檔案交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須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將錄影檔案交給食衛局。食衛局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以前(即攝錄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完成銷毀該些錄影檔案。

政府、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已確保相關錄影檔案只用作點算用途而不涉及識別個人資料，該些鏡頭拍攝的是公眾地方而不會拍攝到民居內的情況，拍攝程序和資料也會經妥善和嚴謹的處理，包括在使用後會悉數交給政府銷毀。

政府部門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均會確保有關做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各部門和職系管理層會按他們職員的工作需要安排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培訓。

附件

食衛局在 2018 年清明節進行的點算調查 所安裝鏡頭的位置

地區	燈柱編號	行車路口/行人途經點
香港島	44652	薄扶林道巴士站上落客位
	39718	域多利道/大口環道路口
	34169	薄扶林道(東及西行)行人路
		大口環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九龍	E0669	必嘉街/老龍坑街路口
	AA5218	老龍坑街/溫思勞街路口
		溫思勞街北側行人路近老龍坑街
	AF3530	漆咸道北東側行人路近必嘉街

地區	燈柱編號	行車路口/行人途經點
	E0667	曲街北側行人路近獲嘉道
		必嘉街南側行人路近獲嘉道
	K8775	溫思勞街北側行人路近老龍坑街
		老龍坑街北側行人路
	AB4553	金巴倫道/雅息士道路口
		雅息士道西側行人路
	AB2671	律倫街
		律倫街東側行人路
	SF0898	鯉魚門徑路口行人路
	CF0058	崇信街/鯉魚門徑路口
	AA0886	翠屏道/翠屏南邨迴旋處
	J2424BF	翠屏道/曉明街路口
	AB3148	曉光街/秀麗街路口
	AA1046	翠屏道(東及西行)行人路
	GF2849B	佳廉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AA1059	曉光街通往翠屏路樓梯上節
	AB2241	曉光街通往翠屏路樓梯下節
	K7788	花園街/快富街路口
		花園街行人路
	AB4043	豉油街/新填地街路口
		新填地街行人路
	AB6024	慈雲山道/沙田坳道路口
		沙田坳道上節(東及西行)行人路
		沙田坳道下節(東及西行)行人路
	AA7068	瓊東街/斧山道路口
	AA6054	豐盛街/蒲崗村道路口
	AA2584	志蓮道/鳳德道路口
	E1156	雲華街/慈雲山道路口
		雲華街(東及西行)行人路
	AA6776	蒲崗村道/鳳德道路口
	AA6779	
	AA1883	志蓮道東側鳳德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AB4005	志蓮道西側鳳德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AB4002	
	AA2265	龍蟠街(東及西行)行人路
	AA7070	瓊東街(北及南行)行人路
	GF0064	
	GF0065	雲華街東側慈雲山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地區	燈柱編號	行車路口/行人途經點
	E5520	慈雲山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E6389	新填地街/永星里路口
		新填地街行人路
新界	BC0539	東涌道/石門甲道路口
	BC0540	石門甲道(北及南行)行人路
	AA0083	大澳道/龍田街路口
	AJ1338	和興路/和家樓路路口
		和家樓路行人路
	EC0371	和家樓路中路口
		和家樓路中路口行人路
	N1150	翠田街/公眾停車場入口路口
	EB3287	車公廟路/沙田頭路路口
	EA6194	隔田街公眾停車場入口
	EC0928 (EC0934)	禾寮坑路/禾穗街路口
	N0240	美田路/美松苑入口路口
	EA7038	大埔頭水圍路近衛奕信徑第 8 段
	FC0189	芙蓉山路/東林台路口
	AC3049	芙蓉山路迴旋處
	FB9248	屯安里北行行人路
	FC2220	屯富路行人路
	FC2217	屯富路行人路往地鐵站
	FC0794	鳴琴路/興富街路口
	AD0728	興富街行人路近籃球場
	BD2489	大樹下西路
		大樹下西路行人路
	BE0151	石蓮路上段行人路
	EC0018	石蓮路橋底車路
	EC0016	石蓮路下段行人路
	N6182	錦山路行人路的兩條樓梯
	EC0462	錦山路/漢家路路口

保障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及電子商貿發展

19. 梁繼昌議員：主席，關於保障在網上購買貨品及服務("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以及電子商貿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每年(i)網購的人次、(ii)網購的滲透率、(iii)網上零售銷貨總值，以及(iv)網購人均消費額；如有，詳情為何(以表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宗數，並按投訴性質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只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開設帳戶而沒有辦理商業登記或開設實體店的網店，以及當局有否主動監察這類網店的經營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鑾於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成立了電子商貿專家小組，該專家小組現時的成員名單為何，以及至今(i)舉行的會議次數、(ii)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iii)就促進電子商貿提出了甚麼建議，以及(iv)取得了甚麼成果；及
- (四) 當局有否監察和研究本港及世界各地的電子商貿發展趨勢，並檢視現行法例和監管機制能否與時並進，以便有效地保障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以及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政府統計處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分別於 2014 年 6 月至 8 月和 2016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包括有關網上購物服務使用情況的資料，相關統計數字列於附件一。政府統計處沒有統計網上零售銷貨總值。
- (二) 消費者如與網上商戶發生糾紛，除了可向消委會等機構求助之外，其權益亦受到不同法例保障，包括《商品說明條例》。該條例由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禁止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和誤導性遺漏等，對網上及實體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香港海關("海關")為《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另一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不良營商手法的條文執法。消委

會、海關及通訊局接獲有關網上消費的投訴數字列於附件二。消委會、海關及通訊局並沒有統計涉及只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開設帳戶而沒有辦理商業登記或開設實體店的網店的投訴數字。根據消委會在 2016 年發表有關網上消費的研究報告，本港網上消費者的滿意度甚高，表示對網上購物有信心的受訪者有 79%，而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的受訪者更高達 98%。執法機關對於每宗接獲的舉報，不論其銷售渠道，均會作出所需的跟進，亦會主動留意網上商業活動。

- (三) 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成立由電子商貿界別、本地企業、相關政府及公共機構組成的"電子商貿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研究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專家小組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及多次約見業界及相關團體，就推動電子商貿發展的政策或措施交換意見。專家小組在 2016 年年底初步草擬加強本港電子商貿發展的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研究有關建議構思。
- (四)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政府相關部門一直留意電子商貿的監管情況，密切監察網上的銷售行為，以及按不同法例對網上不良營商手法積極執法，致力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附件一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4 年 6 月至 8 月	2016 年 4 月至 7 月
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為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購物服務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數目	1 415 600	1 701 200
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為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購物服務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23.4	27.8
在統計前 6 個月內曾為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購物服務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在該期間網上購買的商品/服務總額中位數(港元)	1,500	2,100

附件二

過去 5 年消委會接獲有關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和服務的投訴數字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投訴(宗)	3 202	5 442	3 466	3 202	3 928

過去 5 年消委會接獲有關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和服務的投訴數字
(按投訴性質分類)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銷售手法	272	1 943	375	199	434
送貨延誤	1 358	1 748	877	1 043	999
價格/收費爭拗	454	568	643	700	893
貨品質素	301	229	231	236	343
服務質素	307	461	588	599	568
維修及保養服務	28	28	25	43	50
更改/終止合約	98	145	377	74	320
懷疑假貨	27	37	66	41	110
過期產品	75	43	38	42	36
錯誤型號	78	69	101	41	50
禮品派送/折扣商品	37	26	57	78	72
店鋪結業	37	22	23	62	6
其他	130	123	65	44	47

過去 5 年海關接獲有關網上購物的投訴數字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投訴(宗)	131	487	296	586	1 227

過去 5 年海關接獲有關網上購物的投訴數字
(按投訴性質分類)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虛假商品說明	76	260	215	451	1 188
誤導性遺漏	20	56	28	7	2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餌誘式廣告宣傳	10	18	5	0	0
先誘後轉銷售手法	2	3	1	0	1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 為	0	7	0	1	0
不當地接受付款	21	137	45	125	36
其他(如純屬商業 糾紛)	2	6	2	2	0

過去 5 年通訊局就《商品說明條例》下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數字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投訴(宗)	2	9	8	5	17

過去 5 年通訊局就《商品說明條例》下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數字
(按投訴性質分類)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虛假商品說明	1	5	3	4	13
誤導性遺漏	1	4	5	3	6
餌誘式廣告宣傳	1	2	0	0	0
先誘後轉銷售手法	0	0	0	0	0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 為	0	0	0	0	0
不當地接受付款	0	0	1	0	1
其他(如不屬《商品 說明條例》範疇的 指控)	0	1	2	0	0

註：

由於通訊局接獲的部分投訴，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指控，因此按涉及罪行分類的總數，較接獲的投訴總數為多。

保障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年，虐待動物的事件不時發生。上月，大埔及粉嶺共有 17 隻狗懷疑因誤吃毒餌而喪命，又有一隻銀狐犬懷疑遭人由高處擲下慘死。最近灣仔又有唐狗懷疑遭人從高處擲下當場死亡。有市民指出，該等事件顯示本港的動物保護法例有漏洞，而警方亦沒有制訂妥善機制處理虐待動物的案件。他們期望政府盡早檢討法例，按社會需要制定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政府表示會檢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等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以及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該等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會否(i)針對一些極度殘酷的虐待動物行為(例如連環毒殺多隻動物)，訂立嚴重殘酷虐待動物罪，並就該罪行訂定較第 169 章更嚴厲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以及(ii)強制被定罪者接受心理輔導及修讀動物友善的課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研究賦權前線執法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採取拯救行動，並設立制度使執法部門可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通知書》，列明他們須作出改善的地方，以免再有動物受到傷害；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鑾於警務處處長近日宣布，設有處理虐待動物案件專隊的警區數目會由 13 個增至 22 個，屬該等專隊的警員的工作範疇為何；警務處會如何深化現時保護動物的工作，以提升目前執法工作的效率；
- (四) 過去 5 年，虐待動物的案件數目有否上升趨勢；如有，當局會否(i)積極考慮成立一支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虐待及遺棄動物案件、加強旨在提高前線執法人員處理該等案件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有關法例獲切實執行，以及(ii)設立舉報虐待動物熱線；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鑾於據報毒狗案的搜證及舉證難度較其他一般虐狗案為高，包括控方須證明擺放/餵食毒餌人士有毒害狗隻的動機

才有機會把其定罪，當局會否研究就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項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及檢控程序，以確保犯罪者會被繩之於法；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參考英國於 2006 年制定新而全面的《動物福利法》的做法，盡快展開有關在香港推出《動物福利條例》的研究及立法工作，以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福利，已經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按照《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行為。2011 年香港警務處(“警方”)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以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經諮詢保安局，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二)、(五)及(六)

根據《條例》，任何人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均屬違法。政府在 2006 年修訂了《條例》所訂定的罰則水平，最高罰款由 5,000 元大幅提高至 200,000 元，最高監禁刑期更由 6 個月大增至 3 年，我們的最高罰則較大部分已發展地區為高。

由於毒害動物會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有關行為可在《條例》下遭到檢控。我們相信法庭會根據案件的情況及嚴重程度適當量刑。漁護署及警方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後，會進行調查。警方及相關的政府人員可根據《條例》第 4 條在有理由懷疑有人正在或已經犯違反《條例》的罪行，進入並搜查任何建築物，涉事的動物可被檢取，由漁護署適當照顧。

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我們現正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特別是《條例》，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

念，以及授權政府人員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動物通知書"。我們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考慮本港的情況和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有關立法建議。儘管現時《條例》的最高罰則比很多海外地方為高，我們亦會再檢討《條例》下最高罰則的水平。我們計劃在 2018 年下半年制訂初步建議，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修改法例以強制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必須接受心理輔導或修讀愛護動物課程，不同個案的犯罪動機和背後原因不盡相同，強制每一個曾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士接受心理輔導未必是最恰當的做法。

(三)及(四)

"動物守護計劃"主要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 4 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旨在鞏固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2017 年該計劃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參與。

在教育培訓方面，警方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員分享經驗，並計劃在各警區的訓練日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內容，使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在宣傳推廣方面，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動物守護計劃"，亦鼓勵前線單位聯同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各種宣傳活動，聯繫社區及爭取他們的支持，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月前警方舉行"單手掌上壓"慈善籌款活動，表達警方全力支持愛護動物的立場，並期望喚醒市民重視這問題。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愛協、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收集網絡。

在個案調查方面，鑑於市民對於在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訴求，警方於今年 4 月中宣布已在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由具備刑事調查經驗和技巧處理其他嚴重罪案的人員組成。此外，各區的專責調查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方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過去 5 年，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數字有升有跌，並無明顯上升趨勢。市民如果懷疑有人殘酷對待動物，可致電 999 報警，也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向漁護署舉報。相關部門收到舉報後，會跟進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工傷僱員的康復服務

21.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悉，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自 2011 年起推行獲香港保險業聯會贊助的骨科工傷康復計劃(即 *Multidisciplinary Orthopedics Rehabilitation Empowerment, "MORE 計劃"*)，透過早期轉介和康復介入，讓工傷引致的骨科病患者獲最大程度的康復及盡快重返職場。有關的數據顯示，參與 MORE 計劃的工傷僱員復工前放取病假較其他工傷僱員短，而他們重返職場的百分比亦較其他工傷僱員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呈報的(i)工傷事故及(ii)確診職業病個案，並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並參考 MORE 計劃，以推動香港全面引入早期轉介和康復介入的骨科病康復服務，以期讓工傷及職業病引致的骨科病患者可及早康復和重返職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措施協助該等僱員及早康復及重返職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i)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不超過 3 天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 3 天*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5 168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註：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ii)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職業病確診個案	231	267	256	334	304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補償聲請及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

(二)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

目前，因工受傷或患上《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除了為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幫助他們的傷患早日復原。職業健康醫生亦會給予病人復工方面的意見，並視乎包括病人的康復情況等因素向僱主建議一些相應的工作安排，協助病人逐步重回工作崗位。

此外，保險業界自 2003 年 3 月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在該計劃下，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

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

勞工處一直有檢視上述工作能否為工傷員工提供適切的復康服務，勞工處同時亦會密切留意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康復模式，以期令工傷員工能夠及早康復及重返職場，並會在有須要時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意見。

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規劃及培訓

22. 葉建源議員：主席，去年公布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就本港未來醫療人力規劃作出多項建議，包括善用自資界別提供培訓，以協助應付本港對各醫療專業日益增加的人手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分別使用各項專職醫療服務的人次，以及(ii)輪候該等服務的門診新症病人數目及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公營機構編制中每個專職醫療職系的(i)職位數目、(ii)空缺數目及(iii)流失率為何(並按醫管局及每個相關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政府正推行多項醫療改善措施(包括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加強地區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把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推展至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增加特殊學校專職醫療人員，以及實踐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的目標)，有否評估實施各項措施對每個專職醫療職系造成的額外人力需求為何；
- (四) 是否知悉，現時由各院校開辦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的下述資料：(i)院校名稱、(ii)課程名稱、(iii)學額、(iv)入學要求、(v)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vi)實習時數、(vii)學費，以及(viii)單位成本(按課程屬公帑資助還是自資分項列出)；

- (五) 鑑於香港理工大學由 2012 年開始以自資的方式分別開辦兩年制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獲有關機構聘用的該等課程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學生畢業後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該資助計劃自推行以來，每個該等課程每個學年(i)獲得資助的學額及所批出的資助款額，以及(ii)有多少名畢業生按資助條件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社署預計該等課程下學年的資助學額及所批出的資助款額分別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就自資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位課程進行的學術及專業評審的下述資料：
- (i) 過去 5 年，每年各專業管理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及成員的出席率；
 - (ii) 評審委員會的名稱、成員名單及各成員任職的機構，以及評審工作各個階段所需時間；
 - (iii) 各評審委員會現時採用的評審準則，以及在制訂評審準則及程序前諮詢了哪些專業團體；
 - (iv) 對於在開辦前未通過評審的課程，有何措施確保其評審結果盡早公布，以減少需承受因課程未能通過評審而未能註冊的風險的學生人數；
 - (v) 自資、資助及非本地課程及其畢業生，須分別根據哪些條例的哪些條文申請註冊，以及有關安排的準則；
 - (vi) 會否引入獲專業確認的執業考試；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vii) 有關的評審委員會會否參考香港護士管理局的做法，把其訓練院校認可手冊的內容及有關訓練的認可評審進度等資料上載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使有意報讀有關課程的人士可得悉課程的評審安排；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質詢的 6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視光服務的住院及門診病人就診人次、新症病人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由於服務性質關係，醫管局沒有備存放射師/放射治療師及醫務化驗師的專職醫療住院及門診病人求診人次、新增個案及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於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懲教署)編制中各專職醫療職系的編制數目、空缺數目及流失率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三) 政府在 2017 年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策略檢討")報告。策略檢討主要涵蓋 13 個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其中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和放射技師。

策略檢討中的醫療人力推算以 2015 年為基準年，以當時的服務水平和模式進行需求推算，並計及截至 2015 年年底公營及資助界別已知的醫療專業人員人手短缺(例如已計及醫管局在 2015 年年底短缺約 300 名醫生及約 600 名護士)，以及政策對各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包括公私營醫院的最新發展，以及公營及受資助界別的已知和已規劃的計劃)。

社福界別(包括老人服務及復康服務的計劃)和教育局(包括特殊教育服務的計劃)的服務亦已計及在不同醫療人員的需求推算，例如在特殊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支援，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全癱病人、殘疾人士、自閉症患者及其家長或護理人員提供的支援護理服務、為長者提供腦退化症社區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等。另外，就牙醫而言，其需求推算計及政府推出的牙科措施，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及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就藥劑師而言，其需求推算包括醫管局加強臨床藥劑服務。

- (四) 各院校開辦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的資料載於附件三。

- (五) (i) 社署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自負盈虧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提供的培訓資助計劃的詳情見附件四。
- (ii) 第一屆及第二屆課程的學生已於 2014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畢業，按資助條件在非政府機構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見附件五。
- (六)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和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成立的法定機構，當中法定職能包括確保執業的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具備相關註冊資格，並符合該專業的執業水準及專業操守，以保障公眾健康。
- (i) 過去 5 年，兩個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率見附件六。
- (ii)、(iii)及(iv)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非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進行質素保證的評審工作。如課程是有關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亦須通過管理局及委員會的專業認證。有關專業認證的工作是為了確保所有畢業生具備該專業的註冊資格。為此，管理局於 2013 年制訂了一份"輔助醫療業專業註冊訓練課程手冊"("課程手冊")(<<http://www.smp-council.org.hk/pt/file/pdf/Handbook.pdf>>)，當中列明了專業認證的評審制度及相關程序，以期為轄下的委員會訂立有關如何進行評核課程的機制。在課程手冊的框架下，兩個委員會按本身專業的要求，分別於 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2 月制訂了一份詳細的認證準則。在收到院校遞交正式專業認證申請及所須的詳細資料後，管理局及相關的委員會便根據課程手冊內訂定的程序及詳細的認證準則(包括師生比例及實習時數等)進行認證工作。同時委員會亦按課程手冊中的規定組成了包括下列人士的評審小組：

- 一名主席(不附屬或受僱於有關院校的人士)；
- 一名海外專家(在相關學科的教學方面或在評審方面有豐富經驗者)；
- 一名本地專家(在相關學科的教學方面或在評審方面有豐富經驗者)；
- 兩名本地成員(屬相關專業而就業背景不同的人士)；
- 一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關分科學院派出的代表；及
- 一名業外成員。

經委員會通過的課程評審小組名單載於附件七。

專業認證的評審程序必須自課程開辦後涵蓋整個課程的全部學年，以持續監察課程的發展進度，確保課程已達到獲頒認證的最低要求，其認證申請才會獲得批准。在獲頒認證後，該課程的畢業生可申請成為註冊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而管理局及相關委員會亦會制訂認可機制在日後繼續監察有關課程的水平。

(v) 及 (vi)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申請人如持有相關附屬法例訂明的本地學歷，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 條註冊。持有非訂明學歷的申請人，則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 條申請註冊。一般來說，現時非本地培訓的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只須擁有認可資格便可正式註冊，無需通過執業資格試。註冊申請由相關的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進行審批，有關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政府暫無計劃改變有關模式。

(vii) 現時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已將課程手冊及新課程的認證進度上載至委員會網頁(分別為

<http://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reg_atp>及<http://www.smp-council.org.hk/pt/tc/content.php?page=reg_atp>)。委員會亦會要求院校將申請認證的進度通知該課程的學生或有興趣報讀的人士。

至於詳細的認證準則，由於是用於檢視本地院校的新課程，因此委員會只會提供予院校作參考或籌備新課程之用。

附件一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視光服務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如下：

專職醫療服務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臨時數字)
職業治療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專職醫療就診人次	1 472 113	1 524 841	1 599 815	1 725 007	1 784 515
專職醫療(門診)就診人次	467 098	487 766	498 045	526 256	528 442
物理治療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專職醫療就診人次	2 540 197	2 627 600	2 751 240	2 903 109	3 060 342
專職醫療(門診)就診人次	1 226 654	1 271 397	1 307 320	1 397 989	1 405 966
視光服務*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專職醫療就診人次	2 741	2 806	2 845	2 559	2 821
專職醫療(門診)就診人次	75 231	83 063	87 817	90 165	98 694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在醫管局被分流為第一優先(緊急)、第二優先(半緊急)和例行(穩定)個案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專職醫療門診新症數目，以及其輪候時間中位數(第五十個百分位數)如下：

	年度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例行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時間 中位數 (星期)
職業治療	2013-2014 年度	27 231	<1	37 324	3	13 494	10
	2014-2015 年度	25 852	<1	38 211	3	15 676	10
	2015-2016 年度	28 302	<1	34 621	3	22 035	8
	2016-2017 年度	28 448	<1	37 028	3	24 407	8
	2017-2018 年度 (臨時數字)	28 880	<1	39 272	3	26 232	9
物理治療	2013-2014 年度	58 156	<1	56 057	4	87 030	15
	2014-2015 年度	59 366	<1	56 081	4	96 933	15
	2015-2016 年度	63 254	<1	50 706	4	107 173	16
	2016-2017 年度	68 685	<1	55 993	4	109 742	17
	2017-2018 年度 (臨時數字)	67 860	<1	59 287	5	110 951	18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視光服務的專職醫療門診新症數目，以及其輪候時間中位數(第五十個百分位數)如下：

	年度	新症數目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視光服務*	2013-2014 年度	37 244	12
	2014-2015 年度	34 280	12
	2015-2016 年度	37 714	12
	2016-2017 年度	39 366	13
	2017-2018 年度 (臨時數字)	41 748	13

註：

(1) *數字不包括視光部門與醫生會診的個案

(2) 分流制度不適用於視光門診服務

附件二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於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社署及懲教署)編制中各專職醫療職系(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及放射技師)的職位編制數目、空缺數目及流失率如下：

(一) 醫管局

專職 醫療職系	2013-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編制 數目	流失 率	編制 數目	流失 率	編制 數目	流失 率	編制 數目	流失 率
職業治療師	698	4.3%	731	3.9%	772	5.0%	815	5.0%
物理治療師	869	6.4%	886	6.9%	969	3.9%	1 028	5.5%
醫務化驗師	1 310	2.7%	1 347	2.4%	1 406	2.8%	1 457	3.9%
視光師	67	4.6%	67	1.5%	67	1.5%	70	1.5%
放射師 / 放射治療師	815	2.6%	827	4.0%	855	4.1%	1 102	3.0%
							1 145	2.3%

註：

- (1) 上述人手數字是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
- (2) 離職(流失)人數按人頭計算，包括以任何形式停止在醫管局服務的常額及合約員工
- (3) 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以全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和兼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分別監察和顯示醫管局全職和兼職人員的離職情況
- (4) 連續離職(流失)率=過去 12 個月離職的醫管局員工總數/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員工人數 x100%
- (5) 基於上述專職醫療學系本地畢業生人數有所增長，預料 2018-2019 年度出現的空缺，可透過積極招聘計劃填補

(二) 衛生署

專職 醫療 職系	2013-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數目	空缺 數目	流失 率												
職業治 療師	15	1	7.1%	15	0	0.0%	15	0	0.0%	16	0	0.0%	17	0	0.0%
物理治 療師	13	0	0.0%	13	0	0.0%	13	1	8.3%	14	0	0.0%	15	0	0.0%
醫務化 驗師	259	6	4.7%	259	4	2.0%	259	4	5.1%	259	9	5.2%	259	0	1.5%
視光師	15	0	0.0%	16	0	6.3%	16	0	0.0%	16	0	0.0%	16	0	0.0%
放射技 師	38	2	8.3%	37	1	5.6%	37	0	2.7%	37	0	0.0%	37	0	0.0%

(三) 社署

專職 醫療 職系	2013-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數目	空缺 數目	流失 率												
職業治 療師	16	0	0.0%	18	0	0.0%	18	0	0.0%	18	0	0.0%	19	0	0.0%
物理治 療師	6	0	0.0%	7	0	0.0%	7	0	0.0%	7	0	0.0%	7	0	0.0%

(四) 懲教署

專職 醫療 職系	2013-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數目	空缺 數目	流失 率												
職業治 療師	1	0	0.0%	1	0	100.0%	1	1	註	1	1	註	1	1	註

註：

該職位並無實際人員，現時有關服務經招標後由外判承辦商提供。

附件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課程

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全日制理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如下(最新數字為 2016-2017 學年)：

(i)院校名稱、(ii)課程名稱、(iii)核准取錄學生人數及(iv)學費

學年	院校	程度	課程	修業模式	修業期(年)	核准取錄學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2014-2015	理大	學士學位	職業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制	4	90	42,100
			物理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制	4	110	42,100
2015-2016	理大	學士學位	職業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制	4	90	42,100
			物理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制	4	110	42,100
2016-2017	理大	學士學位	職業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制	4	100	42,100
			物理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制	4	130	42,100

註：

*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v)最低入學要求

根據理大提供的資料，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教資會資助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為：

文憑試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通識	1 科選修科
文憑試成績	3	3	2	2	3

由 2017-2018 年度起，該兩個學科的最低入學要求更改為：

文憑試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通識	第 1 選修科	第 2 選修科
					(包括 M1 及 M2)	
文憑試成績	3	3	2	2	3	3

註：

由 2017-2018 年度起，理大所有由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均改為：4 項必修科+2 項選修科

(vi)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及(vii)臨床實習時數

根據理大提供的資料，有關課程的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及臨床實習時數如下：

截至2018年4月23日	職業治療學(榮譽) 理學士	物理治療學(榮譽) 理學士
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1 : 13	1 : 17.7
臨床實習時數	1 015小時	1 015小時

註：

- (1)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建議師生比例為 1 : 15 至 1 : 20
- (2) 世界職業治療師聯盟(WFOT)及世界物理治療聯盟(WCPT)要求相關專業的學生成完成至少 1 000 小時的臨床培訓作為課程的一部分

(viii)單位成本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撥付予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不會指明大學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大學享有自主權並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和各學科的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

自資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課程

2015-2016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自資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資料如下：

學年	院校	程度	課程	修業模式	修業期(年)	學費總額(元)
2015-2016	理大	碩士學位	手法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6,000
			職業治療學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0,000
			運動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0,000
			職業治療學碩士%	全日制	2	不適用
			物理治療學碩士%	全日制	2	不適用
			神經復康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0,000
	東華學院	學士學位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	全日制	4	462,400
2016-2017	理大	碩士學位	手法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6,000
			職業治療學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0,000
			運動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0,000
			職業治療學碩士	全日制	2	540,000
			物理治療學碩士	全日制	2	540,000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	全日制	4	462,400
2017-2018	理大	碩士學位	手法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114,000
			職業治療學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96,000
			運動物理治療理學碩士*	兼讀制	2.5	105,000
			職業治療學碩士	全日制	2	540,000
			物理治療學碩士	全日制	2	540,000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	全日制	4	499,392

註：

- * 課程每兩年收生一次
- % 該課程在 2015-2016 年度沒有收生
- # 課程由 2016-2017 學年開始停辦
- ^ 由 2018-2019 年度起，有關課程的學生可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獲得每年 7 萬元正的資助。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年)發放

由於自資課程的性質關係，而其成本亦涉及多項因素，兩所院校表示未能提供課程的單位成本

根據東華學院提供的資料，其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課程過去 3 個學年每年的學額為 50 個，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8，臨床實習時數為 1 120 小時。入學最基本條件如下：

-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達第三級，和數學及通識教育達第二級及一科選修科目/應用學習科目達第二級；或
- (2)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包括指定科目)及格——包括中文及英文達第二級/E 級及香港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指定成績/科目)，2 個高級補充程度科目(英語運用及中文)加 1 個高級程度科目或 2 個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或
- (3) 由學院評定的同等學歷

根據理大提供的資料，有關課程過去 3 年的入學條件、每年學額、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及臨床實習時數如下：

	手法物理治療 理學碩士	職業治療學 理學碩士	運動物理治療 理學碩士	職業治療學 碩士	物理治療學 碩士
入學條件	— 持有理大 物理治療 學士學位 或認可物 理治療學 士學位或 相關康復	— 持有理大 職業治療 學士學 位，如另具 備 1 年職業 治療專業 工作經驗	— 持有理大 物理治療 學士學位 或認可物 理治療學 士學位或 相關康復	— 申請人須 持有學士 學位。 — 申請人須 於入學前 獲取以下 學科(本科)	— 申請人須 持有學士 學位。 — 申請人須 於入學前 獲取以下 學科(本科)

	手法物理治療 理學碩士	職業治療學 理學碩士	運動物理治療 理學碩士	職業治療學 碩士	物理治療學 碩士
	學科學士學位，如另具備 1 年相關康復治療專業工作經驗更佳；或 — 持有理大（前為香港理工學院）物理治療專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具備兩年相關康復治療專業工作經驗及持續進修的證據。 — 申請人需符合合理大入學英語程度的要求*	為佳；或 — 持有理大（前為香港理工學院）物理治療專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具備兩年相關康復治療專業工作經驗及持續進修的證據。 — 申請人需符合合理大入學英語程度的要求*	學科學士學位，如另具備 1 年相關康復治療專業工作經驗更佳；或 — 持有理大（前為香港理工學院）物理治療專業證書或同等學學歷，並具備兩年相關康復治療專業工作經驗及持續進修的證據。 — 申請人需符合合理大入學英語程度的要求*	程度)之學分： — 人類解剖學 (3 學分) — 人類生理學 (3 學分)	程度)之學分： — 人類解剖學 (3 學分) — 人類生理學 (3 學分)
每年學額	2015-2016 : 33 2016-2017 : 0 2017-2018 : 33	2015-2016 : 14 2016-2017 : 0 2017-2018 : 14	2015-2016 : 13 2016-2017 : 0 2017-2018 : 13	2015-2016 : 0 2016-2017 : 24 2017-2018 : 0	2015-2016 : 0 2016-2017 : 48 2017-2018 : 0
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臨床實習時數	168	0	132	1 050	1 015

註：

* 詳情請瀏覽 Study@PolyU : <www.polyu.edu.hk/study>

** "全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是以該學系所有全職教師及授課式學生人數總數計算

附件四

社署為理大的自負盈虧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提供的培訓資助計劃的詳情：

培訓資助計劃	理大 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		
	第一屆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第二屆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第三屆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參與的職業治療學 生人數	32	29	24
參與的物理治療學 生人數	27	28	44
社署為培訓資助計 劃提供的總資助金 額(萬元)	1,770	2,166	3,672

附件五

社署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在非政府機構服務的人數如下：

	第一屆	第二屆
在非政府機構服務的職業治療學碩士 畢業生人數	30	29
在非政府機構服務的物理治療學碩士 畢業生人數	27	26

附件六

過去 5 年，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率如下：

年份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次數	出席率	次數	出席率
2013	2	73% 91%	1	91%

年份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次數	出席率	次數	出席率
2014	0	-	0	-
2015	1	91%	1	73%
2016	0	-	1	64%
2017	1	100%	2	91% 73%

附件七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課程評審小組名單如下：

評審小組成員\課程名稱	理大 物理治療學 碩士	理大 職業治療學 碩士	東華學院 職業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
主席	黎偉健先生	吳鳳亮博士	吳鳳亮博士 (2013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1 月) 方健嫻女士 (2016 年 1 月起)
海外專家	Prof Gwendolen Anne JULL	Dr Ingrid M. PROVIDENT	Dr Louise FARNWORTH
本地專家	李偉志博士	洗潔玲博士	曾永康教授
本地成員	周美華博士 簡建顥先生	黎淑儀女士 歐永昌博士	林志偉博士 潘恩賜女士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關分科學院派出的代表	林楚賢醫生	曲廣運教授	林楚賢醫生
業外成員	李蔭國先生	郭玉嬪女士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盧陳煥貞女士 (2015 年 1 月起)	陳廣發先生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於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為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經驗，並因應本港實際需要，就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提出以下建議：

- (a) "研發活動"的定義將沿用現行《稅務條例》第 16B(4)(a)條對"研究和開發"的定義；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則是指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涵蓋在科學及技術領域上的原創性研究和應用研究等活動，但不包括市場、工商和管理事務

的研究，亦不包括一些不涉及改進科技的創新活動，例如效率調查、銷售推廣等。以上定義與國際慣常做法一致；

- (b) 總括而言，企業的研發開支將會劃分為可獲 100% 稅務扣減的"甲類開支"和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
- (c) "乙類開支"分為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以及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合資格開支"。上述款項及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
- (d) 企業就不屬"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研發活動引致的開支或款項，例如支付給外地大學或學院，或"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市場、工商和管理事務的研究、在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等；以及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引致的非"合資格開支"的研發開支，例如董事薪酬、租用或維修工業裝置或機械而支付的費用等，將列作"甲類開支"，仍可獲 100% 稅務扣減，與現行《稅務條例》的安排相稱。因此，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不會為業界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及
- (e) 為保障公帑和符合相關的國際稅務規則，我們亦會提交其他保障及雜項的修訂，以處理例如撥款及津貼，以及防止人為提價申索等事宜。

為防止因不當申領扣稅而可能導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建議授權稅務局局長，就申索研發扣稅及事先裁定的申請，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以及授權創新科技署署長，為稅務扣減目的，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主席，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研發基地的競爭力，從而吸引企業在港作更多研發投資，推動本地研發活動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業界、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他們普遍歡迎建議。今年 1 月，我們亦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並獲得委員普遍支持。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便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可在 2018 年落實，讓企業能早日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有關局長會先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位議員在上星期《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就教育範疇提出意見，我現就其中一些意見作重點回應。

主席，政府大力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增強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令香港的青年人可以發揮所長，把握未來機遇，貢獻社會。2018-2019 年度的教育撥款總額，將會大幅增加 28.4%，達到 1,137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 20.4%，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 5.6% 至 846 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 20.8%。有議員認為和往年比較，教育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回落，但這只是因為過去幾年福利及醫療開支的增幅更大。事實上，無論從經常開支或總開支方面計算，教育開支仍然是各政策範疇之冠，佔政府開支比例最高。教育經常開支在 10 年間，即 2009-2010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累計增加 67%，每年平均增幅 5.8%，充分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包括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性空調設備津貼、設立宿舍發展基金、向研究基金注資等。我們會透過 2018-2019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落實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各項新措施，並持續推行其他各項教育政策。

有議員提及預留的額外教育經常開支。行政長官在競選時已承諾為教育增撥 50 億元經常開支，其中 36 億元撥款已於去年獲立法會通過。現時，教育局正就多個教育政策範疇進行檢視工作，當中包括：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安排、評核制度、職業專才教育、自資專上教育、校本管理、家長教育和研究政策及資助等。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預計需要增加資源以推展各項小組提出的建議。故此，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就教育新資源預留撥款餘下的 14 億元之上，再增撥 20 億元經常開支，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有關的工作包括推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提升融合教育的措施，以及支援學校進一步推動全方位學習。政府會秉持"專業領航"、"直接聆聽"的宗旨，在凝聚業界共識後，盡快公布新增教育經常開支的安排。

有議員關注小學"一校一社工"的措施。為了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 2018-2019 學年起，將增加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逐步落實"一校一社工"，以期提升整體的輔導及社工服務質素，估計最終需要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 億 3,800 萬元。

現行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安排亦會優化，讓所有公營小學均能獲得更多資源，藉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更能照顧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

對於現行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或使用學生輔導主任的學校，教育局會提供 3 年過渡期，讓學校在 2021-2022 學年前轉用新資助模式。如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符合所需資歷，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優先聘請有關人員。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亦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至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它們可延續現有的安排。教育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探討長遠方案，讓學校可以用最佳的方式為學生提供輔導及社工服務。

政府會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代繳考試費，這是一項一次性的寬免措施。符合資格的考生，必須在 2018-2019 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校報名參加 2019 年文憑試。這項建議估計將可惠及約 5 萬名考生，預計開支為 1 億 7,000 萬元。

我們在敲定最後安排時，首要的原則是必須考慮來屆 2019 年文憑試考生的利益，讓他們能夠安心考試，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我

們的原意是希望措施亦能惠及自修生，但為避免出現有人因為免考試費而以玩票性質去報考、甚至蓄意擾亂試場秩序的情況，以減低為公開考試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因而提出將適用範圍收窄，相信可杜絕這些情況，而最重要的是可以減輕考生(包括自修生)及家長的憂慮。

有議員關注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政府一直推廣職業專才教育，鼓勵青年人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教育局已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校、家長、僱主、社區服務及勞工界。專責小組將檢視如何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並就如何透過生涯規劃教育，更有效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並因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提出意見。

主席，政府投資教育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會繼續推展有利於學校、教師及學生發展的各項措施，為大家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及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並與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繼續緊密合作，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感謝各位就勞工和社會福利範疇發表的意見。我現在扼要回應如下：

與 2017-2018 年度修訂預算的 658 億元比較，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投放於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798 億元，增加達 140 億元，即增加 21.3%。單是增加社工人手，來年新增職位便有 1 200 個。儘管如此，不少議員仍認為政府在社會福利開支上的增幅未如理想。我希望大家明白，受制於人手及地方兩大瓶頸，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的增幅已屬極限。即使財政司司長可以為福利服務再增撥資源，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亦不能變魔術，在未來一年內變多幾間安老院或數以百計額外專業人手。社會福利經常開支一年增加 21.3%，可說是歷史高峰。

在安老服務方面，2018-2019 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較 2017-2018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8%。立法會最近發表研究，指出安老服務佔整體社會福利開支並沒有明顯增加，結論是我們的安老服務發展緩慢，我對於採用這個數字作出分析有點疑惑。一年的經常開支

預算增加 18%，步伐遠比長者數目一年的 4.3% 增幅為快，如果這種增長步伐算是緩慢，我就不清楚怎樣的增幅才算是快了。當然，安老服務開支佔整體社會福利開支的增幅表面上並不顯著，原因是社會保障開支增長步伐更快，這是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設立所賜，單以每名受惠長者每月增加 885 元計算，40 萬人 12 個月，每年便增加了 42 億元的經常開支。

有議員提出把免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放寬至 65 歲。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7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將由 2016 年的約 77 萬，上升至 2036 年的約 186 萬；至 2066 年，人數更達 218 萬，即為 2016 年的 3 倍左右。大家可以想象，1978 年當香港政府將高齡津貼的年齡定在 70 歲或以上時，當年的人均壽命約為 74 歲；2017 年的人均壽命則約為 84 歲。我們今天如要考慮調整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究竟應該是把門檻降低 5 歲，還是上調 10 歲呢？當然，政府現時沒有任何計劃調整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在殘疾人士服務方面，和各位議員一樣，我們十分重視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在 2018-2019 年度相關財政預算的經常開支增加約 15%，即增撥約 4 億 5,000 萬元，增加 2 469 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

在保護兒童方面，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在 2018-2019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政府會向業界諮詢推行社工服務的可行方案，詳情有待落實。

不少議員提出，鑑於個別行業長期人手不足，面對招聘困難，政府應放寬輸入勞工的限制。我明白這個課題極具爭議，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手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在安老院舍服務照顧員方面，以紓緩相關人手短缺的情況。

就改善勞工權益方面，政府已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 3 天增至 5 天。我們亦正檢討法定產假，在兼顧企業負擔能力下，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就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對沖"問題，相信大家都知道，政府已提出初步構思。我近日和在未來會積極約見各大僱主團體和商會、主要工會、政團、政黨等，

解釋政府的初步構思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待收集了持份者的看法後，政府會盡量考慮如何吸納這些意見，從而優化及改良建議。我想強調，今屆政府既有能力也有決心，解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問題，早日敲定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盡快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結束這個已困擾多年的問題。

最後，我想感謝議員對鼓勵婦女和少數族裔投入勞工市場及對持續進修基金改善措施的關注。我在此不重複來年的相關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對醫療衛生及市政服務等大眾關注議題所提出的意見，我現在重點回應議員在辯論發言時提出的意見。

多位議員要求政府為公營醫療投放更多資源。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18-2019 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615 億元，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提高近 60 億元，從而增加病床數目、手術室節數、普通科和專科門診名額等。相關資源亦會用於重聘退休醫療人員，並透過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醫管局亦會加強支援醫療培訓，提高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這些措施有助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同時加大醫管局的服務量，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此外，醫管局已決定從今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相關新入職員工首兩年不設增薪點的做法。我們亦會引進新安排，以每 3 年為 1 個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對醫管局的經常撥款，讓醫管局能更有效地持續應對人口增長衍生的服務需求。

多位議員關注醫療人手問題。政府已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由約 1 150 個大幅增至約現在的 1 800 個。政府現正與教資會商討在 2019-2020 學年起的 3 年期，進一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學額。

另外，立法會剛於 3 月通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會盡快落實有關改善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機制的安排。醫委會亦可批准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申請年期延長至不多於 3 年，讓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我們亦於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病人組織選舉醫委會業外委員的附屬法例。

政府會修訂法例，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提供稅務扣減。市民及為其受養人繳交的保費均可獲稅務扣減。每年可作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而可申請稅務扣減的受養人數目並無上限。

財政預算案宣布撥出 5,000 萬元恆常撥款，推行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我們亦會增撥超過 1 億 4,000 萬元，供醫管局增聘人手和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以加強為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和長者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大家都關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我們會繼續致力落實已預留 2,000 億元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政府亦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增加病床數目、醫療設施和診症名額。

藥物資助方面，關愛基金已推出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的藥物。我們會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

醫管局亦會加快檢討關愛基金項目中病人藥費分擔機制，於今年上半年提出改善方案，以紓緩病人的財政壓力。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5 億元作為財政上的配合。

另外，我們今年進一步建議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以及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在考慮進一步的優化措施時，我們須詳細評估長遠的財政影響。

至於監管長者醫療券方面，多位議員都表達關注。衛生署會例行查核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監察使用長者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情況，以及跟進每宗投訴、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等。衛生署亦定期向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有關守則，並透過不同渠道，提醒長者使用醫療券時應注意的事項。

就中醫藥發展方面，在 2018-2019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會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我們亦已委託顧問公司，就中醫醫院的定位進行諮詢，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公布有關研究結果。我們亦會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用作支持中醫藥業的發展。

在是否及如何將中醫藥納入公營醫療系統的議題上，政府需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社會對中醫服務的需求、中醫師及相關專業的薪酬

及培訓、政府涉及的經常性財政承擔等。政府亦與醫管局就中醫藥在本港醫療系統的定位進行研究，並會考慮整體行業發展的情況。

有議員提出粵港澳大灣區醫療發展的問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香港醫療服務業界提供了平台，促進兩地在醫療衛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和其他經濟組織等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目前，香港服務提供者已經在廣東省設立了 27 家診所、醫院或門診部等醫療機構。

我們將繼續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在醫療人才培訓的交流合作，並鼓勵更多港澳服務提供者到國內設置醫療機構，為粵港澳居民在內地就醫提供更多便利條件。

在漁業發展方面，政府現時實施了一系列漁業發展的管理措施，包括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並與水警、海事處和內地有關當局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針對犯案者，我們除了沒收其漁具外，亦會作出起訴。非法捕魚活動最高可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相信上述罰則具有阻嚇力。我們亦會透過財政、技術等措施，協助漁民及養魚戶轉型至高增值及可持續的模式發展。

在公眾街市方面，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0 億元，推行 10 年"街市現代化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成立專責隊伍，全面檢視現有近 100 個街市的情況，有系統地改善其設施和管理。有關改善工程可包括加裝冷氣、全面翻新，甚或重建街市等。

此外，我們會盡快處理 143 間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申請。多位議員亦關心龕位的供應和規管，政府致力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至今已就 14 個選址獲得區議會支持，涉及超過 59 萬個新龕位。我們也將在本年第二季就可續期龕位的建議完成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政府亦會繼續加強推廣綠色殯葬。

在動物福利方面，政府一直重視動物福利，正參考國際經驗及考慮香港實況，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我們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不少篇幅提到加大對文化體育的投資。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並為香港藝術界開創更多內地及海外的文化交流機會。為達成此願景，政府將會大力加強對香港藝團的財政支援，向 9 個主要藝團增加約一成的經常性資助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約三成撥款。

政府非常支持香港藝團到內地及海外作文化交流，成為香港的文化大使。事實上，政府將會逐步增加經常撥款至每年 5,000 萬元，協助香港藝團對外文化交流，這筆撥款可以用於內地及海外進行交流。另外，財政預算案亦提供 1 億 4,000 萬元，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進行文化交流，是未來 5 年的撥款總額。粵港澳大灣區和香港人文相通，是香港藝團向外發展自然不過的理想市場。近年區內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表演場地陸續建成，如珠海大劇院和廣州大劇院，很自然對香港的藝團會有一定的吸引力。事實上，本地藝團正開展這方面的發展，政府可起促進者的作用。

香港的文化設施，除了西九文化區的場地陸續落成外，九龍東的文化中心正在興建，新界東的文化中心亦正在策劃，位於新界西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亦在立法會有待議員的審批。原來有數十年歷史的香港大會堂和香港文化中心等亦需要提升和優化。我注意到議員和公眾對於預留 20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改善及增建文化設施表示十分支持。

在體育發展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落實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三大政策目標。政府將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合共注資 60 億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強支援，亦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加強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

政府將會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地區體育團體利用其區內網絡舉辦更多體育活動，亦提供 3 億元為體育總會推行訓練計劃和推廣活動，並撥款 5 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藉此鼓勵更多商界支持和贊助大型體育賽事。

上述在軟件上的支援，配合啟德體育園的興建，以及 18 區中 26 項康體項目的建設，與 15 項康體項目的策劃，再加上利用學校場地課餘時間進行體育推廣的開展，我們希望推動香港的體育事業未來有更大的發展。我們亦會致力推動香港成為體育盛事之都，並協助我們的精英運動員繼續在國際體壇大放異采，更把體育活動普及至社區，惠及市民。

另一方面，有關青年發展的工作。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及優化各項目，使青年人可在不同角度，拓闊視野。國家的發展一日千里，在世界的舞台舉足輕重，讓香港年輕一代更多了解國情，認識國家的發展，是正確的方向。在實習方面，來年除了讓更多青年參與內地實習之外，政府亦致力安排更多海外實習機會，名額除內地外更遍及 7 個海外國家。我們亦繼續加強國際青年交流工作，並不斷增撥資源推動有關工作，包括在去年預留 1 億元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至今年度起，我們會合併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提供更多國際青年交流機會。當這些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就舉辦國際交流項目累積一定經驗後，我們期望這些機構日後能提交更多具質素及深度國際交流元素的建議，惠及更多青年。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議員在辯論發言中，就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發表了不少寶貴意見。

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為創科發展預留超過 500 億元，我留意到大部分關心創科發展的議員，對我們提出的措施及方向也表示認同，亦支持政府繼續推動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培育創科人才。我希望就幾個範疇作重點回應。

我們深明研發為創科之源。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已定下目標，要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為此，我們一方面增加公共研發的投入，包括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計劃資助研發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更多研發活動。就此，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企業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如獲立法會通過，企業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元本地研發開支，可得到 300% 的稅務扣減，餘額亦有 200% 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有關措施有助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我感謝有議員發言認同措施可支援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推動“再工業化”，亦希望議員會支持盡快通過該修訂條例草案。

另外，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預留 100 億元，以支持在香港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我們會為落戶在兩個科技平台的非牟利科研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吸引世界頂級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並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中下游研發項目。兩個科技平台除了可提升本港的研發實力外，亦可以為香港匯聚及培育更多優秀的科技人才。我們亦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撥款 100 億元，以供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包括生物科技實驗室、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機械人測試設施等，進一步鞏固及發展本港的科技研發實力。科技園公司亦會利用有關資源，加強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並設立智慧園區，以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

我們亦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00 億元，繼續透過基金的不同資助計劃，支援本地的應用研發工作及創科項目。

我們十分重視培育創科人才。政府決心完善創科生態系統，兼顧硬件、軟件措施，為創科人才提供發展空間。我們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 5 億元，於今年第三季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其中的博士專才庫企劃，旨在資助指定機構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另外，我們亦會成立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工業 4.0”的先進技術，為推動“再工業化”注入動力。我們亦已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包括提升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及擴展計劃至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內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讓更多企業和 STEM 畢業生受惠。

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亦會利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優化其培育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有議員關心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經濟效益。創科園毗鄰深圳，在地理位置上擁有策略優勢，並將提供約120萬平方米的整體樓面總面積，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創科園以創科為主軸，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並產生協同效應。創科園既是香港推動研發及"再工業化"的重要基礎設施，也是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主要基地。

有議員提到善用科技解決社會問題。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一直着力推動科技的應用。除了透過優化科技券計劃，進一步支援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外，我們先後推出了5億元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及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科技項目，以助提升運作效率，改善公共服務及市民的生活質素。各項目的成果將會陸續推出，惠及市民。

有議員表達對效率促進辦公室撥入創科局的意見，我希望作出回應。效率促進辦公室前身為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和隸屬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在加入創科局後，效率促進辦公室會更有效地善用資源，透過推動應用科技、促進創新和協作、使用設計思維和創意和簡化程序，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改善服務、提升運作效率，促進智慧城市發展。藉此機會，我感謝財務委員會在今年2月通過創科局的改組及增加人手建議，讓我們有更充足的人力資源，推展我們的工作。

自創科局成立以來，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推動創科發展，涵蓋鼓勵研發、推動"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發展智慧城市等範疇。近年，社會對創科的認識和關注已日見增加，認同創科能為社會帶來正面作用的聲音也越來越大。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將會為本港的創科發展締造更蓬勃的生態環境，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寬更廣的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自2月底發表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我出席了多個論壇、訪問和交流會，亦與不

同的政黨和組織會面，一方面向大家介紹預算案的理念和各項措施，另一方面也聆聽市民、議員和社會各界對預算案的看法。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就預算案表達了不少寶貴意見。剛才 5 位政策局局長已經就各位關心的一些重要政策範疇作出扼要回應。

我現在會講述環球和本地經濟的最新情況，以及就預算案中"關愛共享"部分的措施作補充說明。

今年環球經濟增長的勢頭持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上月維持對環球經濟 2018 年的增長預測，預料增長稍為加快至 3.9%。不過，外圍經濟前景，尤其在貿易和金融市場方面，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必須密切留意，保持警惕。

美國經濟今年首季增長穩健，失業率維持在低位。預料美國今年的經濟增長會加快，通脹壓力預期也會趨升。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在 3 月再次上調利率，並表示會循序漸進加息。聯儲局今晚開會議息，市場一般認為息率將維持不變，但 6 月加息的機會極高，今年稍後仍會加息，並繼續縮減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由此可見，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進程將持續，對未來環球貨幣環境及資金流向產生重要影響。港元銀行同業拆息近月從低位回升。隨着美國繼續逐步加息，港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將會隨美息上揚，往後對本地資產價格及經濟氣氛的影響，必須留意。

中美貿易摩擦近期成為全球關注焦點。美國近月宣布對內地的進口貨物及投資推出限制措施，內地亦隨即提出相應的反制措施，美國則再宣布針對晶片出口的措施，一些中資科技企業更受到制裁。在美國加息及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下，環球股市近月波動加劇。美國和內地是全球最大的貿易國及經濟體，經貿往來緊密。一旦兩國的貿易關係惡化，環球貿易活動勢將受到打擊，經濟氣氛也會受挫。

就香港而言，美國近月公布對來自內地進口採取新關稅措施的清單，將會影響到內地通過香港轉口往美國的貨物，以及香港企業安排貨物由內地直接出口美國的離岸貿易活動。雖然，根據美方最新公布的清單，當中受直接影響的貨物種類在香港的貿易總額佔比不高，預料對整體經濟的直接影響有限。不過，香港作為兩個大國貿易及投資往來的重要橋樑，倘若貿易摩擦升溫，有更多限制措施出台，影響到環球貿易及經濟氣氛的話，香港經濟也會承受負面影響。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創始成員之一，香港一直奉行自由貿易，恪守世貿協議的承諾和規則，反對任何不符合世貿協議的貿易限制措施。就美國早前宣布對包括從香港進口的鋼鐵及鋁材徵收關稅，我們已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保護香港的權益。我們希望美方會繼續透過對話協商來化解問題。政府亦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歐洲方面，歐羅區經濟擴張勢頭穩固，市場預測歐洲央行或會在今年稍後削減甚至暫停資產購買計劃，我們要留意會否因此引發環球資金流向出現波動。此外，歐盟與英國雖然已就"脫歐"後過渡期達成初步協議，但雙方仍要就未來的關係進行協商。這對環球經濟亦會有重要影響。

亞洲方面，受惠於環球經濟擴張，亞洲地區的出口今年以來整體上錄得可觀升幅。內地經濟穩中有進，首季增長 6.8%，出口表現強勁，內需依然穩固，繼續是亞洲以至環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中央"十九大報告"及國家政府工作報告均明確表示，國家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透過產業升級及提升創新動能，以實現高質量發展。同時，加強金融監管亦是重點工作，以確保市場流動性穩定，金融能切實服務實體經濟。此外，國家會擴大對外雙向開放，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點發展策略。內地經濟發展更具質素及更可持續，對全球及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均有裨益。

香港經濟今年一直保持良好勢頭。受惠於環球需求增加，今年首季貨物出口貨值按年顯著上升 9.7%，訪港旅客人次亦按年大幅上升 9.6%。本地消費信心強勁，加上旅遊業持續復蘇，零售銷貨量顯著加快上升，首兩個月合計按年增長 13.9%。

勞工市場維持全民就業，最新失業率為 2.9%，是 20 年以來的低位，總就業人數增長穩健。工資及收入普遍有實質改善。

今年第一季的基本通脹率上升至 2.4%。隨着環球和本地經濟持續擴張，今年以來整體通脹壓力亦略見上升。

總括而言，外圍及本地經濟向好的形勢持續。雖然先前我提及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必須密切監察，但我對香港今年的經濟展望仍然審慎樂觀。在制訂預算案時，我預測香港經濟 2018 年會有 3% 至 4% 的增長。只要良好的外圍環境持續，我有信心這個增長預測能夠實現。

主席，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我特別說明本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和編製預算案時運用公共資源的策略，即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前瞻性的策略，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

預算案在多元經濟、投資未來及關愛共享三大目標下，提出將政府的經常開支預算增加 428 億元至 4,065 億元，按年增加 11.8%。當中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共佔政府經常開支約 58%，即超過 2,300 億元。事實上，最近 5 年，這 3 個經常開支範疇的累積增幅達 42.8%，可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培育人才，改善民生。

更重要的是，今年預算案及其後 4 年的中期預測，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會略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1%，積極回應香港社會和經濟多方面的需要。這個突破亦與香港的長遠財政承擔能力相匹配。

主席，考慮到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稅務和寬減措施，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並減輕一般 "打工仔" 的稅務負擔。

經過仔細聆聽和審慎考慮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後，我在 3 月 23 日公布了關愛共享計劃，主要是向未能受惠於預算案原建議的各項分享措施的市民發放一筆為數 4,000 元的款項，有針對性及聚焦地與更多市民共享經濟成果。

在這計劃下，社會上不同人士，包括專心照顧家庭而未能工作的婦女、剛退休而未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年輕長者，以及收入不高、沒有交稅或交稅不多的 "打工仔"，只要符合資格，均可受惠於新計劃。

我相信這計劃涵蓋面足夠廣闊，已回應社會大多數市民的期望，達到共享經濟成果的目標。我明白市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計劃，但由於這計劃屬全新安排，覆蓋面廣，政府需時落實各項安排和執行細節。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現正努力籌備，準備在明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並在 4 月份開始發放首批款項。

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對《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提出修正案，為計劃取得所需的額外撥款。

主席，政府會盡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懇請各位議員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令預算案的各項措施可以早日落實，讓市民早日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有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議員關掉手提電話的鈴聲。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0 人出席，39 人贊成，1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就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議員已獲通知，全委會將會分 3 個環節處理有關程序。

在第一個環節，會先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辯論結束後，會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之後全委會會進入第二個環節，就所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逐一表決修正案。

完成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後，全委會會進入第三個環節，處理餘下程序，包括納入程序、財政司司長的相應修訂及三讀。全委會先合併辯論可辯論的議題，委員可在此環節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最後逐一表決有關議題，直至完成三讀。

我已就辯論及表決安排徵詢議員意見，預計於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會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3 至 27、31、37、39、42、45、46、48、59、62、63、78、80、94、95、100、106、112、114、116、120、121、136、140、147、155、160、166、168、169、174、180、181 及 184。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環節。

全體委員會可就秘書剛讀出沒有修正案的總目進行合併辯論。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約有 7 小時進行這項辯論。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表決沒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現在辯論開始。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感到有點失望的是，財政司司長看到我們就二讀表決後，便像大功告成般離開了。其實我們很多議員也希望會有多些官員——特別是司長——聆聽我們的發言。

主席，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就創新科技事宜談了很多，而實際上，就預算案的主要目的，即分配財政資源而言，好像投放了很多金錢，金額是 503 億元。可是，正如我一向指出，政府只集中"派錢"，即成立基金，或興建甚麼園或甚麼樓等設施，是不足夠的。

第一個不足之處，便是在今次預算案中，我們未能看到特首之前於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及的其他政策，包括拆牆鬆綁、修改過時法例、加強政府內部統籌，以至人才發展等。那是否等於告訴我們，這些要等待剛於 4 月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慢慢進行呢？可是，眨眼間，一年便會過去，很快便會到暑假，然後又到 10 月，接着我們又要等待下一份施政報告，一年又一年，教我們如何等待下去呢？

第二個不足之處是，500 多億元是否真的很多呢？當然，與社會所需的很多其他項目(包括社會福利、教育等)相比，很多人覺得這金

額已經很多，但我告訴大家，它其實未必夠多。讓我舉一個例子，主席，英國於去年年底完成了一份報告，將會投放 13 億美元用作發展單一項目，便是 AI(人工智能)。還有，我們不應單看他們投放的金額，還要看看他們所做的事情。第一，他們不單撥出款項供人申請，更引入投資，並已落實將有 4 億美元來自各海外公司，例如著名的微軟、HP、IBM 等，已有公司答應投資，甚至有日本及加拿大的公司表明要前往該處開設總部研發 AI，但我們則只是成立了基金等人來申請。此外，他們還表示要與學界合作，劍橋大學會設置一部價值 1,300 萬美元的超級電腦供業界分享應用。我們怎樣呢？我們只是把撥款交給香港科學園，現時他們還在諮詢我們如何運用那 100 億港元。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只是"派錢"，沒有目標，是不足夠的。

第二，是規管。例如英國成立了關於規管的各個研究中心，包括"數據道德及創新中心"，進行有關私隱的研究工作，並說明要諮詢法律、科技及學術界，研究如何拆牆鬆綁。

第三，是推出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主要績效指標)。英國政府於去年年底公布，預計人工智能在 2035 年為英國作出的經濟貢獻可達 8,000 多億美元。有 KPI，亦有預算。看回香港的做法，只是興建大樓、園區和各項設施及成立基金，縱使數目有多大，也並不足夠。與英國相比，我們只撥出 500 億元，其實並不算多。人家一個項目已高達 100 億元，而且他們的基金不會只等人來申請，他們會在人力、教育等各範疇作出分配，各項撥款及計劃的用途均劃分得清清楚楚。但是，香港的做法只是在官僚架構內兜兜轉轉。

我舉另一個較為直接的例子。政府表示為了發展電競，將撥出 1 億元，由數碼港協助發展。但是，局長說如果要將電競發展成為一個運動項目，便應由業界來決定。實際上，因為這項政策落入另一個"桶"("bucket")內，掉入了垃圾桶，於是沒有人理會。由此可見，香港的政策永遠只會在官僚架構內兜圈。同時，我亦曾詢問一些負責創新及科技的官員會如何改善人力供求，改革中學及大學的課程，以吸引優秀的學生，改善人才供應，但他們表示這屬於另一個"桶"。我不理會政府分了多少個"桶"，我們只希望能達成目標。

主席，為何人家做得比我們好？不論在創新產業或智慧城市的發展方面，很多城市及國家與我們只有一個分別，就是其政府各個部門均全部打通，然後一起邁向同一個方向，重視科技。而香港的做法卻是英文所謂的"silo"(各自為政)，各部門是打不通的，10 個部門有 20 個方向，更糟糕的是互相拉着對方的後腿，不重視科技，只重視官僚。

所以，我很同情及感謝現在唯一在席的官員——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我相信他很多時有很多工作想做，卻做不到。如果是這樣，就只會注定失敗，或最少事倍功半。

主席，我行事一向喜歡向前望。今次的預算案投入大量資源，不是沒有用，是有用的，但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如果我們繼續沿用舊方法及官僚手段來處理創新科技的發展，必定會有所不足，甚至會事倍功半。所以，現時政府不單要有一套理財新哲學、新思維，整個施政也需要一套新哲學、新思維。

所以，主席，今次就二讀進行表決後，其實我也認真考慮應否支持預算案，這真的視乎未來政府究竟可以承諾做些甚麼。它是否真的有決心，讓我們相信它會作出政策改變，而不是好像以往般只會"派錢"或成立基金和興建園區？除了這些，還可以做些甚麼？我們一直要求局長作出改變，甚至特首也說過要這樣做。政府如何才能讓我們看到它能夠打破根深蒂固的官僚制度？就此，它要令我們有信心，讓我知道是否真的可以支持今次的預算案。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盈餘有 1,380 億元。但是，我最近看到一則報道，發現原來盈餘進一步增加百多億元，現為 1,500 多億元，是歷史新高。

庫房無緣無故增加百多億元，政府有甚麼打算呢？如果"財爺"又將這百多億元投入"水塘"裏面，就不符合現在新特首說的理財新哲學，亦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對於現在增加的這百多億元，"財爺"可否考慮我們之前提出但沒有實行的一些措施呢？例如幫助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可否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可否將長者"生果金"免入息審查的年齡限制降至 65 歲？又或可否將醫療券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讓更多長者受惠呢？請"財爺"善用現在額外得到的百多億元，不要隨便將之存入庫房，便當作已完成了工作。

主席，特首說：香港現在勝在"家底厚"。即對於很多事情，特區政府只需要考慮做或不做，而不用想做得到或做不到。因此，面對如此豐厚的盈餘，一點事情也不做的話，的確就是一位守財奴。

市民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評論，好壞參半。好的，當然好像向創新及科技局投入 500 多億元，以投資未來。不過，亦有很多市民覺得扶貧措施不足。

我最關心的是，如何在把我們現在的財富用於投資與用於扶助社會弱勢社群之間取得平衡，這是最重要的。

因此，我想說一說，有一些事情政府應該做，而且是錢可以解決的問題，卻不肯做，可能因為被以往一些政策綁得太緊。舉例說，我們經常提到土地不足、房屋供應緊張，政府現在要收回新界東北的土地來建屋，這是好事。但是，一直糾纏的問題是如何為當地居民制訂合理賠償和搬遷計劃。

我知道政府的心態是很害怕破例，於是只管蕭規曹隨，按既定政策行事。看回東北的例子，簡單來說，賠償和搬遷計劃只有"A 餐"和"B 餐"，即安排受影響居民入住公屋，不過要先經過資產審查，或給予 60 萬元特惠補償，然後要他們搬遷。這對於受拆遷影響的居民來說，這兩個餐都是他們"吃不下"的。

上星期，我應受拆遷影響的古洞北居民的要求，跟他們見面，與他們討論了很長時間。我想借這個機會跟大家說一說他們的一些苦況。

一位 70 歲長者在古洞北生活很多年。自 1980 年代開始，他已經靠養雞、養豬為生。今天他退休後，依然住在豬欄和雞欄旁邊的寮屋。按照政府現行的拆遷賠償政策，他未必可以獲分配公屋。兩位女士住在貨櫃改裝的房屋，一位是單親，另一位的丈夫中風。按照現行政策，她們亦未必可以獲分配公屋。另外，一位離婚男士住在一個由雞欄改裝成的臨時寮屋。按照政策，他同樣不獲分配公屋。

由此可見，按現行的政策方針來處理的話，這群受影響的長期居民一定不會搬遷。既然政府有這麼多盈餘，何不放寬政策，讓他們能夠開開心心入住公屋，同時使香港的土地得以發展，並縮短現在公屋輪候冊上長長的名單呢？

政府能從政策入手，放寬一些限制，其實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再次在這裏跟掌管着巨額公帑的"財爺"說：第一、對於受東北發展影響的居民，提高他們可獲的現金津貼額；第二、對於沒有自置物業的住戶，容許他們免審查獲分配公屋；第三、將居民原區安置，例如上水寶石湖邨，或者百和路的房屋項目。我相信有這些措施後，他們會很願意離開現在居住的地方，而上述的建議亦是這群居民當天跟我說的最終訴求。

主席，另外我想說的是，預算案公布後，很多人都表示，60 歲至 64 歲這群人士沒有受惠，又或者一些低收入人士沒有受惠。當然，"財爺"剛才說，會給他們每人 4,000 元。但是，這是一項一次性措施，要是我們未來繼續這麼幸運有如此龐大的財政盈餘，預算案會否繼續幫助這群人士呢？如果不幫助的話，下次的預算案便會再次遺漏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我稱此為結構性遺漏。社會上總有一群人無法受惠於每年的預算案。

政府經常說，萬一我們的經濟環境轉差，稅收便會有波動，所以無法作出長遠承諾，這一點我明白。然而，我覺得這種理財態度並不正確，因為在這份預算案裏面，看來看去也看不到特首的理財新哲學究竟"新"在哪裏？而一些結構性遺漏依然存在。

因此，市民對"財爺"宣布向合資格人士派發每人 4,000 元的反應，其實倒是讓他自己上了寶貴的一課，亦顯示市民不接受這個結構性遺漏。政府應該利用這次每人"派錢"4,000 元來買一個教訓。未來的日子，政府要繼續留意社會上低收入人士，以及我剛才提到 60 歲至 64 歲的一群長者——他們剛退休，但享受不到任何長者福利。就這方面，我希望在下一份預算案能夠看到政府應對這些結構性遺漏的方法。

主席，最後我想簡單說的是，上星期有一個關注虐待動物的遊行，有 3 000 多人參加。我聽到"一哥"(警務處處長)表示，現在已經在 22 個警區裏成立專隊，專責調查虐待動物的案件。我希望"財爺"就這方面增撥資源予食物及衛生局和警方，以培訓前線警務人員，例如讓他們參加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學院舉辦的一些課程，以加強調查虐待動物案件時的能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周浩鼎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推動多元經濟或創新科技這方面投放了很多資源。不過，我有責任提醒政府，除了投放金錢資源外，協調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及打破部門因循守舊的思維同樣非常重要，否則便難以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

中國在"中國製造 2025"的戰略下，未來必然會加快推行產業升級和轉型，亦會進一步提升自我研發的能力和質量。倘若香港各個產業在未來數年不積極發展物聯網或產業信息化的改革，依然拖拖拉拉，我恐怕日後香港只會成為中國境內一個科技含量甚低的城市，無論是

對內或對外的中長期競爭力都會變得岌岌可危。誠如國家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毅曾經表示，當前的國際形勢和世界經濟正在發生深刻複雜的變化，一方面，開放合作、變革創新日益成為時代的潮流，另一方面，人類進步亦面臨封閉對抗和因循守舊的現實風險。所以，我們再三提醒特區政府在處理創新科技的研發或步伐方面，不要抱持故步自封的取態。

就“中國製造 2025”的戰略，香港貿易發展局曾發表分析文件，當中認為香港的科技業界善於利用國際通用標準和框架開發的技術，提供技術和管理系統的應用和解決方案，並可協助有關項目進行商業化，切合國家的“十三五”規劃衍生出來的科技需求。香港亦可以是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首選服務平台，並可以支援內地企業前往外國進行科技投資項目和尋找合作夥伴。香港的廣泛專業服務和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均可以為企業締造理想的營商環境。所以，在“十三五”規劃深入實施“中國製造 2025”戰略的情況下，我相信可為香港的科技和服務業界提供不少機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抓緊時機。

主席，我最近隨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大灣區考察，令我感受很深的是——這亦是很重要的建議——我們看見內地在各方面的高科研发和生產，步伐也走得很前。舉例而言，在大灣區內，例如東莞松山湖的創新生基地內，對於每種新科技的研發產品，無論是融資、產品的生產甚至是生產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例如能否找到足夠的零部件，也有一條龍的服務和支援。有見及此，我建議政府考慮是否可以促使香港各大學進行的科研項目與大灣區進一步結合，與他們一起合作，而在生產基地方面，也可以考慮在內地大灣區進行，這便能有效利用內地提供的一條龍支援。事實上，過去我們看見一些大學，例如科技大學也有一些成功的例子，也就是在科技大學進行某些研發項目，然後再轉到內地，例如在東莞或松山湖進行進一步的研發，最後生產有關的產品。所以，我希望可以有更多香港本地大學的研發項目與內地對接，我相信這會事半功倍。

主席，我亦藉此機會說說啟德郵輪碼頭。我知道這份預算案對啟德郵輪碼頭着墨不多，但我有責任提醒政府，過去啟德郵輪碼頭多次被形容為“拍蒼蠅”、“慘變死城”或“水盡鵝飛”等。事實上，我們不希望政府投放那麼多資源到啟德郵輪碼頭後，仍然無法令該地方有效地活化。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多次建議政府應該將啟德郵輪碼頭範圍內的零售面積和娛樂活動面積大幅增加，只有這樣才可以真正令該地方興旺起來，而不是令人感覺大部分的地方像被丟棄了。我不相信現時的做法能夠真正作出改善，只有將當中的零售面積和娛樂活動面積大幅增加，才能真正有機會令場地興旺起來。

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就本港的物流業發展，一些長期從事貨物空運業的朋友曾向我提出建議，便是政府應該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香港開設貨物集散中心，以提高貨物運送的處理效率。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持續投放資源，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現代化的物流設施，特別是要應對近年非常興旺的電子商貿和網購等。其實，在物流配套上，政府應該要有恰當的應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進一步進行研究，撥出資源和土地興建一些現代化的區域分銷中心或物流中心。

我過去亦一直就產業方面向政府提出要求，例如在高增值航運業的服務方面，其實政府一直沒有回應我們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我長期建議政府研究將海事處處長的權力下放給其他管理層，以批核貨運船隻有關豁免文件的要求。如果能夠下放權力給其他管理層進行批核的工作，便可以提升這方面的效率。這會令更多船隻願意來香港登記，懸掛香港旗幟，使用我們的服務，繼而進一步使用其他相關的服務，例如海事保險、仲裁等。這些也是龐大的產業，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訴求，並作出回應。

最後，我只是多提一點，也就是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時已經有小組正在審議，將申索限額由 50,000 元提升至 75,000 元。我希望政府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會把限額提升至 100,000 元，服務更多市民；第二，我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不單回應我們長期提出的要求，亦即提升申索限額，而更重要的是必須確保小額錢債審裁處有足夠人手支援法官，包括整理一些法律觀點，這樣才能最有效率地處理更多個案和服務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以下只會針對一個部門發言，就是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我要針對的並非飛行服務隊本身的過錯，而是政府對這個部門投放的資源嚴重不足，使他們的工作越來越困難。

我先向大家列舉一些數字。飛行服務隊每年獲得撥款只有 3 億多元，而 2018-2019 年度的營運支出便是 3 億 4,000 萬元左右。飛行服務隊在社會上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既負責救急扶危，又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工作，即使在颱風或天氣不穩的情況下，飛行服務隊仍然堅守崗位。這個部門雖然規模細小，卻不代表他們對香港的貢獻微小。

可惜的是，在過去多年，飛行服務隊的機師職系出現嚴重人手短缺問題。主席，我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取得一些數字，可見在 2017-2018 年度，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編制共有 70 人，但實際上只有 43 名機師。換言之，原本由 70 人負責的工作，現時只有 43 人負責，等於由六成人手負責所有機師工作。主席，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香港、中國大陸等地的航空業近年發展蓬勃，以致各地要互相爭奪人才。如果政府仍然只願支付現水平的薪酬待遇，無論增設多少個職位都是徒勞無功。

在該會議上，我曾向保安局局長反映有關問題，他表示會增聘人手。然而，如果局方提供的薪酬待遇條件不變，又怎能吸引人才加入，增加機師人手？我們看回數字，在 2015-2016 年度，機師編制合共 44 人，實際上只有 38 名機師；2016-2017 年度的編制是 51 人，實際上只有 43 名機師；而 2017-2018 年度的編制是 70 人，最終仍然只有 43 名機師。主席，由此可見，增加職位是沒有用的，即使編制增加至 1 000 人也沒有用，因為最終恐怕也只有 43 人願意"捱義氣"留下來。

主席，在 1 月 30 日，民主派議員曾聯署去信保安局局長，指出上述情況，並提出不同方法提高飛行服務隊的內部士氣。信中提到一個問題我也非常看不過眼，就是飛行服務隊的首長，亦即其總監，雖然也屬紀律部隊的首長，但不知何故，他的職級卻比其他部隊處長低一級，肩膀上的徽章比別人少了"一粒花"。此話何解？以警務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為例，在 1997 年回歸前，他們肩膀上的徽章有"一個皇冠、一個禾花和一粒花"，現在徽章的設計改變了，但職級劃分也是一樣，而飛行服務隊最高級人員，肩膀上的徽章就比其他部隊處長少了"一粒花"。政府要這個細小部門的一眾手足"捱義氣"、"拍硬檔"、"兄弟班"，卻如此對待他們的首長，職級較其他部隊首長為低，徽章比別人少"一粒花"，這難免引起飛行服務隊隊員的不滿。飛行服務隊是保安局轄下其中一個紀律部隊，其總監也是部門首長，何故待遇不同？因此，我們的第一項建議是提升總監的地位至處長級別。

第二，我們建議增設副總監、助理總監及總空勤主任的職位。須知道飛行服務隊現時缺乏晉升階梯，機師若想晉升，就只能競逐總機師職位，那不過是個 D1 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而已，之後就再沒有晉升機會。在總機師與總監的職級之間，明顯出現斷層。飛行服務隊既缺乏晉升階梯，政府又不願意增撥更多資源聘請機師，結果無法聘請人手。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飛行服務隊現時的薪酬完全脫離市場現實。

大家可能也知道，飛行服務隊位於機場的總部旁邊，正正是商用航空中心，而在商用航空中心工作的機師，很多都曾在飛行服務隊工作。以人數計算，商用航空中心來自飛行服務隊出身的機師人數，其實較現正於飛行服務隊工作的機師更多。即是說，香港政府花了很多錢和資源訓練機師，讓他們由零開始受訓，直至可以駕駛飛機後，大部分人卻流失了，何解？就是因為編制留不住人才。

我們提出的第三項建議，則是針對機師資歷越深，反而要負責越沉重的文件處理工作，即 *paper work* 的問題。其實，任職飛機師的人士都想專心駕駛飛機，並非單單為求升職，如果他們每天都要處理繁瑣的文件，就可能成為他們離職的另一理由。因此，我們建議增聘文職人員協助他們處理文件工作。保安局局長對此有何反應？他說不要緊，他們會在外間招聘一些具拯救經驗的資深機師，大約 2 名至 4 名——我起初還以為會招聘很多人，原來只是預計聘請 2 名至 4 名而已。

大家不妨計計數，剛才我提到飛行服務隊共有 43 名現職機師，即使盡用增聘名額，聘請 4 名資深機師，總數也只是 47 人。就編制而言，政府說若 70 人不足夠，便再增加 2 人至 72 人，其實同樣無法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主席，即使把 4 名資深機師計算在內，總計也只有 47 人，遠低於編制的 72 人，這是個結構性問題。如果政府仍然不願意面對和處理這個問題，只管以官腔回應，例如承諾會增加資源，卻只是增加聘請更多人的資源，最終也吸引不到新血加盟。

航空業現時爭奪人手的情況非常激烈，尤以亞洲區為然。在香港接受培訓的眾多機師為何最終都離開飛行服務隊？除了因為外間的薪酬吸引外，也因為大陸市場興起，令他們特別吃香。例如一些富豪想聘請私人飛機機師，都首選香港人，因為他們會說廣東話，比較容易溝通，而且較可信賴——主席，抱歉，我說的是客觀現實——這些富豪對國內培訓的機師沒信心，所以想聘請香港人，以致香港機師流失問題日益嚴重。

我希望政府認真面對這個問題，不要再打官腔，否則無法解決問題。如果不針對結構問題，增加資源，檢討架構，飛行服務隊來年恐怕也只能聘請到六成機師。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我認為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與特區政府的理財哲學息息相關，所以必須談論新一屆

特區政府上場後的理財哲學。從此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們清楚看到所謂的理財新哲學，完全欠缺新的內涵，只是繼續抱殘守缺，讓社會貧窮依舊，又沿襲過去缺乏長遠規劃的思維，繼續側重財團，偏袒商界，忽視基層，在民生問題上"拖得便拖"，無助解決和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

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顯示，今年只有 26.3% 的受訪市民表示滿意這份預算案，預算案的平均分只有 48.2 分，是近 10 年來最低。主席，預算案評價這麼差，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正如大家所知，政府今年的財政儲備再創歷史新高，連同 700 多億元的房屋儲備金，盈餘最少達 11,700 多億元，相當於 28 個月的政府開支。市民普遍對此次預算案寄予厚望，但一如既往，預算案在公共開支方面，繼續發揮"小修小補"的守財奴本色，而在所謂的創新科技上卻大灑金錢，撥款 500 億元。在基層市民方面，我們未有看到政府有大刀闊斧的工作，也不見當局在妥善處理民生問題或在長遠政策規劃上下工夫。無疑，政府在扶貧上是有增加撥款的，但我們所見的只是漁翁撒網式的資助，力度僅屬蜻蜓點水，未有重點處理特定問題，也沒有提出加強或改善措施。我沒看見政府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雖然上屆政府已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定立貧窮線，但近數年，香港的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貧富懸殊的情況不減反增。長者貧窮問題更趨惡化，而長者貧窮率是整體貧窮率的兩倍有多。可是，在預算案中，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長遠的扶貧計劃，這實在令我們感到憂慮、擔心。政府不斷指出香港人口老化，但面對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有何打算呢？由於香港不設退休保障，單靠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或其他措施，只會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但卻未能妥善解決長者未來的生活問題。

此外，隨着人口老化，長者對院舍宿位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可惜的是，在此次的預算案中，我們看見政府只增加數百個宿位。試問這樣如何應付香港隨着人口老化增加的需求呢？大家也知道，目前院舍宿位的輪候名單已是數以萬計，有 5 萬多名長者輪候，但現在政府只是增加數百個宿位，試問這是否杯水車薪呢？

香港自稱為國際都市，但可惜只是上層繁榮，基層卻難以維生。近數年的物價不斷飆升，市民生活的主要成本正不斷地增加，不少基層市民對住屋問題非常擔心，害怕沒有居住的地方，這是最大的問題。同時，他們三餐也成問題，由於物價飆升，他們只能勒緊褲頭面對。未知大家有否光顧快餐店？現時，在快餐店午餐，一般也要 50 元

至 60 元，試問那些未能租住公共房屋的 "N 無人士"，在薪酬低、開支大的情況下，如何應付生活呢？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政府確實增加了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但只是寥寥數百元，怎會足夠他們應付高昂的物價和租金呢？再者，他們的居住環境也十分惡劣，這叫他們如何接受政府已關顧和照顧他們這說法呢？

主席，預算案不僅欠缺長遠規劃，更離譜的是政府採取短視的做法，就是 "派糖"，且以不公道和不公平的方式派發。在預算案公布前，不少市民和立法會同事(包括我在內)也曾向當局提出建議，既然庫房滿瀉，當局何不依循過往做法般 "派錢"，而非單單退稅、退差餉。由於退稅、退差餉的做法，只會令越有經濟能力的人得益越大，而沒有經濟能力的基層市民則無法得到較好的待遇，我們並不贊同這做法。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何不劃一派出某個金額，如以往般派發 6,000 元，讓社會上所有人也得到合理的經濟成果回報。當然，我們明白當局的理財新哲學並不贊同這做法。因為政府理財新哲學的原則，就是希望將公共資源用於有需要的市民身上，但問題在於如何令公共資源真正用在有需要的市民身上。然而，從今次預算案所見，當局只採取 "補漏拾遺" 的方法，但在入息稅、利得稅、差餉等方面卻不斷 "加碼"。最後的結果是，擁有越多物業的業主得益越多，政府從這些人身上少收約 400 多億元。

然而，基層市民的得益，包括綜援、長者生活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交通津貼等各方面的資助，合計也不足 100 億元，只有 80 多億元，相差達 5 倍。由此可見，政府這個新理財哲學或 "派糖" 方案，給人一個印象，就是上層獲得的利益遠比基層多，而收入越高、物業單位越多、越有經濟能力的市民獲 "派糖" 越多。在為民紓困而言，這豈不是一個諷刺和笑話嗎？

代理主席，對於一份備受批評的預算案，特首卻一直讚不絕口，甚至表明 "力撐"。特首指這份預算案是完全秉承了今屆政府所確立的管治新風格、政府的新角色及理財新哲學。代理主席，這實在令人譁然。當 "派糖" 不公道，引致民怨四起時，特首還 "幫口死撐"，表示有需要時可由關愛基金處理相關問題。不過，大家也知關愛基金本身也受到很多限制，並非如特首所說般可以 "補漏拾遺"，讓基層市民得益。我認為在這方面無法與當局對話，有關做法並未能解決問題。

另一方面，新一屆特區政府班子的態度，更令我們感到擔心。對於他們是否真心誠意，以公道、公平的方法，讓市民大眾分享經濟成果，這點是我們一直懷疑的。為何我這樣說呢？特首一直以來均以民生事項作擋箭牌，但上任後即將以往"以民生為大前提"的說法拋諸腦後。我認為特首如今是利用施政報告及這次的預算案，償還她參選時的票債。也就是說，她透過這次的分配來謝票。我們明顯看到，這次預算案的結果是對工商界獻媚，致令社會的民生、貧富差距問題得不到解決。這令我們感到十分擔憂。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了 10 分鐘，請集中論述沒有修正案的總目。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不知你有否聽到我開始時的發言，我指出因這個環節是討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而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與新一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息息相關，所以我一直在說明特區政府的理財新哲學，如何未能令有關總目達到拉近貧富差距、改善民生的效果。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次預算案在共享經濟成果上，確實未能達到為民紓困的效果，所以政府應重新思考如何將龐大的盈餘益惠基層市民。我們看到基層市民面對的生活壓力正不斷增加，如果大家有落區，有聽過民意，便知現時的物價高、租金也高昂。這些問題可以如何解決呢？特區政府的官員是否應多留意紓解民困的事，設法幫助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庫務署的最新公布，財政盈餘估計高達 1,724 億元，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原來估計多出 300 多億元。政府的財政預算未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因而衍生的結構性財政盈餘問題一直備受詬病。對於盈餘多出 300 多億元，我不知司長有甚麼想法，但我認為他應好好利用這筆錢，投放在一些大家認為預算案未盡如人意的地方。

我今天早上聽到羅致光局長說，安老服務現時面對人力及土地出現瓶頸的問題，但從政府運作的角度來看，如果政府有極大決心顯示未來要完成這些任務——例如，羅局長曾經說過會於未來 20 年內增

建 438 間安老院舍，以應對人口老化這個"海嘯"問題——即使未能做到，政府是否應設法展示決心，使所有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明白這是政府上下一心的工作目標呢？如果政府沒有這樣做，我不知其他部門會以多大力度支援羅局長所說安老服務面對的人力資源和土地不足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預算案經常說，政府沒有從另一個角度看人口老化問題。我們經常說必須投放大量資源，政府在這方面涉及多少開支、增加多少百分點、佔整個公共開支越來越高的份額等，總是從消費或開支角度來看整件事情。然而，我認為其他國家已在這方面下工夫。當整個社會出現人口老化問題的時候，"銀髮經濟"本身已變成一種產業，而且會衍生甚麼呢？當政府確定這是工作目標的時候，而且預測整個社會人口必定會因老化而出現這些問題的時候，便須進行相關的配套工作，包括培訓人才以應對 10 至 20 年後的情況，在加上科技、智能設備的應用，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產業。如果把它變成一種產業概念的話，可以把投入的資源視作可以帶動相應的"銀髮經濟"。

但是，特區政府沒有這樣做，而且仍然經常視投放於社會福利的金錢為開支。政府究竟是否可以轉換另一個角度，把金錢視為帶動一個產業鏈的起步點或起支持作用的槓桿點呢？如果看不到任何經濟活動出現商機在前方的情況，便難以凝聚足夠的動力(momentum)，以推動相關的產業發展。政府有否採取這種態度呢？這就是我剛才說司長在理財哲學方面沒有成功做到的地方。

第三，人才匯聚。這份預算案強調本港將來要創新、創科，更大力投放 500 億元發展創新科技。很多同事都指出，作出承諾和金錢並非創新科技的決定性因素，它只是一些重要條件，為創新科技打好得以長足發展的基礎。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弄清楚發展所謂創新科技的時候，人才匯聚其實是一個甚麼概念？

我聽到特首、官員和一些商界朋友都說大灣區將會提供很多機遇，因此希望推動港人在內地進行投資和發揮影響力，尋找機遇。但是，"香港人好"是否可以和"香港好"劃上等號呢？台灣的發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受到內地政策所吸引，當地的電子科技業都轉往內地發展，例如浙江和蘇州的科學園區，台灣經濟亦因此被掏空。在十多二十年間，大家看到整個台灣經濟停滯不前。這反映了如果本地經濟本身沒有足以落戶的經濟實力，其實只能為他人作嫁衣裳。如果投放這麼大量的資源的目標，只是為了把香港打造成"人才中轉站"，

即使香港今天仍然保留各種優勢，包括大家所說的學校和專上院校、良好的法律系統、保障知識產權、資訊流通自由等各項優越條件，香港的優勢是否能夠保持千秋萬世，直至永遠呢？大家是否期望內地在這方面的發展永遠追不上香港呢？還是內地可能趕上，所以香港應跑得更快呢？龜兔賽跑故事的道理其實十分簡單，雖然兔子有優勢，但一旦睡着的話，龜便會從後趕上。兔子不應指望龜慢慢爬也永遠追不上它，因此兔子不應睡覺。香港有沒有動力保持它的經濟優勢呢？

特區政府公開對外表示，香港必須把握內地發展提供的機遇，乘搭順風車，卻從來沒有回答這個問題：香港如何繼續保持優勢而且最重要的是不可取代的優勢呢？我們經常說，誰能成為灣區經濟中的矽谷，人才便會在那裏匯聚。要做到這一點，我們所說的機遇不應是沒有實質的機遇，否則這些機遇很容易會被其他政策吸引到別處。人才一旦流失的話，便不會回頭。

我們今次到大灣區訪問時清楚看到，內地城市千方百計，以各種條件吸引香港人才在內地落戶生活，進行科研，目的是為了甚麼呢？道理其實十分簡單，內地今天缺乏人才，所以需要吸引人才。當人才離開後，香港還能憑甚麼吸引更多人才來港呢？如果香港因優勢改變而失去先機，便會陷入十分危險的境地。因此，從另一個角度，我希望通過"財爺"的預算案，反映香港今天面對的危機，而且這個危機並非單以金錢便能解決，我們還須採取各種不同的政策和配套，讓香港人確實知道，政府為了面對周邊的競爭，會想方設法使產業鏈重新在香港落戶，使人才以香港作為第一選擇，使香港先得機遇，然後才輻射到內地，就像香港過去擔當中介的買辦角色，同時與兩方做生意。

香港今天面對的是人才競爭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必定會失去先機。最後，影響創新科技發展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官員能否打開他們的腦袋。如果政府官員仍然抱着"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觀念，香港根本不能營造到創新科技最需要的氛圍。

所以，我在此懇請財政司司長及特首清楚明白香港的未來建基於我們有沒有應對危機的決心，以及香港能否保持競爭力，直至永遠，這才是關鍵。如果香港沒有這個願景，只建議香港人到內地尋找生計或機遇的話，其實正正是掏空香港的行為，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的題目是：巨變前夕的空想預算案。本年度財政盈餘最終結算時有接近 1,500 億元，但政府卻一如以往，不願意將盈餘投資在香港人身上。

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現時想盡辦法掏空香港，例如不願意多發展本地的工業、農業，扶助墟市小販、建設本土產業鏈及生態圈等，反而好高騖遠、大鑼大鼓地投放五六百億元於所謂"創新科技"，最終受益者可能是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等國家資本巨企。

我接下來會說一個現狀，就是"中美攤牌，香港似乎劫數難逃"。經過中興通訊事件一役，北京無疑會將自行研發晶片定為頭號發展戰略。就此，創新及科技局或政府投放這五六百億元，似乎真的有國家任務，開始有些工作的眉頭，可能有機會利用香港來招攬人才，甚至在科學園成立所謂"研發基地"。表面看來，無論對建制派議員或政府，這都是一個巨大商機。但是，在香港人的眼中，這個是致命的暗湧。因為此事背後是華府與北京之間的國際霸權角力，是一件國際政治事件。事緣中共近年漸趨高調，顯露欲取代美國主導世界的野心，引起西方陣營的警覺，於是開始放棄本來以經濟與文化手段"和平演變"的說法(即與中國的交往政策)，開始對北京處處提防，甚至在最近數月開始針對中方的國家資本巨企，翻它們犯規的舊帳，中興便是第一件祭品，稍後可能是華為。

4 月 24 日——此事絕對與香港有關——美國駐港領事唐偉康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午餐會演說時表示，中國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而且已經達到不利美國的程度，因此美方現在"有正當理由要求賠償"。唐偉康亦在當日的演說提到一個比喻："中國已拿了黃牌，黃牌是要令球員在傷害別人前有機會改變踢球風格。"這句說話明顯是要警惕香港及中國的官員，希望能夠回復到過去的經濟狀況。

但是，在香港，無論財政司司長或政府都以為，中國走上資本主義的金光大道，我們可以繼續做買辦的角色，改變服務的對象，即一直說的"悶聲發大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大部分的投資，亦是沿用過去"悶聲發大財"的風格。但問題是，中國走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已明顯不過。國企有政府撐腰，外企根本無從競爭，在香港亦是如是。領展現時出售商場，香港各大企業稍後亦將要面對國企橫行的局面。但這些所謂成功的國企，是靠打好官場關係才能生存下去的。於是，香港今天給大家的印象似乎只是中共的"白手套"。

同日(4 月 24 日)，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一個政治學習會議上表示，要"深刻感悟和把握馬克思主義真理力量，堅定馬克思主義信仰.....提高全黨運用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解決當代中國實際問題的能力和水平。"同時，他亦提到："《共產黨宣言》揭示的人類社會最終走向共產主義的必然趨勢，奠定了共產黨人堅定理想信念、堅守精神家園的理論基礎。"

我引述以上兩件事件，是想回應香港現時的財政預算及政治狀況。習近平的發言明確顯示，在中共的眼中，國家資本主義與歐美陣營的財力及科技角力，似乎要達到兩個目的：第一，是要"興無滅資"；第二，是"東風壓倒西風"。在政治上，無可避免會影響到香港的經濟預測和計劃。

我再回看唐偉康的演辭，有一點提到香港，亦與我們的財政預算有關。他說"不希望香港成為中美角力下的'無聲受害者(voiceless victim)'，當下的形勢讓香港有機會展示自身的長遠價值，扮演幫助中國轉型，與連結世界經濟的門戶"。最後他在總結時提到，香港在財政、經濟、文化及政治上具競爭力，正正因為擁有自由(Hong Kong is competitive precisely because it's free)。我們今天的財政預算也是基於香港有自由的基礎。但是，中共和特區政府傀儡樂此不疲地收緊香港原有的自由，例如港澳辦前主任王光亞在 4 月 25 日出席北京的會議時提到，在香港呼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人不可以參選立法會，因為此舉有違國家憲法。明顯地，在中美角力的格局下，香港人似乎被特區政府和中共傀儡擺上檯面，萬一引來美國援引《香港關係法》，不再承認香港的自治地位，造成的經濟震盪恐怕會超過 1997 年及 2008 年的總和。所以，陳茂波司長的預算案內的所謂宏圖大計，正如我的發言題目所言，全是空想，全是空中樓閣，包括 500 億元的所謂創科局撥款，以研發香港本地的科研，又或在"一帶一路"下香港如何獲得前所未有的經濟機遇，一切也是空談，一切也只是空中樓閣。

最後，我想引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最近的說法。他說希望美國尊重香港是獨立貿易關稅地區的身份，並寄望港府能以第三方的身份，在中美貿易關係越趨惡劣的環境下參與磋商。他更說要享受"一國兩制"的經貿好處，但同時又要在政治上全面赤化，向北京的主子獻媚。這些就是香港人一直以來典型的"韋小寶"、"白手套"和買辦心態。但是，問題是香港是否配得起這個獨特地位？主導權一直也在美方，他們已劃下底線，已亮出黃牌。如果不願意看到香港的自治權一點一滴地流失，按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左閃右避、把香港人置於檯面的做法，香港最後只會難以幸免於難。

所以，代理主席，我可能會在稍後發言時談還政於民或還富於民的長遠願景，但香港的經濟規劃究竟應該是中國乎，還是國際乎？若香港的戰略定位不清，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的預算案也只屬空談。我們今天討論這份預算案，其實說到底也只是一種形象政治，無論"派錢"或將來向醫療基金撥款多少，均是形象政治。但是，很可惜，這些公關伎倆被現屆政府弄至一塌糊塗，"派錢"也落得民怨載道。

最後，就這份預算案，我只作出最後的呼籲，就是希望多位特區官員和香港的中共顧問思考就我這篇發言中最重要的評價：香港有經濟、政治和文化競爭力，只因香港有自由。所以，對於這份預算案，我只能投反對票，因為這份預算案只是空談和空中樓閣。

謝謝，代理主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集中發表幾方面的意見。首先，我想說說公共醫療的問題，剛才陳肇始局長在發言中也提到，今年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為 612 億元，但我們發現當中只有 1 億 2,000 萬元用以資助 18 區的中醫教研中心，佔 612 億元的不足 1%，因而令市民在 18 區的中醫教研中心看中醫所需支付的診金，較他們在公營醫療體系內看西醫的診金昂貴，即每次需付 120 元。為何西醫可以獲得政府公帑的資助，但中醫卻 1% 也未能受惠？為何市民看中醫需要自負盈虧，看西醫卻不用？很明顯，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的政策只顧興建硬件，例如政府承諾在將軍澳建設一間中醫醫院，建設了硬件後政府似乎又想"縮沙"，有意將中醫醫院交給 NGO，即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我們長期看到政府是"重西醫、輕中醫"，而且很明顯，在香港亦存在西醫醫生的醫學霸權。民主黨希望政府不但重視西醫，也重視中醫，甚至是結合療法，尤其是在腫瘤科，很多病人完成化療、電療後，都希望透過中醫藥調理、排毒等，但政府卻常常對後半部的中醫診療置諸不理。我們知道政府會進行檢討，民主黨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體系，不要讓中醫自生自滅，讓市民可以享有優質而且可以負擔的中醫門診及住院服務。

在改善公共醫療方面，除中醫外，我也想提提另一點。政府其實投放了很多金錢在醫院的硬件建設上。在 2016 年已有第一期的醫院發展計劃，當時亦為此撥出 2,000 億元。剛剛在財務委員會上我們也通過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等數間醫院的重建

項目。我們看到在今次的預算案中，"財爺"為第二期的醫院發展計劃甚至預留 3,000 億元。雖然這筆款項短期內不會使用，但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長遠的承擔，而基於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的確需要更多醫院，民主黨對此表示支持。但問題是，我們只投放金錢在硬件上並不足夠，有醫院但沒有足夠醫生怎麼辦？有足夠醫生但沒有足夠護士又怎麼辦？有足夠的護士但沒有足夠的物理治療師又會如何呢？所以，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增加醫護和專業人員的培訓名額。我相信將來醫院建成後如發現沒有足夠醫生和護士，那麼即使有醫院也沒用。我們需要政府清楚告訴我們未來對醫護專業人員的規劃，包括我們需要增加多少個名額，而政府又經常計錯數，算來算去也總是不夠，令市民最後要輪候很長時間才能看專科醫生。

我特別關注的是未來大學一年級的醫療人員或 *health care worker* 的培訓情況。政府也知道醫護人手不足，將來大學需要加強訓練更多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視光師等，但這些人手的問題出在哪裏呢？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增加大學一年級的資助學額，但政府卻不肯增加。如果將每年 15 000 個大學一年級的學額分給 8 所大學，後果會是甚麼？如果政府將學額"封了頂"，但我們知道，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將需要更多醫護專業人員的時候，那麼，我們便需要增加更多大學一年級的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等的學額；但我們同時要發展河套區的創新科技，這樣我們又需要更多 IT(資訊科技)的人才或創新科技的人才，於是這方面的學額又需要增加。如果 15 000 個學額"封了頂"，當政府要擴大某些 sector(行業)時，會造成甚麼現象呢？這便會令 8 間大學削減其他學科的學額，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天文學、歷史學等學科便完蛋了，甚至是 *pure science*(純科學)、數學系也沒有人讀，但如果是這樣，創新科技也不會成功，因為數學系也搞不好。

因此，我希望政府想一想，除了撥款發展醫療基建外，在培訓人才方面，政府應增加大學資助的一年級學額，但如果政府不願增加學額，那麼政府新增的特殊人力需求便不能放在這 15 000 個學額中，而是要抽出來，並增設特殊人力需求的學額，避免打亂大學內一些我們很珍惜的科目或學系，令它們"摺埋"，要透過處死某些學系來增加另一些學系的學額，這會令整個高等教育面對很大衝擊，我希望政府能特別留意這方面。

此外，我想說說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問題。今次的預算案也有提及要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primary health care*)，但在預算案第 146 段從沒提及政府打算投放多少資源發展這些服務。我們只看到政府會向

醫管局撥款 612 億元，而衛生署用於發展健康教育的金額只有 1 億元。我想問"財爺"計劃怎樣做？當然，民主黨強調除了醫院治療外，我們亦需要預防疾病、健康教育，令市民能照顧自己的健康，減少入院接受治療的機會。所以，中醫服務、牙科服務、視力、眼睛的檢查等相關基層醫療健康的投資是必須的，但在今次的預算案中卻完全看不到這方面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關於發展局的問題，亦即關於水的問題。申訴專員公署最近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水管滲漏率高達 15.2%。我們的水管滲漏率落後於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當地只有 5% 的水管滲漏率。過去 6 年，香港有 9 600 萬立方米的食水及 2 700 萬立方米的鹹水流失，分量足以供應香港 200 萬市民使用 1 年。如果我們以東江水的購買價及處理東江水的成本價格來計算，每立方米是 10 元左右。如按這基礎計算，每年因水管滲漏而浪費的金錢達 9 億 6,000 萬元，有多沒少。再者，政府沒有回應的一點是，香港很多屋苑並沒有安裝總水錶，而這方面的食水流失率高達 32.3%，如果把這數字也計算在內，其實政府十分浪費食水。每一滴水也是錢，也是很珍貴的資源，我希望政府認真研究加快修補或更換老舊喉管的速度，現在實在太"龜速"了。第二，政府應資助屋苑安裝總水錶，以及資助屋苑維修滲漏的公用地方水管所需的費用，這總好過讓這些金錢白白流失。我希望政府投放資源，做好珍惜食水及食水安全的工作。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我的發言是圍繞教育和環境這兩方面的政策。在教育方面，我們看到"林鄭"政府上任後，已經說會投放 50 億元作為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亦會增加教育開支佔 GDP(即 Gross Domestic Product，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社會因此對"林鄭"的教育政策有很高的期望。但是，我們今天看得很清楚，在教育政策上，並非所有事情也能用金錢來解決，有些政策問題是即使用錢也絕對無法解決的。

我先說兩方面的事宜。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兩方面的修正案，第一是關於教材及歷史書方面，原來有些開支已經花費了，但公眾卻無法監察，而部分教科書亦可能偏頗"洗腦"，不過我會留待下一個環節再深入討論這一點。關於 BCA(即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基本能力評估)撥款的修正案，我看不到立法會主席有任何好的理由，不批准我和葉建源議員提出修正案，削減 BCA 平均每年 7,300 萬元的開支，因此，我要特別在這裏說說此事。

為甚麼 BCA 到今時今日仍備受爭議？為甚麼我們不應該花這項平均每年 7,300 萬元的開支？教育界、學校和家長已圍繞這項爭議討論多年，但仍未解決。今年政府提出以不記名、不記校的方式抽樣進行這項評估，我覺得在所有家長眼中也是騙人的。為甚麼呢？抽樣是否代表有些學校需要應考，有些學校不用應考，於是學校便可以放心，因為未必會抽中？不是這樣的。原來抽樣方式是每間學校也要應考，只是應考人數較少而已。每間學校也要應考，亦即每間學校也要操練了，這樣是否真能減低操練的誘因呢？大家可以問問各位小學生的家長，學校有否因為新措施推出而不再操練學生，不再指派那麼多功課呢？我相信絕對沒有人會回答操練的誘因是減少了。

我們看到現時 BCA 的安排，不記名和不記校的原意是好的，但政府卻又提出，即使不記校，學校也可以自願報考，然後可取得報告。這樣便變相是記校，最後又變成學校之間互相競爭，這正正是操練的根源，是最根本的問題。所以，我說不記名、不記校和抽樣方式全都是欺騙家長和教育界，正正便是這個原因。

大家看看數字，全港有 537 間小學，其中超過 180 間會全級學生應考；在 34 間官立小學中，超過 30 間會全級學生應考，即九成官校也會全級學生應考，這便是政府自己帶出的意志，官校是政府開辦的學校，其中有九成學校會全級應考，即政府自己也甚為支持全級學生應考，牽頭把操練文化帶入小學，這是極不應該的。所以，在現時的情況下，每年 7,300 萬元的開支是不應該花的，花這筆錢絕對是折磨我們的孩子，令我們的孩子在操練文化中喪失快樂的童年，最終受害的便是孩子和家長。

既然 BCA 那麼具爭議，而教育局也知道這點，局方其實可以聆聽我們的意見，可否向有意申請全級學生應考的學校發出指示，要求學校就應考安排諮詢小學生的家長？局方有否考慮家長的感受？他們曾否表示同意這安排呢？既然現時已過了申請全級應考的截止日期，我認為局方和學校最少應給家長一個不應考的選擇，這也可具體展現我們對 BCA 制度的強烈不滿，而且最低限度可讓家長自主，為學生作出決定，讓我們在操練文化中仍可有自己的選擇。

我也要說說環境方面的事宜。今年很多人把預算案的重點放在電動車上，而我過往亦曾提到，即使電動車有"一換一"的新安排，但我認為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整體政策不思進取，甚至不進則退，落後於全世界。"一換一"的措施當然是好的，其目的是鼓勵燃油車車主轉換電動車，但是，在政策層面上，政府卻沒有把事情說清楚。政府至今仍

然不肯說，要推動電動車成為市民的首選，令電動車在香港成為私家車的主流。政府一方面不肯這樣說，另一方面卻告訴我們會推出政策以鼓勵電動車的發展？即使已推出"一換一"的措施，但參與的人數這麼少，政府可否把規定稍為放寬，讓在預算案公布前已擁有一輛"老錢七"的車主換車呢？這樣亦可保證沒有人可濫用有關政策，隨便"割車"以換取有關的稅務優惠。此外，除了"一換一"的措施外，對於本已打算購買車輛的人來說，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上限的吸引力非常有限，政府應如何吸引更多市民改為駕駛使用潔淨能源的車輛？我認為政府絕對要提升 97,500 元的上限，令電動車與同款燃油車相較下，甚具競爭力，令市民認為電動車更為吸引。

我們審議預算案時，會討論政府應如何花錢。推動電動車是值得投放更多金錢的項目，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鑑於公共充電設施不足，我們已清楚說明，應訂立短期目標，令充電站和電動車的比例增至 1 : 5，故此應立即多興建最少 1 150 個充電站，而這些充電站所需的公帑少於 5,000 萬元。為甚麼這些輕而易舉的事，政府卻不做？

電動車的另一個問題是，礙於相關法例和政策，私人屋苑難以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可否採取財政措施，使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安裝更具彈性，吸引各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安裝充電設施？當私人屋苑的停車場普遍安裝了充電設施時，電動車將可更快成為香港市民駕駛的主流車輛。

所以，就整體環境政策而言，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決心投入資源，願意花錢解決香港的環境問題。據我們所知，政府將於今年或下一個立法年度初提出有關垃圾徵費的法案，屆時，在這項環境政策及徵費制度下，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將逾 10 億元，再加上現時財政盈餘滿溢，政府是否可以在環境方面再下更多工夫呢？例如政府最近公布，在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下，會發展可再生能源。為甚麼政府不利用這些款項來資助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商業大廈安裝太陽能板，達致全民參與呢？為甚麼政府不撥款研究廢膠回收？同時，可否向本地出口業及再造工業提供補助或土地及政策優惠？這些問題均是花錢便可解決的，為甚麼政府不願意做，甚至連研究也不願意進行？

我們在預算案中看到這些問題。政府曾提及有關園林廢物的政策，但今時今日，政府的園林廢物仍然有九成是運往堆填區，落後於全世界。如果政府願意向部門投放更多款項，在物流上增加更多人手和配套，這九成的園林廢物便不需運往堆填區。這數個微小的例子已

可讓全香港市民知道，政府即使有錢，也不願意用來解決香港的環境問題，我認為這問題值得"林鄭"和黃錦星局長深思。發言時間有限，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數年香港每年也有可觀的財政盈餘，因此多撥資源照顧弱勢社群是應該做的。但是，我們亦不應忽略一群為香港繁榮默默耕耘，作出貢獻的中產人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有聲音認為是"厚中產，薄基層"，我認為有欠公允。大家細心想想，自特區政府成立至今，投放在社會福利，照顧老弱及基層人士的資源不斷增加，但相對於中產，政府所做的可以說是微乎其微。

因此，過去我聽到有聲音希望政府多關顧中產人士的需要，難得今年的預算案對中產着墨較多，我認為是應該的。中產人士是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為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不少貢獻，但他們極少大聲吶喊，說出自己面對的困難。

在此我想引述前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系講師陳素娟在 2000 年發表的一篇題為"被忽略了的中產階級"的文章，我相信有關的表述至今仍然適合。文中說到"其實中產階級普遍並不反對'能者多付'的原則，也不希望過份強調中產階級和低下階層的利益對立，造成社會分化。"

中產階級沒有資格入住公屋，卻要面對年年上升的租金及其他支出的壓力。日前政府剛公布 2017-2018 年度的盈餘達 1,489 億元，較修訂的預算數字多出超過 100 億元。政府在照顧基層之外，在豐盛的盈餘下，亦應紓緩中產的壓力，提供寬免措施，包括為他們提供資助房屋的階梯，令中產人士也可以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所以我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退稅及擴闊稅階的做法。我認為"厚中產，薄基層"這說法應改為"顧中產，惠基層"。

香港的成功除靠大家共同努力外，也要有符合國際水平的基建設施。預算案指出，2019-2020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基建開支將突破每年 1,000 億元。不過，究竟這些預算開支何時才能真真正正用在基建方面呢？

今年 3 月初，行政長官指出，在 2016-2017 年度，只有 18 項總額涉及 555 億元的工程獲批，餘下六成的工程項目受阻，影響建造業生態。2017-2018 年度政府提交了超過 100 項工程予立法會審批，涉及

約 2,000 億元撥款，但截至 3 月初，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只有約三分之二的撥款。

代理主席，一些議員在審批基建工程開支時強調要監察政府。議員監察政府無可厚非，但為了政治目的，不斷"拉布"，漠視社會及民生訴求，為拖而拖，做法又是否妥當呢？拖延的結果不單影響從事建築業人士的生計，更有可能令建造成本上升，導致超支。

代理主席，預算案提到要未雨綢繆，投資未來，以改善生活環境，令香港成為宜居宜業的智慧城市。可是，申訴專員公署最近的報告指出，香港水管爆裂的情況令總體滲漏率達 15.2%，遠比新加坡的 5% 為高，更不及日本近年維持在 2% 至 3% 的水平，原因是日本政府每 20 年便會更換一次水管，令水管不致老化。

香港城市基建老化的現象已逐漸浮現，大街小巷不時會有各式各樣的公共設施維修工程。"派錢"雖然令市民高興，但我亦要強調，政府應未雨綢繆，投資未來，更新基建設施，修橋補路，更換水渠、水管等設施。

預算案預留 30 億元推動"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透過促進適當的維修保養，保障樓宇安全，延長樓宇可使用年期，減慢市區老化的速度，以改善居住環境。不過，除了提升樓宇的功能外，如果我們可以在相關的專業顧問方面多作一點投資，亦可更新及美化樓宇外觀，令老化的樓宇變身成為美輪美奐的大廈。

我經常也說，一些小型工程應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年青的專業人士參與，讓他們發揮所長。所以，預算案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增撥 2 億 5,000 萬元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機遇，我對此表示認同。

要把握機遇，便不能忽視創新科技的使用和發展。預算案提出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相信可以提升和支援業界使用創新科技。不過，我也很關注政府內部能否同步進行，並為相關的公務員提供合適的培訓，以免出現政府系統不能支援相關作業系統的情況，白白浪費我們的資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就着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曾經走訪黃大仙及觀塘，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群區議員落區舉辦居民大會，聽取市民意見。現在屈指一算，我們已經舉辦了超過 13 場居民大會，今天正好有機會讓我把市民的心聲向政府轉達。

政府現時坐擁過萬億元財政儲備，年度財政盈餘也高達 1,380 億元，理應思考如何善用財政盈餘，除了繼續堅守"應使則使"的原則外，也應想想如何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市民看到政府庫房"水浸"，自己的生活卻十分緊絀，難怪他們對政府感到不滿。

民建聯早前以"投資未來，分享成果"為主題，提出一系列改善民生、還富於民的建議措施，當中包括不少容易實行而且能讓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政策，包括 65 歲免審查領取"生果金"、60 歲以上長者享有醫療券及兩元乘車船優惠、提供輪候公屋租金津貼，以及寬免公屋住戶租金等。可是，政府一意孤行，即使有盈餘，卻不願意這樣做，難怪市民質疑政府還富於民的誠意。

面對多方壓力下，政府最後推出一項補漏拾遺的措施，向合資格市民發放一筆為數 4,000 元的款項，讓各階層也可分享經濟成果，卻又被市民批評申請手續複雜、行政費高昂，有些市民更質疑政府這樣的動機。

這項政策公布後，我在地區解答了不少市民的查詢。市民說提出申請要符合諸多要求，他們又不知如何辦理和何時填表，甚至連表格的顏色也不知道，更以"不情不願"形容政府的"派錢"決定。代理主席，司長以往從事會計行業，對數字應當相當敏感。政府一向喜歡用數字來顯示政績，既然司長在預算案臚列了很多數字，我現在就跟政府計算一下房屋方面的數字。

讓我先談談單位供應。《長遠房屋策略》清楚訂明為期 10 年的滾動供應數字，即陳帆局長掛在口邊的 28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18 萬個私營房屋單位。按照預算案的計算方法，如果以未來 5 年作為計算單位，政府的目標應該是 14 萬個公營單位及 9 萬個私營單位。可是，如果以這兩個數字作比較，政府未來只能供應 10 萬個公營單位，即尚缺 4 萬個公營單位。如果以每年 25 000 個公屋單位可分配予輪候冊的申請人計算，不足的公營單位數字達 4 萬個之多，而輪候時間也因此延長了 19 個月，副局長，請注意是延遲了 19 個月。

土地是本港最短缺的資源，房屋也是社會人士感到最困擾的問題。在分配土地資源的時候，政府尤其應重視公平和合理。社會經過

討論才達成了《長遠房屋策略》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及供應目標，但公營房屋現在卻出現了一個重大缺口，另一邊廂的私樓目標卻已達標，甚至可以說是超標。政府為何不能把部分私營土地改變為公營房屋用地呢？

代理主席，如果用住屋來區分，社會最基層、最需要政府伸出援手的人，就是收入低微的"劏房"租戶。根據學者的估計，這類住戶現時約有 16 萬，"上樓"必定是他們長遠改善生活的途徑。我借此機會再次提醒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以下方法讓他們的住屋問題得以紓緩。

第一，增加土地供應。不過，根據我剛才提出的數據，未來 5 年恐怕也難以實現。然而，當局最低限度不應分薄公屋資源。陳局長較早前在特別財委會的會議上竟然表示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計算在公屋的供應量內，這個做法其實變相減少新建公屋的供應量。雖然政府當局經常說"綠置居"與公屋可以"一換一"，但是由購入"綠置居"家庭收到鎖匙到交回公屋單位，然後房屋署須為單位進行翻新再作分配，差不多需時 6 個月，絕非局長和特首所說的 44 天。如何能夠在 44 天內做得到呢？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此外，當局推出"綠置居"的時候，時任局長張炳良清楚指出，"綠置居"屬於資助出售房屋，應計算在資助房屋的數字內。我希望陳局長不要帶議員"遊花園"和玩數字遊戲，也希望他不要攬亂公屋供應的進度和數字。

民建聯一直主張，為租住私樓而輪候公屋已超過 3 年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減輕這些家庭的租金負擔。香港現時財政充裕，我相信政府可以做得到，但可惜政府總是左耳入右耳出，充耳不聞。

除了租金津貼外，我今天還呼籲政府採納民建聯的另一項建議，容許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將單位以低於市價租給社企、社福機構或慈善團體，再轉租給基層家庭。我留意到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有採納民建聯的部分建議，卻只限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未補地價單位。房協早前向傳媒透露，轄下未補地價的單位合共有 15 000 個至 16 000 個，估計其中數千個單位可予出租。如果當局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容許居屋推行這項計劃，我相信以 25 萬個未補地價單位計算，肯定有數以萬計可予出租的居屋單位。這些單位絕對可以增加廉價租盤的供應，從而為基層家庭提供更多選擇，穩定小型單位的租金水平。

當然，在這 10 多萬個基層家庭中，還有大批沒有資格"上樓"，但又買不起私樓的中低收入家庭，也需政府協助。香港現時租金高企，

這些家庭的日子肯定不好過。代理主席，他們只能寄望香港房屋委員會每年一次或兩次的"居屋大抽獎"。對於這批較為夾心的家庭，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考慮以下建議：

第一，優化居屋的銷售安排，增設網上申請。代理主席，房協現時也有網上遞交申請這項安排，我不明白為何房屋署做不到。雖然房屋署後知後覺，但我認為"遲到好過無到"。房屋署署長較早前在立法會被我再三追問後答應跟進，我也希望房屋署與時並進，在下一期推出居屋時容許網上遞交申請。

第二，全面檢討居屋的定價安排，容許售價與市價脫鉤，即不再死守市價七折的指引，而以申請人的負擔能力作為依歸。

第三，設立租金扣稅額。我留意到司長在這方面積極回應我們，表示只剩下一些執行細節及稅務局電腦系統更新的技術問題，我希望司長盡快承諾在下一個年度落實計劃。

代理主席，我還想藉着這個機會轉達九龍東居民的數個強烈訴求。雖然我已在很多不同場合跟政府表達過這些訴求，包括立法會和與官員會面的時候，但我今天仍要提出這些訴求。首先，我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東九龍鐵路線，因住在山上的九龍東居民已經等得太久。觀塘線現在日夜都出現迫爆情況，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東九龍鐵路線，提出方案，不要拖延。

其次，我希望藉着觀塘市中心重建這個契機，政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積極考慮擴建觀塘站月台，以紓緩觀塘站的迫爆情況。否則，當市建局完成重建而月台還未擴建的話，便會出現"蘇州過後無艇搭"的情況，希望當局不要錯失良機。

最後，我想代黃大仙居民表達意見。聖母醫院重建後，竟然沒有 24 小時急診或急症室服務，希望當局可以認真研究。

代理主席，我差不多發言完畢。在與民共享的經濟成果、解決房屋問題、長者福利或地區建設方面，政府其實還可以做很多工作，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想做和願意做。特首說過甚麼，何謂理財新哲學、何謂施政新思維、何謂與你同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柯創盛議員，我提醒你，你已發言接近 11 分鐘了。

柯創盛議員：好的，代理主席，我差不多發言完畢，因為不吐不快。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順應民意，真正體察民情和回應市民訴求。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今年的財政盈餘有接近 1,500 億元，很多市民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及今屆政府的新思維和新哲學也有很大的期望。但是，在預算案公布後，評價頗差。我聽到市民對我說，"政府有錢也不懂花"、"政策很'離地'"，並非急市民所急，看不到有何新思維，有何新哲學"。

代理主席，其實這份預算案也並非沒有優點，例如在發展多元經濟方面投入了很多、大力投資 500 億元在創新科技方面，亦預留了款項，作為改善社區文化設施和街市的長遠投資。此外，這次也是首次聽到中產人士的掌聲，大家覺得政府終於照顧到中產人士的需要了，這次中產市民也認為有"糖"分了。政府亦聽到我們的意見，預留了 5 億元幫助病人應付非常昂貴藥物的費用。薪俸稅階亦擴闊了，這些也是我們提出了多年，很希望政府做但它卻不做的事情。又例如提高子女免稅額、額外注資作長者醫療券用途等，其實這些也是好事。

但是，為甚麼預算案還是被人狠狠責罵呢？主要原因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基層市民不感到受惠，主要是預算案忽略了低收入市民，以及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他們覺得自己甚麼也沒有，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甚麼會有這個問題呢？我覺得政府經過這次教訓，應該想一想是否在制度上出現了問題。這次制訂預算案的方式究竟有否採用新思維和新哲學，還是跟以前一樣，全部也是由上而下，而非由下而上呢？

很多時候，我們看到政府在制訂一些政策時有很多長官意志，有一些政府部門未必能夠經常聽到民情和民意。他們構思了許多東西出來，跟着排隊等候了很多年，終於決定做了，但到真正推出時，可能已經不再符合現今社會所需，並不切合社會的想法和市民的期望。因此，如果這個制度維持不變，明年即使有更多盈餘，結果會否同樣是被人批評為"離地"呢？

另外，現時在制訂政策和決定如何花錢上，大家是否覺得政府太緩慢了？有時候，即使有些政府部門願意採用新科技，但由構思到推出可能需時數年，到推出市場時，市民也感到這些科技落後了。再者，

是否沒有清晰的指標，以致即使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在各個方面，市民也看不到最後我們能觸摸到甚麼、用到甚麼，是否真的改善了我們的生活？

另外，有否利用新技術和新科技？其他政府，例如我們經常談及的新加坡，它每個政府部門已開始利用大數據來進行分析，真的可以拿出數據來與市民一起討論，然後又有一些 dashboard(儀表板)讓政府的決策部門看清楚每個指標，然後制訂指標，大家一起看看在數年後，在花了某筆款項後，是否能夠達到指標？香港政府為何不採用這套做法？我們不是沒有相關的基建，但卻未能應用有關的數據。

我們近年經常說投資科技，這次到訪大灣區後，很多議員，尤其是泛民和反對派的議員，突然醒覺到原來大灣區內有那麼多城市已經超過香港很多，原來香港已經落後於人，原來人家已經這個樣子了。為甚麼香港是這樣的呢？我剛才聽到莫乃光議員說我們要再投資多一點，再做好一點，我又聽到胡志偉議員很着緊地說香港十分落後於人，我們應如何留住人才，以及吸引更多人才來香港發展等。

代理主席，沒有土地、沒有政策、沒有資源、被人不斷"拉布"，創新及科技局拖拉了3年多才能成立，是3年多。現在我們說要投資基建，終於在河套找到一大幅土地，可以製造土地，以供發展創科，但亦遭遇"拉布"和反對。沒有地方又如何留住人才和發展呢？沒有土地，便甚麼也不能發展了，那麼便要依靠內地的土地了。我們不到大灣區又如何發展？所以，不要只是責罵政府不做事，在政府想做事時，我們的議會又是否支持政府呢？如果不支持，便不要經常責罵政府。

這次，政府也願意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科技基建，希望可以追落後。我們在大灣區看到人家的科技應用，例如交通警察，本來也是仿效香港的一套，但現時人家已全面採用大數據，實時追蹤。香港市民問，現時投資數百億元在創科上，那麼何時可以解決堵車的問題、泊車找不到車位的問題、電子支付的問題？如果不能回答，不能提供日期和數字，市民又會覺得即使投放了數百億元也沒有用。

又有人說現時使用醫療服務的人爆滿，我們須投放大量金錢在醫療方面。但是，我們現時提議帶動中醫的發展，因為很多市民想利用中醫服務，但政府卻不看重中醫，也不投資在中醫方面。當其他地區已經在發展醫療的區塊鏈(blockchain)時，香港卻仍未開始考慮和使用。在大灣區內，現時香港最有機會進行發展的其實可能便是

FinTech(金融科技)的 blockchain，但政府是否正在考慮和推動？我們也聽不到消息。有公務員團隊和紀律部隊表示希望分流一下我們醫療體制的擠迫，建議資助他們購買醫療保險，但政府又表示不考慮。

至於房屋問題，現時交給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處理，但究竟這是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是討論還是分化社會？這些也是很多市民經常思考的問題。至於保安職系架構檢討，懲教署的流失率那麼高，飛行服務隊請不到人，我們希望政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提升士氣，令員工工作得舒服點和開心點，但政府又表示不肯做，現時才開始有風聲說會研究一下，但我們每年卻浪費 10 多億元在濫用免遭返聲請的人身上，那麼市民又怎會信服呢？

在我們的新界東，交通十分擠塞，每天堵車得很嚴重，甚至馬鐵也幾乎無法登車，要等候數班列車才能登車。我們看不到政府投資了甚麼，以便將來在新界東的交通基建方面解決問題，我們看不到。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的錢不是用來解決市民日常在衣食住行上所面對的問題，市民便會覺得政府不懂得花錢、有錢也不懂得花，以及政府的政策"離地"，不是急市民所急。我希望在來年的預算案，我們真的可以看見政府採用新思維、新方法和新哲學，急市民所急，用錢來解決我們的社會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一個政府、一個地區最重要的文件，收入有多少及收入來源為何，均代表該地方的經濟情況；更重要的是，它代表該地方的價值觀，亦能顯示收入結構有沒有任何問題，應如何理順等。另一方面，無論政府在政策上有甚麼鴻圖大計，"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全部需要金錢配合。如果盈餘較預期多，便要考慮如何用得其所；更重要的是，政府是否應想想為何每年盈餘也較預期多？不過，同時又害怕花太多金錢，將來會出現赤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是否每年也要爭拗怎樣利用盈餘？如果將來真的出現赤字，是否可以不用理會呢？政府是否只須考慮今年或本屆沒有問題便行？

政府應在預算案內回應這些問題，而議會應審議這些問題。可惜，就這份預算案而言，我們聽到很多人只關注一個問題，就是會否"派錢"。我看到司長為了這個問題而疲於奔命，而司長的其他努力卻似乎沒有人理會，我也為他感到不值。

我想司長諒必記得，我由始至終對"派錢"極有保留，在預算案公布前後，我一直沒有"轉軛"。我肯定司長很清楚"派錢"在理念上有何問題，很多本來反對"派錢"的人也很清楚這問題。我當天給予這份預算案 65 分，是較合格高少許的分數。扣分的主要原因是結構性的問題仍未解決，卻又沒有善用盈餘。我贊成採用成立專項基金的方法，利用每年的盈餘來處理一些跨政策或緊急的資源問題。政府有那麼多盈餘，僅成立一個數百億元的基金，其回報已很可觀，無須利用本金已能處理很多問題，更能持續運作，差不多等同增加政府的經常收入。雖然我認同預算案已能照顧多方面的問題，對司長的努力予以肯定，但預算案未能處理稅收問題，以及未能善用盈餘，所以我給它較合格高少許的分數。

後來基於壓力，司長最終也考慮"派錢"，但對我而言，政府永遠沒有多餘的金錢，並不存在"有錢無處花"的問題，因為仍有大量社會問題尚待解決，仍有大量工作尚待政府進行。我特別覺得政府應在3件事情上投放金錢，而這些事情全非新鮮事，只是擴展或恢復原有的做法，絕對並非甚麼艱難的任務。這些做法需要增加經常開支，亦可透過基金來解決。

第一是社區保姆，很多人不知道或不熟悉這個名詞。很多雙職家庭向我表示，現時託管服務不足，他們沒可能在上班期間前往學校接送自己的小孩到託管中心，所以我一直希望政府能提供課後託管服務，但我也明白此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這是跨部門的新服務，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做到，但政府可以擴展現有的服務。社區保姆的需求甚大，有機構向我表示，即使家長輪候 3 至 4 個月，也無法獲得有關服務。為甚麼呢？因為保姆每小時只有 18 元至 22 元的獎勵金，連最低工資也不如。如果政府能提高工資，並提供交通費和保險，讓保姆可到學校接小孩回家，待雙職家長在 6 時至 7 時下班後接回小孩，我相信這樣便能吸引更多人擔任保姆，可即時減輕雙職家庭的壓力。我曾詢問羅致光局長，他說可考慮將來把這項服務由義工性質轉為兼職。不過，這做法需要金錢，那麼錢從何來呢？如果不增加經常開支，便要考慮運用基金了。

第二是在幼稚園增聘外籍英語老師。政府也知道，對於預算案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方面所作的零貢獻，我感到極之不滿。如果政府曾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外籍老師並無用處，我也不會感到那麼不服氣。可是，小學有外籍老師，政府更說他們有創新的教學方法，可提供真實語境。這些都是政府所說的，為甚麼在小學有用處的事，在幼稚園卻沒有用處呢？所有專家均對我說，如要提供真實語境，以提升學生

對某一種語文的興趣，最重要的時間是在他們 3 至 6 歲時，而不是較後的時期。這是完全矛盾的做法。

第三，實政圓桌一直要求每年撥出約 3 億 5,000 萬元把 "N 無" 津貼恆常化，即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一次過生活津貼。這群人並無受惠於公屋和綜援福利網，他們租住 "劏房"，承受昂貴的租金，其中不少人是散工，難以符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低津") 的工時要求。所以，政府說已設立低津處理了這個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他們並非每月也符合這方面的工時要求。如果政府能具針對性地向他們提供津貼，整體社會也不會責怪這做法，但如果政府今年向他們派發 4,000 元，那麼明年又會否繼續向他們派發呢？現時這個 "派錢" 方案的唯一作用，就是博取掌聲，但我看到整體社會的反應是憤怒的。如果政府既不能恪守理念，又不能贏取掌聲，我覺得這是雙失的預算案。我認為政府要汲取教訓，既要聽取民意和考慮各方的意見，更必須有勇氣堅持一些重要的原則和價值，再根據其他意見來微調措施。

基於以上原因，代理主席，這份預算案被扣了那麼多分數，令我難以支持。至於我最後會投棄權票還是反對票，我以上 3 項那麼具體的要求，均是我所接觸的選民希望我能為他們爭取的，我會根據司長最後的回應決定我最終的投票。

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就今年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 的發言會分為兩部分。首先，我會集中討論公共財政政策，而第二部分則會集中討論預算案的教育部分。

就公共財政政策而言，今年的預算案遇上一大難題，而這本應是好事的難題就是我們的豐厚盈餘。2018-2019 年度是非常特別的一年，政府受惠於暢旺的房地產和股票市場，預計可坐擁 1,380 億元的巨額盈餘，累積儲備高達萬多億元。這些龐大的數字史無前例，亦引起大家辯論究竟應如何使用這筆盈餘。

首先，我們的問題是盈餘是否一種偶然情況呢？如屬偶然情況，我們當然要把這筆錢當作意外之財，在使用時便不應有計劃地增加每年的經常開支。但回顧整體情況，這筆所謂屬意外之財的巨額盈餘其實有跡可尋，因為每年也會出現一筆相對大的盈餘。因此，當我們使

用這筆錢時，要考慮到所謂盈餘其實是經常出現的非經常收入。對於這些經常出現的非經常收入，我們可以考慮將之撥作經常性開支，而非如政府過往的做法般視之為波動收入，因而不會撥作經常性開支，而只會"派糖"或作一次性支出。一次性支出和"派糖"的做法，其實會浪費大量可用以改善香港長遠發展的資源。

不穩定收入其實包括賣地收入、印花稅收入和投資收入，有時似乎相當龐大，如今年有千多億元，以前則可能有數百億元。這些收入均佔香港整體財政收入相當大的比例，而回顧過去 10 年的預算案，這些所謂不穩定收入佔整體總收入約三成。毋庸置疑，數字有時較高，有時則較低，但整體而言其實頗為穩定，而這些收入亦屬民脂民膏。我們在房地產方面的印花稅收入根本是以買樓的錢代替稅收，所以某程度上亦是來自市民的"血汗錢"。我們如何能夠加以妥善使用呢？如果隨便地一次性以"派糖"方式派出，有時候金額不大，倒也沒所謂。但我們要想一想，如果花去大筆金額，便不能利用這些錢改善我們的日常生活。在日常生活中，無論是教育、福利或其他方面，均以經常性開支維持。既然我們有大量不穩定收入，便應加以妥善利用。

在大約四五年前，有民間智庫提出財政穩定基金的做法。財政穩定基金的概念是將這些收入"平滑化"和"攤長"，而在"攤長"後便可預算大約要動用多少收入。當收入少時可用以補貼，而當收入多時則可儲起，這樣便可把更多錢撥作經常性開支。這其實是一種相當合理的做法，而我後來亦曾進行研究，發現我們不一定要成立基金，因為基金只是一個概念。我們只須將收入"攤長"，例如今年有千多億元，如果將這筆錢攤長至未來數十年，我們今天可否撥出部分金額作長期運作之用呢？到明年，我們很大機會又有一筆可能高達數百億元的龐大盈餘。即使金額少一點，仍然相當龐大，我們又如何能夠把它撥作日常開支呢？這是最大的問題，我不希望我們今後每年也要為"派錢"或"派糖"與否進行辯論。我們必須有一種可以持久操作的計算方法甚至方程式，以改善各方面的開支。

我一直十分強調，教育是需要以經常性開支為主的其中一個範疇，而非如政府過去般以一筆過、短期或不穩定的撥款處理。如果撥款不穩定，教育界將難以改善整體教育情況，例如會聘請很多短期合約教師，而這些教師甚至會年年調職，又或是年年轉換學校授課。無論是家長或學生也知道教師的頻密變動其實對教育而言是一件壞事，所以我們需要穩定的經常性撥款。

大家或許也認為今年原本開局不錯，而我亦認為開局不錯，因為特首一開始便表示會撥款 50 億元以改善香港教育，並表明這 50 億元

屬經常性開支，當時還十分尊重並充分吸納教育界的意見，所以開局不錯。但很可惜，這種做法無以為繼。在 50 億元中花去 36 億元後，尚餘 14 億元，政府便表示會為教育界再額外預留 20 億元，預留撥款合共為 34 億元。這原本是相當好的說法，但政府至今仍未說明將如何使用這 34 億元，即有銀碼卻沒有計劃，而沒有計劃便無法使用，因為不知道應如何使用。現在預算案快將表決，但仍然未有任何計劃。為何預留了撥款卻不使用呢？如今年不使用這筆錢，便要留待明年，即白白浪費了今年的 34 億元，為何不使用呢？在通過 50 億元的撥款時，政府表現得很着緊，但當剩餘 34 億元時，便說明年才算，為何態度上有如此大的轉變呢？我們在這過程中亦看不到政府認真諮詢及尊重教育界的意見，令我們大感失望。

此外，在教育政策上亦有很多令我們失望之處，例如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問題，屬一大失誤，缺乏教育理念引領。與預算案有關的"一校一社工"本是好事，但結果卻只能從輔導教師與學校社工之間二選其一。為何要求學校作出選擇呢？輔導教師早已存在，而現在政府並非提供兩項新的選擇，而是要求學校作出取捨。這種做法與社會和教育界的期望有非常大的落差，而在今年提出的新教育政策中，我們看不到有哪些能令教育界和社會感到釋懷，除了推廣閱讀和安裝升降機外，但這些相對而言只屬小項目。

教育界的主要訴求包括改善"班師比"、提高學位教師的比例和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為何政府在這些方面不作回應呢？再者，政府在坐擁盈餘的情況下也不願意回應，令我們百思不得其解。因此，我們今次無法對預算案投支持票。此外，我們還留意到政府今年在財政運用方面重彈舊調，側重於一次過的撥款如活動基金或優質教育基金對學校的撥款。這些非經常性開支和一次過撥款會令教師疲於奔命，所以有時候也不知道有錢是否一件好事。

我最後想提出的一點是回顧多年來的預算案，除了政府提到的財政儲備外，其實還有一些錢投放在不同基金。單單在教育方面已有 600 多億元散布在不同基金，而這些錢其實無法直接撥作日常教育開支，只不過是一筆……

代理全委會主席：葉議員，我提醒你，你已發言接近 11 分鐘，請集中論述沒有修正案的總目。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的發言已到了尾聲。我很希望教育局能提出好的教育政策，亦希望政府在使用公帑時能切實到位，以達致教育界和社會殷切期待的改善。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在今年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曾經給予司長一個忠告，便是"處富知貧，投資民生"，意思是當我們處於富貴，有盈餘時，必須知道貧窮人的艱苦，既要未雨綢繆，為明天作準備，亦要明白貧窮人所面對的困境，向他們施以援手。套用在預算案上，當然是應該在我們坐擁千億元盈餘時投資未來。今年的財政盈餘可能是歷屆政府中數一數二的，但是，面對着這個幸福的煩惱，聰明的特區政府在處理這次的財政盈餘時顯然顯得進退失據，未來的政府或來屆政府在再處理相同事情時，必須謹慎為之。

今年預算案的其中一個焦點是究竟應否"派錢"。公民黨想在這裏重申，我們認為藏富於民和還政於民一樣，從來也應該是公共理財的皇道，是相信民間智慧，而且對社會有所裨益的一個選項。不過，現實中也有事情需要公權力推動，尤其是一些解決長遠社會危機的民生事項，包括全民養老金和安老院舍等，也是我們應該投資的地方。不過，很可惜，前述的範疇，在今次這份預算案中也看不到。

我們對今年預算案的評價，代理主席，可以用 5 句說話來形容："下未通情，上不達理，花不得其所，行不得其道，使不得其法"。既未能體察民間疾苦，亦看不見背後有何理財哲學。之前提到的新理財哲學似乎只是雷聲大，雨點小，應花的地方沒有花——安老、公共醫療和青年貧窮等亟需投入資源的問題只見杯水車薪，但花在政治工程上的則毫不吝嗇。其中一個例子是，搞"洗腦"教育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又獲撥款 10 億元。究竟這是政府甚麼的理財新哲學呢？顯然政府自己也解答不到。

代理主席，上周我有幸隨立法會的代表團到大灣區考察，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不單是當地的輝煌科技發展，那的確是令人刮目相看的，但更令人感到憂慮的是，長遠而言，特別是在未來 10 年，香港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策略是甚麼。以下的例子是我的親身感受，亦有傳媒曾經報道，便是番禺市的一位領導在席間坐在我旁邊，他對吸引人才顯得非常積極，其中一個例子是，他透露願意花多達 300 萬元人民幣作為安家費，聘請教育人才擔任當地的校長，辦學校。原因是甚麼呢？便是他們相信辦好教育，便能吸引人才舉家搬到那裏落地生根。看到如此積極地吸引人才的策略，反觀香港，我們究竟又做了多少事情？

代理主席，大灣區的城市近年在搶奪人才方面如此賣力，不論是深圳、東莞或廣州，也可以提供高達五六位甚至是七位數字的資金來留住人才。香港如此多年輕人搞創投公司，例如發展無人機的公司等，但很可惜，結果皆由香港本地出產變成 "Made in Shenzhen"（深圳製造）。代理主席，這是否我們想看見的情況？這是否配合我們的人才大策略呢？

無可否認，這些現象為我們響起一個很重要的警號。人才之所以稱為人才，他們當然是眼看四方，有好的地方自然會被吸引過去，而國內當然是其中一個選項。作為一個負責任和有目光的政府，究竟我們除了懂得叫本地人才向北望之外，我們做了甚麼來留住 "Made in Hong Kong"（香港製造）的真正本地人才呢？這一點，我希望特區政府和財政司司長多加着墨。

同時，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對科技發展終於投以關注目光，展開銀彈攻勢，要在未來 5 年追回落後的 20 年。有錢的確在很多方面也可以做到事情，100 億元投放在河套，100 億元投放在科學園。這些錢是投放了，但我們看到，並且感到很擔心的地方是，這些錢往往也是投放在硬件上、配件上和基建上。我嘗試在 Google 上以 "科學園" 3 個字進行搜尋，代理主席，不知你能否想象，在 Google 的最熱門搜尋當中，"科學園" 後面是跟着甚麼呢？答案是 "科學園人情給多少"，"科學園泊車收費多少"。代理主席，這亦反映出民間對科學園的印象是它變成了周末的好去處，是可以泊車和遊玩的地方，這似乎與科技的發展有所違背。

代理主席，香港人對於香港公司或香港人研發出來的項目必然有自豪感，這也證明香港可以很有創意。但是，現時的政策是否 "貼地"，能否幫助香港人呢？代理主席，我舉一個例子供大家參考。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一個 10 億元的基金，以推動安老服務和樂齡科技，將照顧老人與科技結合起來。之後，有院舍引入在博覽會展出的一套新系統，稱為 "配安心藥物管理系統"，幫助院舍節省分藥時間，由每天 15 小時減至 2 小時。這套系統由香港人設計，資金來自香港，由香港公司研發，更是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舉辦的比賽中獲獎的系統，相信今天在席的楊局長也必然認識。但是，它最後卻未能使用，為甚麼呢？因為違反了社會福利署的指引中有關不可預先拆開藥物包裝的規定。代理主席，這是否很大的諷刺？我想指出的是，政府搞創意科技並不是要搞發明創新，做創新及科技局的官員最重要的工作是為科技界打通關節，拆牆鬆綁。這一點，我亦希望楊局長能夠清楚明白。

代理主席，在更大的層面來說，要留住人才，我們需要的是城市的可宜居性，即良好的居住環境，這需要政府作出更有效的投資。很可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一錯再錯，喪失這次良好的機會，對這一點我表達非常大的惋惜。

最後，我特別重申，公民黨正正因為上述原因，這次會投反對票。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要不是司長制訂了這樣的預算案，我和黃國健議員今年到各區舉辦居民會議，就不會有這麼多人參與。我們舉辦居民會議差不多有 10 年的時間。市民想得悉預算案的詳情，其實能夠從報章了解清楚。但今年市民對有關預算案的居民會議的反應出奇地熱烈，所以，很明顯，市民真的不清楚預算案的內容，尤其是每人派發 4,000 元的安排。經過 16 場有關預算案的居民會議，差不多 2 000 人次參與並提出意見後，我們了解到大家最主要的關注是，政府有錢也不懂得如何使用。我想這是一般普羅市民最重要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主要想提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對於預算案中就勞工和教育撥款的意見。在教育方面，政府在庫房"水浸"下，授人以漁是相對較好的方法，所以，政府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 85 億元是預算案中為數不多的亮點之一。我們歡迎政府優化此基金，特別是容許所有結束帳戶可以重新啟動。這對於"打工仔"來說，是很好的做法。當然，現時的盈餘如此充裕，政府仍然不肯將每名市民可申領的持續進修基金額上限提升至 4 萬元，工聯會對此並不認同。此外，政府堅持拒絕市民使用基金來報考政府的考試，包括駕駛考試、A 級、B 級及 C 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以及水喉匠牌照的考試等。對於市民如何能有效地運用持續進修基金，我們有所存疑，而對於政府堅持現時的做法，我們感到十分失望。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或教育局再次考慮，容許市民使用持續進修基金的津貼來考取政府所承認的牌照。

另一個我想討論的問題是小學學童輔導。現時小學學童要面對的問題越來越複雜。學校是學童除了家以外逗留最長時間的地方，所以學校輔導工作的成效，對於學童的成長發育十分重要。我們一聽到預算案提出"一校一社工"的措施，便十分支持。但經與相關學校的輔導人員了解後，我們發現原來這是一場美麗的誤會。實情是，政府向學校提供一名註冊學位社工，便要收回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其實這是"一換一"的計劃。

學生輔導教師的職系存在已久，一直負責統籌整所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並調動教師資源來進行預防性工作，這些工作並非社工能代替。事實上，學生輔導教師與社工的專責範疇是不一樣的，兩者的工作並不能互相取代。故此，最好的方法是"一加一"：既有專責輔導的教師在課程上妥善安排，另一方面也有社工負責協助有需要的學童處理其問題。這樣才能達致兩者相輔相成，全面照顧學童的需要。

然而，政府在庫房"水浸"下，仍要想這些"縮數"，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一定要"開倒車"。教育局雖多番強調不會要求學校以社工替代原本的教師，但我們留意到，教育局最近發出通告，以不同的誘因和津貼來吸引學校"陰乾"SGT(Student Guidance Teacher，學生輔導教師)職系，變相迫校長二選一。這樣做與取締這個職系有何分別？

就此，我們與一大群學生輔導教師站出來抗爭，純粹希望教育局能夠進行研究，以道理來說服我們，究竟由社工還是教師負責學童的輔導工作較好？究竟兩者要如何互補對方的角色？我們看不見政府打算這樣做，卻看到當局已有實行"一換一"措施的打算。因此，我們希望教育局真的會竭盡全力改善學童的輔導服務，避免悲劇重演。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街市政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落實在東涌、天水圍及洪水橋興建新公眾街市，而司長今年亦預留 20 億元，進行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政府終於願意撥款進行公眾街市改善工程，這本是好事。可是，單憑金錢並不足以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改變政府的政策思維。雖然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早已把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門檻降低至八成街市商戶支持。但在全港現時 75 個公眾街市中，只有 11 個，即不到七分之一能夠達到此門檻。加裝空調本是大好事情，為何商戶卻不贊成呢？它可以改善經營條件，為何不支持呢？問題癥結就在於空調費用：每個商戶日後可能需要繳交每月 2,000 多元的空調費用。在現行政策下，食衛局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其實極之頑固，要求空調費用必須"用者自付"，而用者便是商戶，所以商戶必須繳交空調費用。

我們認為政府要改變這種政策思維，為何必須要商戶自付呢？加裝空調設施可讓市民在街市購物時更為愜意和舒適，費用為何不是由政府支付？街市不單是商業場所，更是政府必須為市民提供的社區設施，所以政府不應要求商戶繳付額外空調費用。正如我們使用體育館和圖書館，也不會被要求支付空調費用。

代理主席，其實我不應該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這些意見。可是，我們曾在相關委員會向局長和署長解釋同樣的道理，若不透過今天這

場合向司長重申，便是難以向其轄下的局方和部門反映問題。即使我們已多次指出問題所在，署長或局長也是給予相同的回應，便是"用者自付"。可是，當我們詢問究竟涉及多少電費時，政府其實不能回答。即使我們再透過補充質詢追問，政府也是無法答覆。如果政府連電費的數字也無法預計，那究竟根據甚麼理據決定無法撥款更多，讓市民得到更好的街市服務呢？政府不改變這政策思維，我可以告訴代理主席，即使撥款200億元，街市的環境也是無法改善的。

再者，既然特首也認為我們已經對領展束手無策，那麼在想出可以對付它的方法之前，政府又不願意推行良好的改善街市政策從而抗衡領展，我便真的不知道政府在想甚麼了。蘇偉文副局長現時在席，我知道他努力設法使居住在公屋或居屋的市民得以改善其居住環境。但食衛局抱守如此頑固的思維，便只會令領展不斷坐大。政府只會繼續以"用者自付"及現時租金已相當低廉等原因，協助領展繼續壟斷整個社區的商業活動。政府便是當中的元兇。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切實糾正問題。我亦希望蘇副局長可以把我們的建議轉達其他局，使公眾街市可以真正服務公屋居民，讓他們得到生活所需。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只由運輸及房屋局及食衛局負責解決，更可能需要跨局合作，所以要交由司長處理。

我們希望政府為街市的角色重新定位。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快完結了，你無須以這種眼神看着我。我們希望政府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街市定下明確標準，使它成為社區設施，像學校或警署般，而非列為零售設施。我們希望政府由淺入深，全面檢討街市政策，以改善和解決街市現存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最令人注目或側目之處，除剛於開始"派錢"時被指分配不均，及後的補漏拾遺方案被指執行方法太複雜、行政費太高外，還有另一最令人側目之處，便是今年的財政盈餘是史上最高的，最新修正數字是1,489億元，應為香港歷史上最高的一次。

對於經常出現財赤或債台高築的發達國家，如果出現這樣龐大的盈餘，應已十分高興，甚至要放煙花慶祝，但不知為何當香港出現這麼龐大的盈餘時，竟引來大肆批評，怨聲載道。原因之一，當然政府"估

錯數"，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政府預測今年的盈餘是 163 億元，但結果是 1,489 億元，相差 1,326 億元，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估錯數"。市民和媒體對此均十分關注，因為問題並非純粹"估錯數"，而是"估錯數"背後蘊含的很多問題。

藉着蘇副局長和劉局長在席，我想提出數點。第一，是否政府的經濟師欠缺專業能力，未能協助財政司司長把脈，以察知經濟脈搏，並估計來年的經濟發展呢？代理主席，或許是我以小人之腹的角度，猜想當中是否有陰謀，會否是公務員擬陷害善良的"波叔"，未有清楚向他說明是如何計算的呢？首席經濟師今早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申請開設一個 D2 職位，我也曾問他，為何會計錯數，以及他在這方面的 input(參與)。他回覆表示，他們曾就經濟增長部分提出意見，但計算收支部分不僅由經濟師負責，還有其他部門參與——劉局長的政策局可能也會負責 revenue(收入)、expenditure(開支)等方面的計算——然後併湊一起。可是，他竟然表示對資本市場今年如此暢旺而帶來的高盈餘，其實是難以掌握的，這樣便大有問題了。當然，很多議員也指出，對於國際局勢，包括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科技戰，華為技術公司也可能受牽連，以致影響香港經濟等問題，確實是難以預測，但為何連香港資本市場暢旺他們也無法掌握呢？這不禁令人擔心政府負責經濟分析的整個團隊的專業能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根據財政司司長現時提出的"派錢"方案，要在明年 2 月才接受申請，即是要待下個財政年度才派發。換言之，只有差餉寬減或退稅等可以較快執行，那當局豈不是有很多錢未使用，全部閒置着。換言之，政府沒有能力善用盈餘，無論是逐年運用以刺激消費，或是作長遠投資，政府也沒有能力做好。由於當局沒有方法運用那筆錢，所以便把錢閒置一旁。

有對政府財經非常熟悉的權威人士告訴我，這正是香港經濟增長落後於新加坡的原因。我們不應跟深圳比較，因為深圳仍然在發展中，而新加坡和香港均是成熟的已發展經濟體系。為何香港的增長比新加坡慢呢？因為我們即使有盈餘也沒有運用，無論是用於短期刺激消費或是長遠投資——局長是經濟學者，應該也懂得這些——更沒有動用盈餘提高香港的生產力、競爭力。

再者，這位權威人士還告訴我，有關政府現時就土地進行的諮詢工作，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雖然提出了 18 個選項，但大家也知道填海一定免不了。事實上，很多專家如前規劃署署長凌嘉勤最近也表示，

填海是必然的選項，問題只是在哪裏填海、填海的面積，以及如何減輕痛苦而已。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成立填海基金，從而向市民展示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呢？這做法比設立其他零碎的基金更重要。因此，政府應撥出一筆錢，指明供將來填海之用，這樣市民便無須如此擔心土地短缺的問題。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會談談領展的問題。因為領展的問題，除極度影響民生外，也影響政府的收入。新民黨長期密切關注領展瘋狂加租影響民生，並且有違契的問題。我們發現領展多個商場有違反地契和公契的情況。我很高興已經接獲房屋署的相關答覆——蘇副局長可能仍未知道這件事——但當局早兩天已回答我，證實領展在逸東邨的停車場違契，因為逸東邨的地契訂明限制車位使用者須為逸東邨住戶、邨內物業的佔用人及其真實的客人及訪客。領展在 2017 年 4 月至今年 2 月推出長期停泊計劃，駕駛人士在逸東商場消費滿指定金額——即是為自己的商場找生意——或停泊 3 天以上可獲泊車折扣，這是違契的。此外，房屋署證實，領展逸東 3 號停車場部分樓層並沒有開放使用，這是否打小算盤，想節省管理費呢？可是，房屋署表示沒有接獲投訴，那是否沒有接獲投訴便不處理呢？

藉着兩位局長在席，我想問局長以下問題：對於領展違契，房屋署只表示會作出提醒，但為何只是提醒而不是責成領展遵守地契呢？領展由此賺取的收入，應該如何處理呢？領展應否向政府補地價呢？當局是否應要求領展遵守契約，並減免停車位租金呢？領展的做法有否騙了政府的錢呢？對於這些問題，政府要正視、庫房要正視、運輸及房屋局也要正視。

此外，就是政府的停車場政策。如果逸東邨沒有市民就此事投訴，即他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問題。再者，當整個 3 號停車場不開放也不成問題，即該邨的居民沒有泊車需要，運輸及房屋局會否認為有必要在地區層面開放停車場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局是否應要求領展交回停車場或安排補地價呢？這種種問題不僅影響民生，還會影響政府的停車場政策、稅收政策和執行地契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懇請局長稍後公開回應這些嚴重的問題。此外，新民黨會繼續向房屋署和地政署，提出領展及其他持有公共屋邨或屋苑商場的業主的種種違契問題，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多謝代理主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我主要會就兩方面發言，首先是產業政策。特首在去年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特別提到兩項產業，第一項是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而大家也知道這次財政預算案對此投放大量金錢，接近 100 億元。第二項是創意產業，但相對創科產業，對創意產業的撥款只增加了 10 億元。兩者均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重點發展的產業，但我不知道為何創科產業獲撥款 500 億元，創意產業卻只獲撥款 70 億元。

我其實也能表示理解，因為在投放於創科產業的 500 億元中，有 200 億元用於河套區的基建，而另外 100 億元則會撥予科學園。相對而言，創意產業不會有太多大型基建投資，但仍要為年青人提供大量軟件，所以似乎不成比例。如果對創意產業的撥款可以增至如 50 億元，也不過是創科產業撥款額的 10%，但我相信對推動創意產業有很大幫助。

既然楊局長在席，我一定要談談創科產業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知道這是重要的，要在創科產業方面急起直追，因為深圳、新加坡等地的創科產業很厲害。今天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提到要開設一個經濟主任職位，以研究香港未來的競爭力如何。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政府過往 10 年不斷表示要發展創科產業，而上屆政府亦覺察有此需要，但真正落實的工作不多，亦沒有投放資源。當然，它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是一件好事。問題是政府固然重視創科產業，投放了大量資源，但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其下的官員或一些外判了的服務完全不配合政府的政策。

我想就一件事表達不滿，相信楊局長也應知道有關情況。最近政府為科學園投放大量金錢，但負責科學園轄下數個工業園的官員——我不確定他們是甚麼身份——卻完全不配合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尤其是創新及科技局現正大力推動再工業化。這當然是一件好事，而事實上，這是能夠成事的。

我在本會的發言已數次提及大埔工業邨未來 3 個月將開設一間環保紡紗廠，但處理租約事宜已花去半年。在花去半年時間處理租約事宜後，現在開始處理細節問題。我不打算在這裏公開談論當中的細節，但我已促請局長盡快處理。這根本完全不配合政府的政策，令打算在港投資設廠的人卻步。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香港再工業化、工業回流，以及在新科技發展方面採用本地技術和留港投資，但我想說的是其下有些人根本不知所謂，大搞破壞。局長，我希望你能在這方面好好改善，看看轄下不同部門如何可以積極配合政府的大政策。

另一點關乎人才庫。兩星期前，有些議員到大灣區考察，而我並沒有參與。當他們回來後，很多人的看法也是內地不同的鎮或市也急需大量人才，亦表示香港有很多優秀人才，令他們想高薪挖角，聘請人才到內地發展。現在香港反而不珍惜其培養的人才，所以我希望這個博士專才庫可以做一點實事，挽留我們花了大量時間、心機、金錢和資源培訓的博士人才。很多博士畢業生均表示找不到工作，又或只能找到月薪兩三萬元的工作。他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和心機攻讀某項專門技術，卻竟然無法在香港找到工作，令這些本地培育的專才最終可能被國內企業挖角。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能認真想想如何保護我們培育出來的優秀人員。

另一點關乎經濟發展，它亦是一大問題。過往各屆政府有不同說法，如上兩屆的政府提出"四大支柱"和"6 項優勢產業"，然後到上屆梁振英政府便將這 6 項優勢產業棄如敝屣，無影無蹤，繼而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並提出一些建議。現屆政府則解散了經濟發展委員會，再成立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每屆政府也有新想法，但當每屆政府任期屆滿後，新一屆政府便棄掉上屆政府的措施，既未能延續，亦無法持續發展，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到了下屆政府，我不知道林太會否連任，但如果是新的政府上場，這個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便要解散，然後不知道又會成立些甚麼。

如此一來，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應如何延續？究竟應專注於哪些產業？舉例而言，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與我所屬行業相關的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它原本隸屬經濟發展委員會，但現在委員會已解散，這個小組何去何從呢？這個小組仍然存在，但它隸屬哪個部門呢？無人知曉。換言之，當大方向改變，很多已進行的工作或已落實的政策便可能會消失或浪費掉。因此，我認為很多政策事宜除了要有資源和撥款支持外，還要得以延續。至於如何延續，則留待司長和局長研究。

最後，我想談談人力資源，因為剛巧我看到羅局長在席。政府現在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而施政報告亦表明香港人力資源不足，需要引入外來勞動力。究竟它最終指的是輸入外勞、專才還是甚麼呢？大家也知道很多行業無法聘請人手，建築、護老、物流、運輸等行業全部人手不足。據聞勞工界想提出交換條件，即以 MPF(強制性公積金)交換。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因而一定要與商界就 MPF 問題達成共識後才會放寬輸入外勞，而這是關乎未來經濟發展和人力資源的問題。

我本來還有很多東西想說，但代理主席，我還可以就哪方面發言呢？如果沒有，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中一個最爭議的項目當然是"派錢"4,000 元，預計支出 113 億元。當中涉及"派錢"110 億元、行政費 3 億 1,000 萬元，衍生 706 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行政費佔總額 2.8%。如果我們將"派錢"涉及的數以億元行政費用於社福方面，應該會很有幫助。其實社會對今次的預算案的聲音很明顯、很清晰。在現在這個珍貴的黃金時機，即庫房有盈餘之時，如何長遠解決一些在社會上積累已久的問題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白時說，連"派錢"也派到被罵，衍生的行政費可以如此龐大，足以用於其他地方——我稍後會在其他章節闡述——真是"善財難捨，冤枉甘心"。很多市民在不同場合表示，盈餘估算不準確，很多時候投放不到位。相信議員更加有感觸，在街上遇到不少市民都對今次的預算案有相同看法。

我比較關心社福事宜，包括虐兒個案。最近數月的虐兒案令人心痛，我們希望政府投放資源，令虐兒、家庭暴力等情況可以得到改善。最重要是要有資源。現時幼稚園將進行社工服務試驗計劃，但正如我早前與局長談過，一名幼稚園社工要服務多少名學生？比例是 1 : 600。我還記得那次我問局長最多可以記多少個人名，他表示最多可記 60 個，也相當厲害。但是，原來現時幼稚園即使有社工，社工與學生的比例卻是 1 : 600。一間幼稚園的學生中位數大約是 151 人，即一位社工對 4 間幼稚園。資源是否充足？雖然這只是個試驗計劃，但未至於要這樣吧？

計劃是由獎券基金撥款 5 億 400 萬元，資助幼兒中心、幼兒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工服務 3 年的試驗計劃，為 15 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我們希望這項計劃不會"到喉唔到肺"。我要再強調，政府是有盈餘的。如果我們認同虐兒的情況令人心痛，是否應該要再考慮這方面的資源是否真的足夠？還是有名無實？只是苦了前線社工，卻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此外，我要讓大家知悉，其實虐兒案的上升幅度是令人擔憂的。由 2015 年的 874 宗增至 2017 年的 947 宗，上升逾 8%。去年接獲 0 至 2 歲的虐兒個案有 222 宗，佔整體數目逾兩成。0 至 2 歲虐兒案的受害者未必懂得求助，這點令人十分擔心。政府現時開始在防止虐兒通報機制下工夫，但說到底，我們認為要防患於未然，措施和資源很重要。

另外就是已多次提及的院舍不足問題。且不說我們不斷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在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長者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仍要審查，令很多長者不能受惠。我要再強調，政府有盈餘，但卻不做。

現時院舍不足的問題非常嚴重。在今個財政年度，有 37 000 多位人士輪候院舍，但在未來 3 年，只會新增 2 900 個安老宿位及 1 043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那如何應付這麼龐大的需求呢？是應付不到的。諷刺之處是政府有盈餘。同時，我們還要面對長者人數將上升 20% 至 130 萬人，預料輪候安老院舍的人數亦會繼續上升。坐擁千億元盈餘的政府，是否應該多展現點誠意，撥出更多資源，在安老院舍供應上大刀闊斧，定出更多大規模的建院計劃呢？這個留給政府深思，民間的聲音亦很清晰。

在今次的預算案，我們也注意到很多朋友關心的動物權益。我知道現在並非就修正案發言，但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就是要求把人道毀滅的費用裁減至零。這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因為修正案當然無法通過，但我們不能夠再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只以人道毀滅來處理動物問題。

較早前立法會曾討論動物權益，這或許不是非常惹人關注的議題，但我們對香港人有信心，香港人亦開始對政府的財政運用非常有觸覺。我們看到原來漁護署去年人道毀滅了 1 478 隻狗和 381 隻貓，漁護署覺得用這種最簡單的方法處理貓狗沒有問題。我稍後在修正案辯論環節會再談及。我們削減開支，是希望香港最終朝向真正尊重動物生命的方向，用更好、更有人性的方法處理所謂的動物問題。

預算案第 68 段表示，"為鞏固科學園作為香港科技基建旗艦的角色，我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 100 億元，當中約 30 億元用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其餘約 70 億元會用作加強香港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以及在園內設立智慧園區等。"

字面上似乎問題不大，但再看看當中的細節，政府預留了 30 億元予科技園公司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當中原來包括了動物實驗室。這是較少聽到的，何謂動物實驗室？於是，我們嘗試尋找資料。據政府的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約有 1 700 隻狗和 1 300 隻貓被用作動物實驗，數字非常驚人，但我們以往好像很少接觸到這個資訊。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案裏，政府預留的 30 億元就包括了動物實驗室。我們實在希望政府可以披露更多資料，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說到底，動物權益在預算案內着墨不少，我們要防患於未然，連 "林鄭" 也說要關注動物權益，我們便要開始更仔細的多做一些工作，包括預算案撥款應如何運用，這是非常關鍵的。在之後的環節，我會繼續就剛才所說的修正案表達意見。

主席，容許我就發言作一點總結。有很多朋友認同我發言最初指，"派錢" 的行政費如果用於其他方面，真的可以做到很多事情。可以做到甚麼？如果把 3 億 3,000 萬元行政費用於社福方面，剛才說幼稚園社工與學童的比例 1 : 600 可以降至 1 : 300。3 億 3,000 萬元相等於 14 000 個護老院宿位 1 個月的成本，亦等於 187 000 間獨立幼兒中心每個月的成本。政府其實也要解畫，如何把錢用得其所，為何 "派錢" 的行政費如此高昂……

全委會主席：鄺俊宇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了 10 分鐘。

鄺俊宇議員：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花 "冤枉錢"，應直接用於剛才所提及的方面，包括保護兒童、尊敬長者、保護不懂說話的動物，以至對社會弱勢社群的支援，這些方面的資源往往不足。香港政府實在太富有，但如何利用盈餘呢？政府有否聽到市民的聲音呢？我們希望稍後時間聽到政府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 改變過往政府一直秉承的財政預算準則，即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20%，而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5 個財政年度期間，把比例調高至 21.2% 至 21.8%，反映政府願意面對現實，在出現大量盈餘的情況下，不再堅持以往所謂的準則，使公共開支能夠惠及更多市民。在投資未來方面，今年預

算案其中一項重點是針對人口老化造成醫療系統的壓力，預留 3,000 億元以配合推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同時，政府會預留 500 億元，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我同意政府在錄得龐大的財政盈餘時，應增加資源投資未來，以應對未來所需，也應透過加大公共福利支出，扶助弱勢社群，減輕他們生活的壓力。此外，政府應幫助多年來納稅較多及對社會貢獻較大的中產及中小型企業，設法減低他們的負擔，令他們的日子好過一些。當然，政府亦要增加儲備，以應對未來人口老化帶來的一連串問題，以免出現"坐食山崩"的情況。我相信雖然政府希望今年的預算案能夠達致上述目的，可惜事與願違，預算案公布後，負面聲音不絕，主要原因是分配不均以致基層受惠相對較少，部分市民甚至未能受惠。財政司司長在面對社會壓力及聽取各方意見後，為了回應社會訴求，宣布推行關愛共享計劃，讓受惠者透過不同渠道獲派最少 4,000 元。政府雖然事前考慮有欠周詳，但這種亡羊補牢的態度始終值得肯定。我希望預算案通過後，能夠縮短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並且把行政費盡量壓縮至合理水平，讓市民盡早分享成果。

作為旅遊界代表，我比較關注政府對旅遊業提供的支援。今年預算案也體現了對業界的 support，在分析行業面對的壓力和聽取我的建議後，政府決定撥款 3 億 9,600 萬元繼續支持旅遊業，其中包括把 2 億 2,600 萬元撥予香港旅遊發展局落實《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的規劃，向旅遊事務署撥款 2,100 萬元，協助業界把握商機，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舉辦旅遊論壇、安排旅行社訪問大灣區及開發新網上平台和資助旅遊業界舉行商業配對會等。我歡迎上述撥款安排，其中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是國家國策，除了"由上"政府與政府之間建立溝通及策劃平台外，也需"而下"透過業界參與，提供專業意見，務實地進行產品包裝及宣傳推廣工作，這種"上下結合"安排必定較由政府單方面推行更為實際。當然，旅議會於獲發撥款後，應多徵詢業界意見，包括以配對形式鼓勵大家共同參與，充分發揮業界的積極性。

在支持旅遊業發展資訊科技方面，政府於去年撥款 1,000 萬元予旅議會，以配對形式資助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這項計劃獲得良好反應，一共接獲 110 宗申請，而且悉數成功。政府今年進一步撥款 3,000 萬元，並且在回應我的質詢時指出，當局正在考慮擴大資助範圍以涵蓋硬件和購買科技服務和方案等。業界歡迎有關調整，認為新建議有助更多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有利就業及增加政府稅收，可說是百利而無一害，希望政府盡快予以落實。

主席，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但負責旅遊業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的事務繁雜，無法專注旅遊發展，因此與旅遊相關的政策及投資現時交由旅遊事務署負責。如果某項目須動用跨局資源，旅遊事務署因權力所限，通常不太願意主動承擔，致使一些與旅遊有關的設施，例如博物館、郊野公園、地質公園、展覽和演藝活動等，未能獲得充分使用。很多國家對這些與旅遊相關的資源，均會透過一個政策部門予以統籌，避免出現各自為政的局面，使這些珍貴的資源能夠充分發揮作用。

國家於今年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上，宣布進行政府架構改革，把國家旅遊局升格為部級，與原文化部合併為文化和旅遊部，藉此傳達一個重要信息，那便是把文化和旅遊資源統合管理，集保育文化與旅遊發展於一身，利用"旅遊+"概念，使與旅遊及文化相關的資源作深層次結合，共同宣傳及推動中國文化。特區政府可參考內地的做法，成立旅遊局或旅遊文化局，為香港制訂一套長遠及涉及廣泛層面的旅遊發展規劃，使旅遊業得以為香港經濟作出更多貢獻。

主席，香港旅行社以中小微企為主，面對互聯網及產品供應商的直接競爭，經營相當困難，很多老闆甚至賺不到自己的工資，只能租用面積細小而月租不過數千元的寫字樓。預算案在過去兩年推出豁免旅行社牌費措施，雖然只是為數 5,800 元，但對中小微企的作用也很大。政府今年不再推出這項措施，我和很多旅行社都感到十分失望。

此外，政府未有充分諮詢商界，便匆匆推出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的初步構思，以致中小微企百上加斤。如果政府一意孤行，不少旅行社難免會倒閉或出現裁員潮。因此，如果政府堅持推出現時提出的初步構思方案，我一定會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把 38 個總目納入附表。

邵家輝議員：主席，眾所周知，從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見，政府坐擁豐厚盈餘，最初說有 1,300 多億元，剛才據一些同事所言，最新數字其實高達 1,500 多億元。政府財力雄厚，相信很多市民都感到高興，但盈餘應如何運用？大家當然希望政府能回饋香港市民。

我在 3 月 29 日的大會上提出"拉動內需 擴大客源"的議案，其中提到一點，就是政府在財政盈餘充裕時應如何回饋市民，從而推動香港的內需。

今年預算案其中一大目標是關愛共享，當中涉及"還富於民"的措施，包括寬減 4 季差餉，每季上限 2,500 元；寬減 75% 利得稅及薪俸稅，上限均為 3 萬元；向有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 2,000 元津貼、為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領取綜援的人士可享"三糧"等，這些措施我當然支持。政府之後又透過坊間所謂的"補漏拾遺"方案，宣布向合資格人士派發 4,000 元，有 300 萬人受惠。我相信上述措施都能幫助香港市民。

我想說的是，在早前不同的委員會會議或今天的大會上，我聽到代表不同界別的議員都表示希望政府向他們所屬的範疇投放更多資源，例如增加醫院床位，在醫療及社福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我覺得這些訴求都很合理，因為沒有東西是十全十美的，只能謀求不斷改進，只要政府有能力負擔，投放資源當然越多越好。

不過，我特別想談談兩點。在近日的討論中，很多議員不斷抨擊"補漏拾遺"方案，批評向合資格市民派發 4,000 元的措施浪費大量行政費，成效也不彰。在我的印象中，財政司司長籌備預算案時曾進行諮詢，了解不同黨派及議員的看法。鑑於政府坐擁豐厚盈餘，有些議員要求全民"派錢"；有些則不同意這樣做，認為只應向有需要的人"派錢"，不應向李嘉誠等富人"派錢"，田北辰議員也反對這樣做。所以，在預算案出台時，可見政府希望盡力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卻沒有向所有人"派錢"。然而，及後發現預算案遺忘了一些人，於是推出補漏方案，向合資格人士派發 4,000 元，覆蓋 300 萬人。

我想說的是，在我的印象中，即使一些非建制派同事，在預算案諮詢階段時也表示不贊成向全港市民"派錢"，所以政府最終只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然而，在預算案公布後，非建制派同事又狠批政府遺忘了一些市民。政府於是想出一個辦法，向那些未能全面受惠於原預算案的人士派發 4,000 元，至少向他們表達一點心意，卻仍然招來非建制派議員的批評。政府真的很可憐，無論朝哪個方向踏出一步都招惹批評，原地踏步當然也會成為批評對象，除非飄浮於半空——亦即升天，否則只會長期受到批評。對於議員這些批評，我相信有理性的市民並不贊同。

第二，有些議員批評這份預算案"還富於富"，因為寬減 4 季差餉，每季上限 2,500 元，總額高達 1 萬元。那些受惠者已經擁有物業，為何要還富於他們？尤其是擁有最多物業的十大業主，可獲寬減巨額差餉，等於"還富於富"，讓富豪得益，所以大家不贊成。

我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到，根據政府文件，擁有最多物業的 10 名人士可能擁有數千個物業，需要繳交差餉。首先，這類人士擁有的物業除了用來自住，就是放租，相信不會任由物業閒置。如果他把物業放租，有租金收入，就須納稅，否則就是瞞稅。因此，他們對香港其實也有貢獻。

再者，這些擁有多個物業的人看似很受益，但政府文件顯示，擁有最多物業的 10 名人士，所持物業租約有 82% 列明租金不包括差餉。換句話說，政府今次寬減差餉，受益者不是大財團或富豪，而是一些租用物業的小商戶或小商家。因此，如果議員同事不贊同這項措施，其實不是跟地產商對着幹，而是跟小商戶對着幹。

此外，寬減差餉的另一對象是公屋住戶，畢竟，香港的最大業主是政府，如果大家反對寬減差餉的話，公屋居民就無法受惠。據我所知，在過往類似的政策下，公屋租戶的租金也獲相應抵免。如果今次也這樣做，應可抵免合共 24 億元的公屋租金。所以，我想不到有甚麼理由反對這項寬減差餉措施，更不應將之標籤為"還富於富"。

香港社會的仇富心態日趨普遍，我很希望所有議員或社會某些人士不要助長這股風氣，這對香港整體而言並非好事，畢竟香港所有人才對社會都有貢獻。政府這份預算案做得不錯，我一定會支持。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其實上星期已報名表示在翌日的辯論上發言。無論如何，事情已經過去，但我認為已預備在翌日發言的議員是應該能夠按程序發言。

主席，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須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我們的政府在擁有龐大盈餘時應如何處理或如何有智慧地處理？當然，第一，包括民主黨在內的很多同事都希望政府能夠善用盈餘發展經濟，以及能夠帶動香港將來持續發展而不是單單"派錢"，這是大部分議員的想法。

第二，當真正錄得超額盈餘時，正如以往一樣，市民固然也會有合理的期望，特別是今年出現超大盈餘，市民自然要求合理分享經濟成果；但偏偏我們的政府可能是要蕭規曹隨，所以今年便按照以往的做法，包括寬免差餉、寬減利得稅、甚至"加碼"寬減薪俸稅，例如高

官甚至議員這些薪酬收入屬最高幾個百分比的人士，今次獲寬減的薪俸稅不單是 2 萬元，而是可獲退稅 3 萬元；但問題是，整份預算案在公布時，就這一點來說，便真的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原來政府在制訂整份預算案時，竟然沒有全面地去看，以致得出的結果不可以說是不令人驚訝的，也就是我們的政府竟然遺漏了為數百多二百萬名的普羅"打工仔"——這人數只是保守估計，有人認為甚至超過這數目——尤其是月入只有 1 萬多元或只賺取最低工資的基層朋友，或所謂的"下中產"人士。他們竟然可能只享有幾十元、幾百元、甚至只有一二千元的退稅。相對而言，政府的高官甚至議員卻享有兩三萬元的退稅，加上如果擁有物業，更可獲退接近萬元差餉寬免，我也不說剛才有同事提到的情況，即那些擁有多於一個物業的人，甚至以公司名義擁有數以百計、數以千計或數以萬計的物業，因而享有數千萬元或近億元的差餉寬免。

在政府公布預算案的當日，民主黨內部開黨團會議，我當時立即說這次死定了。儘管民主黨沒有主動要求政府"派錢"，我們甚至希望政府以長遠發展為主，但這樣分享經濟成果的方式是非常不公道、非常不公義的。我們即日向政府提出建議，讓普羅市民及絕大多數人都能獲發 6,000 元或獲退稅 6,000 元，又或退稅不足 6,000 元亦可獲發當中的差額，希望可以補救政府的錯失。

主席，這真是重大錯失，不能說成是事後聽取社會人士的聲音，於是補發數千元等，由於時間不足，這些細節我不討論了，但這是重大的錯失。政府內部哪位高官看完這份預算案後，如果有人向他提出應讓更多人分享經濟成果而他反對，不論他有多高級，即使該人是特首，也要受到譴責，因為他看了整份預算案後，卻看不到這一點；或看到這一點但決定不理會這一點。不管那人是特首、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同樣應被譴責。

主席，當然，有補救總比沒有補救好，不論用甚麼美麗的字眼、甚麼"補漏拾遺"等，主席，我期望政府會十分小心謹慎，盡量在這方面真的作出補救，以紓解市民的不滿，因為即使政府現已開始補漏拾遺，市民心裏仍然感到很辛苦、"頂住條氣"。

主席，我必須花數分鐘說說另一題目，亦即有關土地的政策。主席，這真的是很嚴峻的問題。主席，我今次是第一次作出這樣的批評，政府認為這是重中之重、香港當前的首要問題，但政府的做法竟然是在數月前成立委員會來作為主導，然後做得好便是政府的功勞，做得不好便是委員會的責任，政治上竟然以這種方式來製造所謂民間主導

的局面。主席，這份剛推出的諮詢文件對於這份預算案也是很重要的，而當中有很明顯的傾向，如果有關的傾向獲社會接受，便是政府做得好；如果不獲接受，便由這個委員會"揹鑊"。

主席，我只說其中一點，關於利用新界大片私人土地，尤其是農地這方面，文件中的明顯傾向是政府與地產商合作，即公私合營。政府當然會說要考慮一個好方法來排除官商勾結的指控。但主席，其實過往香港在發展新市鎮時，做法是由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公共利益、公共用途來發展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這做法已有數十年的經驗，而且有眾多成功例子，但諮詢文件中卻說不是，政府必須與地產商合作，公私合營便最好了，當然文件中沒有明文指出這是"最好了"，但從整個鋪排來看，明眼人也看到他們想做甚麼。

主席，當然，我們的特首是由 777 票的選票產生，在政治上、事實上，她是否夠膽得罪地產商？如果說要避開官商勾結，單單是這份諮詢文件中，連以公共用途為由大幅收回新界農地，以發展新市鎮建公共房屋這做法，文件也不敢與剛才提到的公私合營並排。大家要記得，把兩種做法並排是讓市民有所選擇，但現在很明顯，政府以《收回土地條例》大幅收回農地，發展新市鎮作公共用途，興建公共房屋這做法被寫成為次要，甚至不太可行的選項。主席，單是這一點，加上官員，包括發展局局長、政務司司長，特首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公開言論，已經令官商勾結的感覺揮之不去.....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了 10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明白，我的發言正要結束。如果我們不能令市民相信預算案能夠令現時重大社會頭號問題得到公平合理的解決，主席，這樣香港社會便難以合理地、和諧地向前發展。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在這個環節發言，表明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不但支持把沒有修正案的 3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而且整體支持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以及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兩項修正案。

主席，經民聯認為，本屆特區政府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基本上能夠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配

合，展現了施政新風，回應了社會的不同訴求，亦採納了聯盟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包括加碼退稅、提升差餉減免上限、增加供養父母和子女免稅額，以及進一步擴闊薪俸稅邊際稅階等，而且在減輕中產負擔和安老助弱等方面都有所着墨，值得支持。

不過，正如聯盟在預算案出爐當日公開回應時指出，特區政府面對巨額盈餘，應該更大刀闊斧"拉閘開庫"，進一步關顧民生，適當地讓更多市民共享經濟成果。當局其後從善如流，公布補漏拾遺方案，向合資格市民發放 4,000 元現金，我們認為這項措施值得歡迎。

在經濟和產業發展方面，預算案宣布額外預留 500 億元發展創新科技，堪稱"大手筆"。與此同時，為了鼓勵研發，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 萬元研發開支可獲 3 倍扣稅，餘額亦可獲雙倍扣稅，回應了我和工商科技業界多年來提出的部分訴求。

這些措施反映政府在全球銳意發展創科的大環境下，決心打破香港過往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裹足不前的局面。不過，我仍然要促請政府爭取在 10 年內，將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至 2.5%，令本港的創科產業獲得持續推動力。

要推動創科，各項政策措施必須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例如，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 5 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6 個範疇推出的政策和措施。不過，根據當局公布的 3 項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建議，包括數碼個人身份、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以及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及大數據分析平台，政府預計投放的預算開支僅為 9 億元左右，難免給人"雷聲大雨點小"的感覺，也無法讓業界和社會看到當局積極推動發展智慧城市的綜合配套工作。

主席，香港如要開拓新出路，推動創科發展和產業多元化，便不應單打獨鬥，而應抱開放態度，積極尋求參與區域發展和合作。眾所周知，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現已提升至國家規劃層面，具很大發展潛力。立法會轄下 4 個事務委員會於 4 月 20 日至 22 日，聯席前往大灣區進行為期 3 天的職務訪問，到訪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和中山 5 個城市。我留意到有參與考察的泛民議員向傳媒公開表示，內地創科發展一日千里，對香港響起了重大警號，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更為積極進取。作為考察團其中一個參觀項目，位於東莞的散裂中子源基地實在令人大開眼界。這個基地被視為國家級尖端科技成果，以往只有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才有類似設施，用以研究物質微觀結

構，更被譽為“超級顯微鏡”，可用以研究各種材料的結構和性能，在材料科學、生物科技等範疇予以應用，有利於利用高端科研成果改善人類生活，十分值得香港思考。此外，該項裝置可以無償為其他院校、科研機構和企業提供服務，日後勢將成為大灣區推動創新科技的重要設備，促使整體科研產業進步。我很高興獲悉，現時已有香港的大學和研究所尋求與該基地合作。

我認為在共建大灣區互補發展的前提下，香港可以利用區內的創科資源，取長補短。我期待特區政府一改官僚作風，與業界加強溝通，為參與大灣區的相關企業和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政府可借鑒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億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促使銀行為符合條件的香港創科企業提供擔保，進一步擴大融資渠道，積極推動大灣區資金鏈、創科鏈和產業鏈協調融合，形成多贏局面。

主席，推動創科發展，亦有助提升本港各行各業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宣布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業界在工程項目中採用本地或海外的創新建造技術，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BIM") 和組裝合成建築法。基金也會支持學生和建造業從業員接受創科培訓，我認為這是既必要又及時之舉。

建造業議會和香港建造商會於今年年初公布的數據顯示，建造業正面對整體勞動人口老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問題。現時按照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與業界的實際需求有很大差距。積極利用創新及科技，誠為可行的解決途徑之一。例如，BIM 可以讓設計師、建築師、工程師等不同專業人員，利用同一數碼平台溝通協調，在虛擬環境中提升整項工程的生命周期和管理水平。由籌備設計到建造，以至營運及維修保養，更準確估算各個階段的項目成本，有效調控程序及管理風險，把香港在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建造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提升至更高層次，同時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具競爭力的智慧城市。

主席，我希望本會議員同事能夠急市民所急，讓預算案中建議的各項措施能夠如期推出，令各項經濟民生項目得以早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去年在習近平主席的見證下，粵港澳三地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預料粵港澳大灣區

規劃綱要亦快將公布。同時，兩項重大基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也會在今年下半年正式投入服務，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和物流相通。

立法會的 4 個事務委員會剛完成前往大灣區的考察，我們看到內地數個城市的效率很高，事情一拍板便馬上動工，包括找地方、找資金和推出政策，而政府可以配合的也會馬上做。我認為特區政府要加強對香港居民和企業的支援，並因應大灣區的規劃發展，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幫助香港人掌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支援中小企方面除了退稅外，亦回應了我們的建議，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再次延期，以及向 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分別注資 15 億元和 10 億元，並放寬計劃的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東盟，這對中小企開拓不同市場有很大幫助。

主席，預算案亦向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資金，協助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機遇。正如今屆政府所說，要提升香港競爭力，政府便要扮演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由政府牽頭在不同地方進行宣傳推廣，為中小企搭建平台，這是最高效益的做法。

主席，我亦歡迎"財爺"預留 500 億元支援創科，這筆資金可讓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早日投入服務，但我們看到單是規劃也需時數年。我希望在規劃上可以做得快一點，因為科技發展真是一日千里，遲一天落成，我們便可能會落後別人數年。不過，創新科技也需要有人運用，香港的失業率現時低至 2.9%，特別是安老服務和建造業也相當缺人，今年的預算案推出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建造業善用創新科技，業界也相當贊成。我們看到外國有些機器可以令部分工序完全自動化地施工，以提高效率。不過再好的機器也需要有專業的工人運用，現時有很多大型基建正在施工，又有大量建屋需要，欠缺工人便無法成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情況下，適度地輸入工人。

主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在金融科技發展上有很大需求，亦須急起直追。特區政府須轉變思維，亦要更新法例、拆牆鬆綁。我也認同政府發展智慧城市的方向，以提升管理效率，方便市民日常生活。當然，很多工商界朋友也告訴我，說感謝我們一直爭取科研開支 3 倍扣稅，以及資助企業聘用創科博士後專才的計劃，這些對他們也有很大幫助。

對於市民而言，政府今年退稅3萬元，以及把累進稅階改動，這些措施均可減輕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的負擔。這筆錢並不是政府發還給市民的，而是市民無須向政府繳交那麼多稅款，節省一些錢留給自己使用而已。很多時候，這群中產階層的負擔其實也相當沉重，他們交稅多，但卻無法享用社會福利，即使有也只是很少，所以內心也會有怨氣。因此，我們一直呼籲政府應調高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我們很高興得到"財爺"的回應，但我要再次強調，我並不贊成漫無目的地"派錢"。今次"派錢"耗費了不少行政成本，但社會普遍的評價並不理想，認為作用不大。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更謹慎地考慮"派錢"的行為是否適合。

主席，在政府去年舉行稅務新方向高峰會時，台上台下也提出了不少稅務建議，但我暫時看到政府的步伐仍然較為保守。香港是有空間爭取更佳營商環境的，例如總商會建議調低利得稅標準稅率至15%，以保持在區內的競爭優勢，因為稅務改革是最快、最能直接吸引企業和人才的方法。

主席，我亦想提出有關居住的問題。我們要多管齊下，盡快興建更多樓宇，而在樓宇建成後，亦要想一想如何幫助市民"上車"。現時的按揭成數限制了現有業主換樓的空間，再加上現時的"辣招"使二手市場流轉緩慢，以致希望"上車"的市民很辛苦，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視現行政策。

此外，政府現時交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覓地，並在社會上進行大辯論。我希望大家都，包括專責小組可以實事求是，為香港人的居住、生活和工作創造更多空間，而非創造更多矛盾和爭拗。此外，政府以往的發展模式是先有人口，然後才提供基建，但正如"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般，一些新發展地區由於交通配套不佳，市民因而不願意遷往居住，又或是在搬進去後卻欠缺交通配套，生活相當辛苦，有些樓宇的興建速度亦因此會較為緩慢。如果政府可以改變其思維和作風，改變以往需求評估的做法，當配套做好後，便可創造需求，縮短發展時間。政府應該首先搞好基建，方便興建樓宇供市民居住，我認為這樣做會更好。

正如我們到大灣區考察時，看到當地政府準備了良好的硬件，以吸引不同的投資，又可以一個接一個新區進行發展。這一點需要"財爺"配合，預留更多資金提供更多基建，可能在初期一段時間使用率未必會很高，但卻可以縮短發展時間，同時可以吸引投資者發展一些

仍未發展的地方，我認為這種做法可讓市民真正感受到發展帶來的改變。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今年 2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顯示，政府財政盈餘達到空前的 1,380 億元，故可配合特首提出的理財新哲學，應使則使，讓特區政府既可紓解民困，也可放手投資未來，我認為這是好事。

對於"財爺"在預算案中預留 500 億元，大力推動創科發展，我認為方向正確。創新科技未來將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火車頭，故此我們必須全速推進相關發展，加強軟件和硬件的建設，才可避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落後於周邊的競爭者。

主席，透過 4 月底一連 3 天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考察，我相信立法會各黨派議員已充分意識到，香港在科技發展方面如何遠遠落後於鄰近的深圳。故此，我呼籲大家不要再在審議預算案上浪費時間，讓預算案盡快通過落實。須知道深圳的本地生產總值(GDP)已超越我們，如果香港再不努力，將會被大灣區其他城市遠遠拋離。

縱有好的政策，也要確保落實到位，才能奏效。以科技券計劃為例，雖然"財爺"在預算案中放寬了申請資格，將計劃適用範圍擴展至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的企業，大大擴大受惠機構的數目，理應受到歡迎。然而，該計劃由 2016 年年底推行至今，只有 377 宗個案獲批，與全港 30 多萬家中小企相比，獲批比率完全不成比例，大有必要加強推廣及簡化申請手續。

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到深圳考察網上銀行，深深體會到大數據的運用，對促進網上金融發展十分重要。然而，香港的相關發展卻面對私隱保障的障礙。如何在私隱保障及創新發展之間取得平衡，讓業界可以連接上政府各部門所掌握的個人數據資料，發展金融科技，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我又期望香港金融管理局能成功開發"認識你的客戶"(俗稱"KYC")平台，並配合政府日後的 eID(數碼個人身份)計劃，讓業界得以為個人客戶提供網上開戶服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可望借鑒相關經驗，協助證券業界推進遙距開戶服務。

主席，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又是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很適合參與大灣區及"一帶一路"這兩項國家發展大計，協助沿線國家或區內的企業來港設立財資中心、上市、集資或融資，甚至為他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憑我們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發揮互惠互贏的精神。不過，這有賴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加強溝通和合作，確保合作的大門與小門都可以開通。

談到本地金融業的發展前景，我感謝"財爺"去年年底為香港引入"同股不同權"的企業來港上市開了綠燈，讓我們本周一起可接受這類企業的上市申請。同時，"財爺"積極推進債市發展，資助首次來港發債的合資格機構一半發債成本；同時建議發行 1,000 億元綠色債券，以配合特首推動綠色金融的政策。這些措施均能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值得我們支持。

雖然有人對內地也積極推動 CDR(中國存託憑證)及考慮向"獨角獸"企業開設快速上市通道感到擔憂，擔心內地將成為香港最大競爭對手，但我深信，憑藉我們的金融和法律體制，對國際經濟動向的掌握，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經驗，以至專業服務等優勢，配合"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發展，香港仍然擁有一定優勢。

不過，我認為在上市規則上不宜作出過分監管，以免窒礙市場發展。故此，我贊同當局加強投資者教育，提高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上市委員會要謹慎把關，而證監會也要加強前置式監管，不要讓新機遇淪為"啤殼"溫床。

我也感謝"財爺"及其財金團隊，致力維護聯繫匯率穩定，避免港元拆息急升，因為只有保持金融穩定，我們才能穩步前行。

最後，我期望"財爺"、特首及政府上下，致力全方位開拓土地，以免土地短缺問題成為我們經濟發展的絆腳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建制派同事在發言時均表示對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感到滿意，甚至批評個別泛民同事，最初沒有提及"派錢"，後來卻又提出。我覺得這個說法過於以偏概全。在這問題上，各位同事——無論是建制或泛民同事——其實也有不同意見，不要緊，大家可提出來討論。但事實上，現時無論政府"派錢"與否，已

弄出一個"大頭佛"，引來社會詬病。最終的原因——其實很多同事已提及，我不想再花唇舌論述——主席，便是"不患寡而患不均"，這幾個字已解釋了。財政盈餘滿溢，政府理應想方法利民紓困，幫助有需要的人時，竟然會出了這種亂子，要守的財不守，不應守的財卻守，就造成這種後果，確實值得批評。我不知道大家為何會如此大驚小怪。

事實上，我們當然不反對"派錢"惠及市民、中產人士甚至小商戶，在某程度上，我們甚至認為是應該的。問題是，為何一些相對具備較好條件的人也受惠，反而獲得最少社會資源的基層市民卻不能受惠，這才是癥結所在，而仍然是這一句："不患寡而患不均"。

剛才已有很多民主黨同事就不同範疇提出了意見，我則想集中就今次預算案的土地和房屋部分發言。要談這兩方面其實不難，主席，為甚麼？因為預算案對這兩方面着墨甚少，即純粹以篇幅計，以及就這兩個範疇撥出的財政預算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financial implication)，其實均十分不足，基本上幾乎不理土地和房屋這兩個範疇。主席，我接着的發言會說明究竟我認為預算案在這兩方面有何不足之處。

大家看到，在預算案中提及土地的章節，政府也只是提述一些舊聞和舊資料，主要關於未來拓地方面，發展局物色到 210 幅土地作發展之用。無論是我或其他關注土地的同事也曾批評，這 210 幅土地當中"水分"很高，很多土地其實尚未完成改劃程序，尚未收地——政府也承認——但政府卻列出數字，將其歸入未來的發展。至於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鐵路物業、洪水橋、元朗南、東涌等發展區的建屋數字，也是"炒冷飯"而已，翻"炒"又翻"炒"，其實並沒有新意。政府提到未來 10 年的建屋目標是：20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28 萬個整體公營房屋單位，8 萬個是所謂出售的資助房屋單位。但是，政府也很精明，提出了 28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20 萬個出租公屋的目標後，便說出租公屋的目標一定無法達成，因為尚欠 44 000 個單位。

我覺得整個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政府——主席，當然不只是今屆政府，公道地說，也是過去數屆政府——積壓下來的土地問題，以致造地不足，加上早期為應對亞洲金融風暴，政府停止了賣地及整個造地程序，整個進程因而被拖慢，我認為是一大敗筆。如果我們造地的既有程序也只是基於現時的經濟或社會環境，欠缺長遠視野及規劃，遇上經濟不景時，樓價下跌，政府要保護地產商，便停止賣地。既然已不需要土地，便不用開拓，造成今天的惡果。

因此，今次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這份資料——我的黨友涂謹申議員剛才已就此提出很中肯的批評，我不想花唇舌說太多——提及一個很好的概念，便是土地儲備：在土地儲備表中預留土地作為 GIC(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至用作興建房屋或設施等用途，我認為這概念很好。有人會說，要是我認為概念是好的，那還吵甚麼呢？不幸地，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說，今屆政府不知為何成了一個"研究型"政府——大學是"研究型"倒是很理想的——把其角色外判給很多機構，例如竟然把拓地的責任交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要這群所謂兼職或義務性質的委員承受所有社會壓力及"擋箭"。專責小組的黃遠輝主席甚至暗示被一些有勢力人士威迫——我不知道是否達到威嚇的程度——例如他說有很多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特別持份者持有強烈意見，向他們施壓，但我不知道強烈至甚麼地步。此外，政策局不敢牽頭打郊野公園的主意——可能已全部"中箭"——遂建議交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處理，於是這項工作便推卸到房協身上。房協繼而偷步，尚未討論，便開始研究。當然，有人會說，難道研究也不可嗎？如果是尊重法律，確實是研究也不行，但不要緊，我們也預料政府會這樣做。

至於其他方面，例如特首林鄭月娥以至陳帆局長上台時談論過的過渡性房屋，包括組合屋，便應該推行，但這份預算案也沒有提及。主席應留意到，預算案並沒有章節提及這方面，亦沒有預留任何財政撥備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負責執行。同樣地，政府把整個責任外判予社聯。我覺得政府這樣做實在很不堪，這些應由政府牽頭的事情都交由其他機構負責。最可笑的是，在組合屋的議題上，社聯經常說現在要籌款以便有資金進行有關計劃，局長也說現在萬事俱備，只欠金錢。"老兄"，他把"龍門"搬到天上了，原本不是說我們的政府最不欠的就是金錢嗎？金錢能解決的問題，基本上也不是大問題，對嗎？政府說沒有土地，其實土地問題也能用錢解決，我接着會解釋。主席，這也與預算案有關。

在今次的土地供應大辯論裏，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的文件列出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很有引導性，我實在難以給予很多讚許。在很多人的圍剿、迫攻之下，政府推出了較周全的範圍，但在這 18 個選項之中也會看到一些優次。例如粉嶺的高爾夫球場，我覺得對此的着墨或討論有點失焦，因為我們並非要求修改全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用途。然而，政府很厲害，同期就私人遊樂場地政策檢討展開諮詢，與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辯論"打對台"。政府不曾同時公布兩份互相"打對台"的諮詢文件，如果得到相反的結果，會如何操作呢？我在

其他議會場合曾就此向官員提問，但沒有人能夠答覆。特首要求大家幫忙，不要阻礙填海工程，說居住於"劏房"的兒童沒有空間，但為何她不提出以其他方法，例如使用高爾夫球場來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呢？

主席，解決方法其實很簡單，到了 2026 年香港只需要 49 公頃土地來興建公營房屋。政府只需決斷一點，收回 172 公頃的高爾夫球場便可解決問題。然而，一些議員同事，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她現在不在席——上星期曾在電台節目說填海及公私營合作是最好、最快捷的方法。我覺得她真的錯得很，捉錯用神。填海當然不是快捷的方法：一項填海工程即使沒有爭議，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問問官員這需時多少年？最低限度是 15 年。為何公私營合作會更快捷？如何把一個新的項目分為公私營兩部分？加上眾多爭議、對官商勾結的質疑等也有待處理。最快捷的方法是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收地，另一種方法就是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 2020 年約滿後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 2026 年香港只需要 49 公頃土地，即一個高爾夫球場已經足夠有餘，還有空間興建社康設施及公園。為何葉劉淑儀議員會覺得這是偽命題呢？

再者，很多政府支持者發表可笑的言論。例如，葉劉淑儀議員說粉嶺高爾夫球場附近的道路非常狹窄，交通配套不足。交通不成問題，他們的朋友馬時亨已經說，要是在葵涌貨櫃碼頭上蓋興建"天空之城"，交通配套不會是問題，興建鐵路延線就可以解決了。這是他們說的，已經解答了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為何可以在葵涌貨櫃碼頭興建鐵路延線，而收回高爾夫球場卻則以千般理由說不可以？

更可笑的是，沒有土地嗎？馬時亨說不要緊，在大灣區建設一個"香港城"，香港人、青年人可以移居，那裏很方便，是"一小時生活圈"。然而，我邀請他們到那裏踢球，說"一小時生活圈"很方便，他們說不可以回去，為了踢球而要保留球場。"老兄"，你們這些人究竟在說甚麼？為何把"龍門"這樣搬？主席，為何我會稍為離題了？我知道你正在容忍我，我會返回此項議題。我要說的是，實際上，政府在決策時與這些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的親密戰友也在搬"龍門"。他們在諮詢文件或政府的.....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了 10 分鐘。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會在一兩分鐘後作結。

我們看到整個搬"龍門"的情況十分嚴重。政府說推廣公私營合作是最好的，不要使用《收回土地條例》，怕有人會提出 JR(judicial review，司法覆核)，擔心有法律結果。改劃郊野公園用地來建屋就不用擔心後果嗎？《郊野公園條例》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不用擔心嗎？為何有人為了在郊野公園建屋而意欲修改此條例？有人說填海是最好的，也不用擔心嗎？我們不是"教條式"反對填海，但政府也要守規矩，不是嗎？主席，我覺得今次預算案在房屋和土地方面的措施如同"交白卷"，只有配菜而沒有主菜，整體表現是差勁的。"炒冷飯"、"交白卷"、"零進度"就是我對它的評價。

最後我要指出一點，預算案提到"一地多用"的問題。我看到財政司司長預留了兩筆款項，分別是用 80 億元增加地區設施，以及用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財政司司長是否錯誤計算？因為 80 億元不是很多，他說的是全港 18 區的設施，即平均每區只有 4 億多元。我最初還以為是用作改善街市環境，也勉強足夠，但原來用作改善街市環境的是 20 億元，80 億元則用來興建社區綜合大樓等設施，不是我們認識的市政綜合服務大樓，政府連名字也混淆了。

我計算一下，舉例說，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在 2012 年落成，造價 5 億 3,000 萬元；藍田綜合大樓——主席，那裏沒有街市——在 2013 年落成，用了 7 億元興建。八十億元是很大的數目嗎？難道政府懂得"五餅二魚"之法？我覺得司長計算錯誤了，所以我要作出批評。

此外，20 億元用於街市翻新工程……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了 12 分鐘。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知道了，我正就財政預算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按照共識，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約為 8 分鐘，請你盡快完成發言。

尹兆堅議員：我知道，所以我盡量也談及有關 financial implication 的部分。我希望主席你明白，我說完這一點便結束發言。

從這 20 億元可見到政府的預算十分緊絀，80 億元加上 20 億元等於 100 億元，我覺得遠遠不能夠滿足全港 18 區無論是對於改善街市環境或綜合服務大樓的需要。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回去後就此好好反省一下。

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秉承了行政長官的理財新哲學，減輕問題因延後處理而承受的額外財政負擔，做到"急民所急"的效果。預算案亦提供了財政資源，全面落實行政長官首份施政報告的各項政策，也為香港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和走向未來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提出了具長遠效益的政策措施。

在預算案發表後雖出現"出閘脫腳"的情況，轉移了社會對預算案為現屆政府所確立的管治新風格、政府新角色及理財新哲學的聚焦。然而，我個人不贊成"派錢"，始終"派錢"不能為政治爭議轉移視線，派多派少也會引起爭拗。即使庫房錄得龐大盈餘，也應該投資在香港的長遠發展和社會民生建設方面，例如再工業化、發展創意產業，使經濟更趨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盈餘亦可幫助有需要人士，例如支援罕見疾病和癌症病人的藥物開支，以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等開支。

預算案提出三大目標：多元經濟、投資未來及關愛共享。過去我在本會討論有關多元經濟和投資未來的議題時，已提出不少意見。預算案最大的亮點，無疑是對創新及科技("創科")的投入。五百億元不但為創科基金預留了一定資金，亦有推動科技轉化的實際鼓勵。唯一的問題是，這是否足夠？反觀鄰近的新加坡政府已將 GDP 的 1% 用於研發開支，而私人公司投放的研發開支則更多，達 GDP 的 1.3%，合共為 2.3%。該國亦已訂定未來目標，把研發開支提升至佔 GDP 的 3% 以上，勢與歐洲國家瑞士和瑞典看齊。事實上，新加坡政府早於 2016 年已推出 5 年計劃，在科研、創新及企業方面投放 190 億新加坡元，即約 1,138 億港元。

本屆政府以 5 年任期結束前倍增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至 1.5% 為目標，只能說是一個開始。五百億元未必能夠在短短數年間取得顯著成效，但作為追趕全球創科浪潮的起點，亦算是

提供了一種很基本的投資。在財政安排方面，支持創科發展不一定要用錢，減少公共收入如以加強稅務優惠的方式提供支援亦可。

創科不但需要資金，亦需要很多配套設施。香港要發展成為特首口中的"新矽谷"，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是要吸引大量的科技人才。早前政府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以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不過，如果策略離不開釋放婦女勞動力、延遲退休年齡及輸入人才這幾道板斧，以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帶來的人才和勞動力不足問題，未免欠缺宏觀角度及遠見，政策方面亦未能對焦。我認為最有效的應對方法應該是立刻坐言起行，想方設法搶奪人才、爭取年輕的勞動力和制訂廣泛的一般性移民政策，而非局限於針對性輸入人才，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可持續的推動力，而其實很多國家亦正為勞工爭取一般性移民政策。

近年，香港、內地和新加坡均積極引進科技人才和留學生。以深圳為例，2010 年已推出"孔雀計劃"，吸引大量海內外的創科人才，不惜以"銀彈政策"資助這些人才，包括提供獎勵補貼、保健待遇和子女學費減免等。新加坡與中國企業合作培養科技人才，例如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與阿里巴巴共同研發人工智能。然而，由於香港較少人接觸中下游研究，結果沒有合適的創科生態和環境吸引甚至留住人才。

預算案預留了 100 億元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創新平台，以及 200 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項目，雖然有助吸引世界頂尖科研機構與大企業落戶，匯聚優秀的科技人才來港，但人才來港也要有相應的軟硬件配合，例如房屋、子女教育、居住環境等，讓這些人才專注研發工作。上述種種，均有待政府提供全面和切實的答案。

早前本會 4 個事務委員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相信不少同行的議員在參觀內地的創科和智慧城市的建設時，均深切感受到國家的創科發展和科技應用一日千里，各市政府的態度積極進取。相對來說，香港的處境猶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與內地城市有競爭之餘，也可合作共贏。如果繼續不思進取，寄望中央政府不斷給予優惠措施，只會開始踏入倒退的深淵。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指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舉辦活動，加深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知，其中包括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相關開支預算為每年 1,700 萬元，我認為數額嚴重不足，影響推廣的內容和成效。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上星期由於排在前面發言的議員不在席，導致後面已按"要求發言"按鈕的同事來不及反應，因而出現了發言"斷龍"的情況。我剛才聽到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想罵又不罵，不知是甚麼原因，是否因為要護短，所以不敢罵呢？其實是應罵的。

主席，理財新哲學原本應該予人煥然一新的感覺，最低限度也要稍有不同，但很可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爐後，只凸顯了政府的一群精英對民情不了解、離地。稅制的二次分配作用完全被削弱，財富分配不均，"派糖"派得不均勻，令原本有人沾沾自喜的預算案有四成市民感到不滿，評分只得 48.2 分，成為 11 年來最低分的預算案，慘淡收場。

事實上，政府的盈餘屢次破頂，過去有 600 億元盈餘稱為"水浸"、900 億元盈餘又稱為"水浸"，現在高達 1,400 億元盈餘仍然稱為"水浸"，我認為措辭並不適合，最低限度要用泛濫、"爆煲"、"爆棚"這些詞語，才能反映實際情況。但問題是，在庫房"爆煲"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對預算案的合理訴求竟然仍被忽視。

剛才很多同事說，我們要預留款項作未來發展，所以反對政府"派錢"。然而，我認為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因為事實上本年度的盈餘真的很多，政府大可以同時發展和"派錢"，兩者並無抵觸，我不明白為甚麼有些固執的同事仍然認為不應該"派錢"，只應用作未來發展。正如房屋一樣，現時香港的土地不足，如告訴我 10 年、20 年後要發展土地，我便會倒過來問特首，那麼在這 10 年內我們如何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政府應制訂長、中、短期的對策，而不能只看遠景，不看近況。

其實退稅、退差餉、加"三糧"，全部均沒有問題，問題是政府遺漏了一些工作，遺忘了那群最辛苦的"打工仔女"。他們不買樓"上車"，是否便不用承擔政府高地價政策所帶來的遺害？不是的，他們同樣要承擔，也需付物業和股市的印花稅。此外，樓價高昂，小市民要供貴樓、捱貴租，物價高漲，中層以下的市民全部受害。政府應看到這些情況，但政府原本的預算案便看不到這些情況，因而令市民不滿。政府現在推出補救措施，補漏拾遺，但大家會認為政府的心裏原來並沒有他們，正如丈夫要妻子提醒才記得結婚周年，妻子最後仍會與丈夫慶祝，但難道大家認為妻子不會反感嗎？

主席，在房屋方面，過去 5 年的供應已短缺三四成，未來 5 年再短缺三四成，舊債無力償還，新債又再逼近，而且在可見的將來，公

營房屋每年供應不足 2 萬戶的情況仍會持續。前議員王國興當年爭取的《長遠房屋策略》，其實是希望政府有個硬指標，加強公營房屋的供應，但很可惜，時至今日，《長遠房屋策略》只是用作讓政府推動覓地的基礎，我認為這有倒退的成分。未來在 2023-2024 年度，公屋供應隨時更會跌破 1 萬戶。事實上，公屋輪候冊已"排長龍"，現時已要輪候 4.6 年、4.7 年才分配到公屋單位，有哪位官員可以公開告訴市民，輪候時間不會延長至 5 年、6 年、7 年、8 年或 9 年？

主席，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私人樓宇"長賣長有"，興建私人樓宇的土地非常充足，興建公屋的土地卻不足，好像一巴掌打在政府的臉上，亦凸顯了高地價政策何等荒謬及香港的病態。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強烈要求調整公私營房屋的比例，應該由 6:4 改為 7:3，公營房屋佔 7，私營房屋佔 3，並盡早就公私營合作定調，儘管當中會有危機或難處，但在短期供應上，公私營合作是比較可取和快見成效的做法。當然，政府一直沒有聽取我們這項建議，背後的原因或許是因為政府其實是樓價高企的莊家。每個財政年度，特別是過去一年，賣地的收入佔政府總收入的四分之一，6,000 億元收入中，賣地的收入便佔 1,600 億元。在這種情況下，究竟財政司司長會否重新制訂更合理的收入來源？

第二，我想談談福利金，特別是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因為很多長者在屋邨或社區的居民大會上提出對"生果金"每月只增加 20 元感到不滿。雖然政府除了原來的長者生活津貼，亦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 2,000 元至 3,000 多元，看似不俗，也算關心長者，但是申請津貼卻要審查，為長者帶來不便。領取"生果金"的基本上是 70 歲以上免入息審查的長者，政府每月只增加 20 元，如果用來買橙，一個月也只能購買兩三個，似乎政府仍抱持守財奴的心態。大家也要留意，未來基金的 2,200 多億元其實並未動用分毫；另外，醫療改革預留的 500 億元現時只花了大約 150 億元而已；房屋儲備金亦已滾存至 800 億元。這些錢儲下來又不能真正解決問題，究竟我們要儲多少？能否對長者多點關心，慷慨一點呢？

另外，香港人的壽命越來越長，但香港人何時退休呢？香港沒有法定的退休年齡，有些人 50 多歲已被公司迫退，好運的人或可工作到 60 歲或 65 歲。但事實上，我們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即使政府現時亡羊補牢，推動銀髮就業，但大家可以感受到，在社會上和僱主心目中，銀髮就業的文化仍然未成氣候，令長者的勞動力未能走入市場。我認為勞工處或局方也要加強有關工作，否則，一系列的政策或措施只會流於空談。

當然，除了商界要保持盈利，維持社會運作外，其實更需要幫助的小商販亦要兼顧。他們過去獲政府豁免牌費，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牌檔和攤檔等，都是小本經營，自己一手包辦，日曬雨淋地工作，但今年竟然沒有豁免他們的牌費。其實豁免牌費涉及的金額不多，不過對他們而言卻十分重要，因為大商場、連鎖超市搶了他們的生意。小商販售賣街坊真正的日常所需，但坦白說，現在的街坊較以往更節儉，因為物價實在太高，他們少買了東西，導致小商販經營困難，政府為何會遺忘他們呢？

主席，香港不是沒有錢，現在的問題是錢太多，儲起來又未能即時發揮效用，令市民大眾有怨氣，希望政府多做事，挽回市民的信心。2011 年派發 6,000 元，當時很多人認為政府不應該"派錢"，應該把錢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但是，今年我們感受到的氣氛完全不同，大家認為自己曾經奮鬥，希望追求應有的幸福。但是，很可惜，他們的幸福被政府放在一邊，得不到重視，所以難怪社會有不滿。

另外，我們亦提及，這次……

全委會主席：郭偉強議員，我提醒你，你已發言超逾 10 分鐘。

郭偉強議員：我知道，主席，謝謝。我再想說說關於稅制的問題。這次預算案提出商界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可獲寬減一半。政府幫助中小企，我們真的沒有異議。不過，我要強調，工聯會認為營業額達 1,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應該要支付累進利得稅，令稅制垂直和橫向均更見公平。

最後，培育人才投入大灣區的發展是刻不容緩的。但是，接下來大灣區其他地方會與我們爭奪人才，所以，香港除了培育人才外，亦要有相應的措施挽留人才，特別是在土地方面，才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力。這是因為香港的生活開支中以土地最為昂貴，土地持續昂貴便難以成為宜居的城市，難以吸引人才來香港工作，更難以吸引他們來港定居。所以，我要求政府從各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保持香港的優勢，令香港的經濟與大灣區一起向前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這項辯論將於今晚約 7 時 15 分結束。

我會於大約 7 時請官員發言。本會之後會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沛然議員：主席，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言，我想為市民及醫生和牙醫說一些話。在財政司司長於 2 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醫療衛生經常開支為 712 億元，較去年增加 13.3%，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撥款為 614 億元，增幅超過一成。政府今次較大幅增加撥款，取態較以往積極，我原則上支持。增幅聽起來好像很大，但如果補回"0-1-1"方案涉及的款額，其實只是僅僅足夠。但是，我必須強調，過往政府理財短視，長期忽略醫療硬件及軟件的配套，這些都是"亡羊補牢"的措施。

我想就"亡羊補牢"的說法稍作解釋。大家都看到，每年醫院都"爆滿"，然後很快便說人手不足。我想從硬件及軟件來解釋究竟發生何事。我們現時看到的徵狀，其實是過往十多二十年的撥款或理財模式所產生的副作用，導致今天出現這種情況。

先說硬件，我歡迎政府在施政報告及預算案都有預留撥款，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我想問問大家，究竟對上一次有大型醫院落成是甚麼時候？其實已經是東區尤德醫院，而東區尤德醫院今年會慶祝 25 周年紀念，也就是說，對上一次香港有大型醫院落成是在 25 年前，而在這 20 多年間並沒有新醫院建成。其間也不是沒有醫院落成，其實在 1999 年也有將軍澳醫院及北區醫院這些屬中小型的醫院建成，然後有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而我們下次再有大型醫院落成，便已經是啟德醫院，因為只有大型醫院落成，我們才會有足夠的病床，在硬件上才有較大的躍進。

據我們所知，日後落成的啟德醫院其實也並非加建一間新醫院，而是興建一間新醫院，然後將現有的伊利沙伯醫院搬往上址，因此也不算是落成一間大型醫院。所以，我們期待的是興建大型的醫院，以提供更多病床，這樣才可以紓緩現時擠迫的狀況。情況好像停建居屋一樣，因為停建大型醫院已有一段時間，而最近數年，由於庫房"水

浸"，每年財政盈餘亦遠遠超出預期，大家便覺得，既然有很多盈餘，為何不投放到醫療服務上呢？我在此再次歡迎政府推出第一個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作為前線醫生，每天面對公營醫院超出負荷，所以十分歡迎剛才所說的措施。可是，我更希望政府明白，除了撥款發展硬件外，對軟件也要有長遠的承擔。如何規劃人手資源及如何配合發展的服務都是非常重要的。

談到軟件，很快便會說到人手不足。為何會出現人手不足？這又要說回十多二十年前留下的副作用。回歸後曾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亦曾發生 SARS。由於當時經濟差，收入減少，明明政府醫院醫護人手不足，但在我畢業出來工作的年代，當局卻減少招聘醫生、削減醫科生名額、用"肥雞餐"請走數百名資深或中層的醫生和護士；而當時我被削減一半薪酬，但卻要承擔中層或資深醫生的工作。其後香港經濟復蘇，20 年來，政府的財政收入穩建，現在便應研究如何彌補流失的人手。

我想指出，我們現時在硬件及軟件上面對的困局，正正是這 10 多年產生的副作用，我們現時正在處理這些問題。我們希望在整個撥款上，又或在將來的施政或預算案中，政府會就醫療、社會、衛生及房屋各方面提出一些未雨綢繆，因應人口增加及老化的措施。我希望政府所說的新思維，不是好像這 20 年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固有模式。

談到挽留人手，剛才不同議員也有所提及。我曾經詢問政府去年公立醫院醫生流失的數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竟然"計錯數"。翻查開支預算答覆 FHB(H)29 第 21 至 22 頁，在九龍東聯網各部門年資 21 年以上醫生流失的數目，加起來的總數是 1；但應該是 2 加 2 加 3 加 2 加 1，總數是 10 人，可是政府連加數也加錯，說是 1 人。此外，新界西同樣發生這情況，加數也加錯，也是把 10 寫成 1。所謂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我促請政府盡快修正，因為這已在互聯網上公開。

政府在 20 年前開始提出醫療融資，今年終於落實這項我將之比喻為忘卻初心的自願醫保計劃，取消"必定承保"及"高風險池"，令吸引力大減。自願醫保的賠償額與坊間現行的醫保差不多，以現時年費估計約 4,800 元的標準計劃來說，每宗手術賠款 5,000 元，最高賠款 5 萬元。可是，稍為複雜的手術費也超過 5 萬元，相信以上賠款只能彌補部分手術費。此外，在投保後發現未知的疾病，要在第四年才可獲全額賠償，而何謂"未知疾病"仍然存在灰色地帶，不知道保險公司是否願意賠償。但事實上，保險公司經常利用條文的灰色地帶在事後

拒絕賠償，變成"有得買，無得賠"，最近報章也在頭版刊登有關事件。就此，我促請政府加強監管。

此外，標準計劃容許購保人選擇醫生，反而在保費較高的靈活計劃下，如果購保人不在保險公司提供的"網絡醫生"名單中選取醫生而自行選擇的話，便只會按標準計劃賠償，變相限制市民的選擇。以每人每年保費上限 8,000 元的稅務扣減，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效果令人質疑。

政府將透過關愛基金發放的藥物資助額增至 5 億元，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讓更多需要依賴昂貴自費藥物的病人獲得資助，但關鍵仍然在於政府有否決心監管藥物價格。一方面，我們很辛苦地要求政府或關愛基金增加藥物資助，但另一方面，藥廠卻加價，增加的資助追不上藥價，病人無法能真正受惠。

關於長者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由 4,000 元增至 5,000 元，這裏出現同樣問題，也就是政府並無加強監管。過去曾有市民到立法會向我們說被騙購買花膠和太陽眼鏡，如何避免這些事件呢？沒有辦法。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居安思危，人口老化對公營醫療的需求有增無減，既然可預留龐大金額發展醫療硬件，趁庫房充裕，經濟仍未轉差時，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撥款 100 億元成立公共醫療撥款穩定基金。將來一旦經濟形勢逆轉，政府基於《基本法》所訂量入為出的原則，必須減少整體開支和公共醫療撥款時，我們便可透過基金撥款，應付日後兩三年的開支，以確保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不會減少，因為經濟可以逆轉，但人口卻不斷增加。這做法更可避免醫管局重蹈覆轍，推出"肥雞餐"，削減培訓醫護人員來節省人手，導致公營醫療系統人手短缺。我剛才所說的副作用，便是 10 多年前硬件和軟件的配套規劃失效所致。我希望政府能認真作出考慮。

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聽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先生在剛才發言時，提到議員不熟悉數字、不懂得計算、對政策的要求不太實際，甚至可能有些無的放矢。我不知道他所指的人是誰，可能我也不太熟悉數字，但我認為擔任議員，特別是來自福利界的同事，除了要熟悉數字外，亦要熟悉故事。我們需要作理性分析，亦要有感性的憐憫，要對故事和數字兼收並蓄，這樣可能會較好。

我今天的發言會圍繞兩個故事，第一個故事是陳茂波司長和我的故事，另一個則是有關深水埗"明哥"的故事。

在去年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期間，我提到想把一本題為《階級世代：窮小孩與富小孩的機會不平等》的書送給財政司司長，希望他看畢這本書後，會明白到貧窮是如何不斷循環，以及我們如何可以制止這循環。其後，財政司司長送了一本他的著作給我，書名是《清心丸》。在書中第 164 頁有一篇文章，題為"人間有情"，當中首數行是這樣寫的："在我的人生字典裏，成功的定義不是指公司規模有多大、盈利進帳多少、自己財富有多豐厚、社會地位有多高，反之，我指的成功是在職場裏對社會、對別人的生命能有多少正面影響，能不能造就別人助人自助，並活出生命的火花。我經營的宗旨之一，是致力建立一個有社會責任感和關愛的企業。"《清心丸》是一個很好的名稱，意思是要做一個清心的人，《聖經》內亦有一句："清心的人有福了"，這可能便是司長撰寫文章時的憧憬。

剛才這段文字所指的不單是一間企業，司長今天的崗位亦已不是一間公司的 CEO(即 Chief Executive Officer，行政總裁)，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長，我相信剛才提到的理念其實應該應用於政府內。即是說，政府的成功指標並非政府的規模有多大、盈利進帳有多少，亦非官員的財富有多豐厚、社會地位有多高，而應該是對社會和對別人的生命有多少正面影響，特別是對於 the least, the last and the lost(最卑微、最容易被忽略和最失落)的人。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不知道司長是否認識深水埗"明哥"，"明哥"是一名普通市民，經常以身教傳愛，以餘力幫助有需要的人。社會上很多人也很感激"明哥"的善心，因為他一直所做的是傳播愛心和善心的德行。可是，"明哥"有一個很大的限制，大家也知道，再多的飯盒、再多的罐頭、再多的被鋪，也只能幫助一群露宿者和拾荒者解決其燃眉之急。即使每天派發這些東西，即使下星期、下個月、下年繼續派發，這群露宿者或拾荒者仍然要露宿街頭或以拾荒為生，他們的生活仍然沒有根本的改變，為甚麼呢？因為圍繞他們生活的種種政策，包括扶貧、安老、房屋、勞工和醫療等政策根本沒有結構性改變，無助他們脫貧。

"明哥"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我們不會期望他能處理結構性的社會問題，我們衷心感謝"明哥"盡力而為的心態，但對於擁有權力的陳茂波司長呢？在這段期間，每當提到"派錢"，大家也沸沸揚揚。"派錢"當然是一件好事，口袋裏能有多一分錢便是多一分錢，別管我會如何使用。所以，支持政府"派錢"，其實是無需理由的。政府最初表示不會"派錢"，但最終也選擇了這樣做。我經常說，就政府而言，"派錢"是一種最慵懶的行為。我不清楚政府的想法，但我想提醒他們，在今次"派錢"的共識背後有一種情意結，是一種很強烈的反政府情意結："這並非派錢，而是還錢"；"與其讓政府亂花錢，不如我自己來吧"；"即使 6,000 元對我幫助不大，我也要攔政府一巴"；"政府窮得只剩下錢，亦像廢物般只剩下'派錢'一途"。這些說話甚為尖酸涼薄，要求政府"派錢"並非要求財富共享、還富於民，而是想向施政者投下不信任票。結果，政府不"派錢"，市民會責罵它；即使政府"派錢"，市民也會責罵它。

今天的財政盈餘已達 1,380 億元，現時政府坐擁超過 1 萬億元的財政儲備，房屋儲備金亦有 788 億元。單是財政儲備，已相等於 28 個月的政府開支。當司長仍未是司長，在擔任議員時曾經說過，政府儲備若能應付政府 13 個月的開支，便已足夠，其實無須那麼多。但是，我們今天的財政儲備足足相等於 28 個月的開支。

面對每年既大額又波動的財政盈餘，政府過去 10 年均以一次過的方式"派糖"泄洪。過去 10 年，政府共花費逾 4,000 億元"派糖"，其中在 2011 年，更向成年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0 元。預算案每年"派錢"，當然能為市民帶來一點甜，但是，當市民和官員對"派糖"習以為常，香港社會越來越聚焦於"派糖"的一次性措施時，便會忽略"派糖"背後所產生的社會意義。

政府越是"派糖"，便越代表市民對政府的公共理財缺乏信心。預算案本應作為再分配社會資源的政策工具，讓社會質素和市民福祉得以提升，促進社會和諧共融，但這些社會目標在零碎化的公共理財政策下，卻乏人問津。

事實上，眼前的問題絕非零碎化、放煙花式的政策可以解決得到。早前流感高峰期，公營醫療系統明顯不勝負荷，已到了"爆煲"邊緣。人口老化，退休保障和長期照顧服務依然不足，每年有 6 000 名長者在輪候院舍宿位期間離世；貧窮人口維持在 100 萬左右；堅尼系數是 0.539，創歷史新高；樓價已連續飆升 24 個月；"劏房"越來越細

小，越來越昂貴；露宿者和無家者"上樓"更是遙遙無期。水深火熱和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並非抽象的描述，而是實際的生活情況。

代理主席，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快將表決時，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知道，並非所有投反對票的人都一定是反政府、不識抬舉、不理性、為反而反。我想按照自己一些很理性的分析來表達我的看法。

我收集了社福界很多不同意見，最後我提出 15 項要求，並在 1 月提交予財政司司長。在 15 項意見中，有兩項得到回應。第一項，業界要求加大公共開支，不應硬守着 20% 這個缺乏理據的財政紀律，結果我感謝財政司司長的回應，他給予 21%，有 1% 的突破，這 1% 的突破甚為重要。第二項，我們建議設立 5 間一站式的中學服務中心，分布全港不同地區，這項建議也獲得回應，多謝局長。

另有 3 項建議，政府只做了部分工夫。第一，我們建議政府停止收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措施，以及在預算案中為綜援受助人派發兩個月的綜援金，紓緩綜援戶的生活壓力，並責成勞工及福利局檢討綜援制度；結果，政府派發兩個月的綜援金，但不願意檢討制度。第二，我們建議政府大力增加對自助組織的經常撥款，結果施政報告有提及此事，但預算案沒有。第三，我們建議設立"一加一"的制度，加強小學的輔導服務；結果，我們建議的是"一加一"，但政府提出的實際上只是"一換一"，我們並不接受。

還有整整 10 項建議不獲接納和沒有討論，包括：第一，我們要求各項公共福利服務盡早進行融資。第二，我們建議參考"畢菲特稅"。第三，我們不認同"派糖"，特別是重商欺民的"派糖"。第四，政府應就長者的退休福利作融資安排。第五，政府應設立拆件式的援助計劃，讓殘疾人士可以獲得具針對性的援助。第六，我們建議為"小家屬"提供資助津貼。第七，我們建議在 2019-2020 年度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資助延續為 10 年。第八，政府應建立新屋邨社工隊。第九，我們建議政府成立獨立專責隊伍，審議體恤安置的個案。第十，政府應為有 SEN(即 special education needs，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這 10 項建議均不獲接納，所以.....

代理全委會主席：邵家臻議員，我提醒你，你已發言超逾 11 分鐘了。

邵家臻議員：多謝你，我說最後兩句。所以，如果我們投反對票，我們是基於很理性的考量，並非為反對而反對。

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我接下來會就教育及房屋兩方面陳辭。就教育方面，首先我想談論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代繳中學文憑試考試費的措施。代繳考試費原本並不是預算案內最主要的措施，但卻引起社會上很大的反應。坦白說，代繳中學文憑試考試費的建議最初由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提出。我們原意是希望特區政府考慮資助日校考生的考試費，而特區政府亦接納了我們的建議，並把涵蓋範圍擴闊至所有考生，但最後因為社會出現反彈，而決定不為自修生代繳考試費。

對於自修生不獲代繳考試費，我體諒到有關當局面對的兩難處境，為何我這樣說呢？我認為，最好的做法當然是政府為所有參與這個公開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但大家都知道，當特區政府公布了這個"慷慨"的方案後，不少網民表示打算組團報考 DSE(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實他們針對的並非 DSE 本身，而是不滿今次預算案"派糖"不足，借機發泄。其實，事情發展下去，有多少市民真的會報名考試而又搗亂試場呢？我們不知道。但按現時自修生的報考條件，市民只要年滿 19 歲即可報考。要是有人抱着"玩玩下"或攬局的心態去應考而令考生大增，無疑會對其他考生造成負面的影響。

當然，有人批評政府的方案欠缺深思熟慮，政府亦因擔心這些不良的影響而提出了修正的方案去回應社會的憂慮。大家是否應該冷靜地想想，要批評和譴責的，究竟是資助考生的特區政府，還是那些意圖損人不利己、連累自修生未能受惠的無聊人呢？

代理主席，在教育方面，另一個我想提及的問題是"火柴盒式校舍"。今年庫房"水浸"，但政府仍然忽略了現存 20 多間整體硬件和設施低於標準的學校校舍，俗稱為"火柴盒式校舍"。我早前曾經兩次參觀一間在柴灣的"火柴盒式校舍"，該校的師生均非常渴望校舍能獲重建或搬遷。學校旁原本的確有一幅屬房屋署的空地可供學校作擴建之用，但最終政府部門拒絕了學校的請求，而這幅空地現在成了地盤，正在興建一幢"插針"公屋，令該學校師生大失所望。事實上，這些校舍的空間非常狹小，設施十分落後，但要容納不少師生，學習環境因而十分差劣。在這間學校裏，我親眼看見，教職員只能夠在學校的樓

梯間預備學生午膳的飯盒。在香港這個繁榮的大都市裏，這個情況實在令人非常難堪。特區政府坐擁豐厚的財政盈餘，每年增加超過 50 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為甚麼預算案、為甚麼特區政府不可以為這些"火柴盒式校舍"多做一點工作？

在教育界內，教師的薪酬和教席是問題，需要特區政府正視和解決。但特區政府應該知道，教育界的問題不單只是教師的薪酬和教席，很多多年累積的學生問題和教學問題仍有待解決，如教學質素、學生壓力、特殊教育的支援等。因此，新增的教育資源，不應只是投放在增加教師的教席和薪酬上，更應用於真正解決其他實在的教育問題。要記住，教育的目的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學生，而不是其他人。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我想就房屋問題發表意見。今次預算案對土地房屋的着墨較少，只有僅僅 8 段，當中羅列了一大堆"預計未來"、"估計未來"的房屋供應數字，讓市民有所盼望。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指標，未來 10 年的房屋需求量是 46 萬個單位，當中公私營房屋的比例為 6：4。先說說這個所謂 46 萬個單位的指標是如何得出來的，因為很多市民可能也不知道。其實這個指標是由當年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託學者設計的一個模型推算出來。在這個模型中，學者將一些需求的因素，例如香港未來的出生率、死亡率、結婚人口、可能移民人數等因素放進模型內，從而計算出未來 10 年需要 46 萬個單位這個目標。但是，這個模型沒有將香港人及境外人士對本地房屋的投資需求列為考慮，所以即使特區政府能在未來 10 年興建 46 萬個單位，只要香港的房地產仍然是全球的投資產品，我們的樓房只會繼續供不應求。

上星期，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布了諮詢文件，進行所謂的大辯論。我們看到專責小組的主席落區視察"劏房"的環境有多惡劣。其實，代理主席，香港"劏房"的環境有多惡劣、有多狹小，我相信這已是社會的常識。不單是立法會議員，社會上任何一個人也可以說得出，"劏房"的環境很惡劣，不能接受。我們根本不需要辯論"劏房"的環境是否惡劣。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研究選擇哪個選項去增加土地供應，以及如何解決大家經常所說的 NIMBY，即 not in my backyard(別在我家後園)的思想。如果我們仍是蹉跎歲月，再浪費時間於辯論"劏房"環境有多惡劣，我相信絕對無助解決香港未來的房屋問題。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不會繼續闡述我的立場，但我希望特區政府明白，現時遏抑樓市需求的措施，其實只會令本地很多用家，特別在過去的 10 年裏真正需要置業的小家庭無法置業。現時有能力置業的，很多均是已擁有物業的人士，又或者是海外的投資者，而香港真正的用家，正正是過去 10 年裏被我們遺忘的一群。我希望特區政府明白，房屋政策的目的是為了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安居置業。若房屋政策只是窒礙本地市民，特別是一群有此需要的小家庭置業，那房屋政策究竟所為何事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本來預計的盈餘是 164 億元，但在宣布預算案當天，財政司司長說修正至 1,380 億元，而最近更進一步修正至 1,489 億元。歷史上的數字顯示，這是歷屆以來錯估盈餘的最高峰，高達 1,300 多億元。

代理主席，其實錯估盈餘本身問題不一定很大，雖然我們也期望數字不會相差太遠，不過問題是過去 10 多年來，政府不斷錯估盈餘，基本上歷任財政司司長的估算均較上一任的估算錯得更嚴重。當然，我們會等着看下任的估算會否錯得更嚴重。錯誤的方向通常也是低估了收入，高估了開支，於是整體財政預算便變得保守。事實上，過去 10 多年的估算均不斷是盈餘、盈餘、再盈餘，即使估計會出現負數、赤字，結果也是正數；即使估計是負 600 多億元，最後的結果也可以是正 200 多億元，這是梁錦松年代的事情。唐英年的估計也是差不多，他預計會出現 400 多億元赤字，但結果卻有 600 多億元盈餘。到了曾俊華，他也會估算錯誤，估計有 400 多億元赤字，結果也有 600 多億元盈餘。

其實說了那麼多億元，我們便是有結構性財政盈餘，10 多年來並沒有改變過。一個社會有一個如此"快樂"的問題，其實是很難得的，作為我們的政府官員或財政司司長其實是很開心的，因為現在的問題是錢多得不知道應該怎樣花。既然不知道怎樣使用，於是便"派錢"。我想司長也會記得，每年在提交預算案前他也會見議員，其實我們與他見面時，也是衷心誠意的，亦預計他會聽取我們的意見。

我亦已經表達得很清楚：當政府利用稅制，利用現有制度從社會收取一些稅收，它便有責任用這些稅收、公共資源來服務市民，如果政府在收取金錢後不知道應該如何使用，說要派回給市民，我覺得這

個政府其實是不懂得怎樣做，是簡直不懂得作為政府應該做甚麼。政府完全不知道如何運用公共資源，才會弄致說，"今年我們又'派錢'吧"。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派錢"成風，基本上是每年也是"派錢"，問題是以何種形式來派而已。

在預算案公布前，我曾與陳茂波司長會面，我也曾向他說過同一番話。我請他好好運用公共資源，投放於現時社會面對的挑戰和困難，以改善市民的生活。我們現在不要談甚麼政治和經濟，所有事情最終也是為了改善民生而已。政府搞那麼多事情是為了甚麼呢？好了，既然是要改善民生，那麼大可分析現時社會所面對最大的困難是甚麼，其中很明顯的一點就是很多市民現時要住"劏房"，無立錐之地，連基本的生活環境也沒有。香港有很多病人是"有藥但沒有錢醫"，我們所說的是癌症或罕見疾病，是救命的藥物。在醫療方面，香港整個醫療制度已開始崩潰，病人無論是到公營醫院看急症、專科或普通科，全部也須如戰地醫院般排隊輪候。代理主席，這些方面無需專家分析，只要在香港生活一段短時間，便能夠立即感受到的。這些是迫切的問題，是切身的問題，是每個市民也能感受到的。

為何一些有需要的社群生活如此困難：我們仍然看到一些長者生活彷徨，要拾紙皮以幫補家計；我們仍然看到很多小孩生活在狹隘的環境當中；我們看到殘疾社群或其他弱勢社群的生活仍然很困苦。無論是長者或傷殘人士，也看到他們的貧窮率特別高，我們已討論這些事情"N"年那麼久了。既然政府有公權力，在取得公共資源後，便投放到最有需要的地方好了，這些是政府不斷說的。政府說要保留所有資源來幫助最有困難的人，但現在政府卻不是這樣做，在取得金錢後根本不知道應該怎樣做。

於是，政府在不知道怎樣做的情況下便"派錢"，而每年是以甚麼形式來"派錢"呢？就是退差餉、退薪俸稅、退利得稅，今年也是這樣做。但是，這些人是否需要政府幫助呢？業主在過去 10 多年樓市狂升下，其資產價值不斷上升，他們是否需要政府幫助呢？但政府卻不理會，照樣向他們"派錢"。即使政府要"派錢"，也只須向每名業主"派錢"一次便可，難道要向擁有成千上萬個單位的業主按逐個單位"派錢"？可是，政府真的照樣按單位逐一"派錢"，結果又導致相同的結果，便是今年獲得最多差餉寬減的 1 名大業主收到過億元。

這令社會變得怎樣呢？一方面，我們看到病人連藥物也無法負擔；但另一方面，我們卻看到一些大業主說一聲"謝謝"便獲派發過億元。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他們坐擁的資產和收取的租金已令他們肥

得連襪子也穿不上，政府還害怕他們不夠富有，向他們多發放 1 億元，這是甚麼政策呢？政府越"派錢"便越造成貧富懸殊；越"派錢"便越令社會感到整體經濟不公義。

代理主席，這些話我們已經說過"N"次，我不想在此重複。我知道我已經說了七八分鐘，代理主席會叫我"收檔"，說我不應談論整體的情況，只應談論沒有修正案的部分。

代理主席，我也不想這樣，但我在這裏重複提出這些問題已經 10 年了，無論怎樣說這個政府也不接受，沒有辦法，每屆政府也是如此，我不知道他們是中了甚麼魔咒，為何會有這種思維，令我們的公共資源如此不公義地分配。

我們大部分人勤勤懇懇、營營役役、胼手胝足地謀生和長時間工作，十分勤力。坦白說，我相信香港人的工作態度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我無須證明本港的工時是最長的，這點瑞士銀行的報告已經指出來了，我相信我們的效率亦是全球首屈一指的。香港人十分聰明、勤懇、盡責，這是我們整體的精神，否則香港今天的經濟也不會這麼好。

然而，代理主席，很可悲，為何我們即使這樣做，換回來的也只是謀生？只是謀生，即我們為了謀生、生存而工作。香港經濟多年來如此發達，為何香港人的生活卻仍然停留在如此低的層次？今時今日，如果說要找個地方居住，要賺取可以接受的工資，能夠追及通脹，令生活舒適一點，有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即使想這樣做也是困難的。一方面政府富裕到不知應該怎樣做，現時的財政儲備有過萬億元，每年也有盈餘，但政府又不做事，於是市民說不如直接把錢給我好了，直接"回水"好了。代理主席，這是一種極低層次的管治，如果不能夠提升這種管治，我不知道香港何時會被淘汰。我們仍然倚賴把房地產金融化，把它變為投資工具，然後逐項拍賣。政府便一定沒有問題了，而我們便單靠與地產和投資有關的稅項便足夠了，盤滿鉢滿，於是我們這樣便可繼續維持這個社會而沒有問題，可是大部分人正在受苦。

代理主席，說得實在一點，在這個沒有修正案的部分，當中包括了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我們就說說醫療的部分。當局不是完全沒有做事，但卻做得太少和太遲。再者，要真正改革醫療制度，其實須看看整體醫療服務及融資，而不單是撥出 2,000 億元，說將來會興建硬件，甚至說這次的撥款已考慮到將來第二期的醫院發展……

代理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已發言超逾 11 分鐘，請盡量精簡。

張超雄議員：好的，代理主席，這其實是第一個環節的一部分，是食物及衛生局的範圍，所以我完全是到題的。

在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的時候，我們建議成立一個"浦公英基金"，是為了一些癌症病人及罕有病病人成立的藥物基金，我們想稱之為"救命藥基金"，不過這名字不動聽，所以改稱"浦公英基金"，意思是由於這些藥物的研發費用較高，因此費用比較昂貴。罕見疾病很明顯地是因為病人少和市場小，藥廠不會投資那麼多，藥物的研發當然會比較貴。在癌症治療方面，無論是最新的標靶或免疫藥物，其實也相對地昂貴。如果這些昂貴的藥物不是以一個特別基金購買，而是透過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制度購買，即以政府一筆過撥給醫管局的 600 多億元購買，而當中已包括了所有東西的撥款，但醫管局卻須處理全港 700 多萬人的醫療藥物需要時，便會考慮成本效益，而且這將會成為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這些藥物便永遠無法過關，正正是因為受到藥物名冊的控制，以致這些所謂昂貴的藥物無法加入名冊之內。

此外，當局增設了一個安全網，即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但又諸多限制，結果便造成了今天的情況，便是很多病人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得到適切的醫療照顧。這與政府的口號背道而馳——它的口號是"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但這種情況不是每天也在發生嗎？我們只是建議政府利用 200 億元成立這項基金，它也不願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張議員，由於有多位委員輪候發言，請你盡量精簡。現在請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好，代理主席，只剩下 1 分鐘。

我就醫療部分只說出了皮毛，只說出了一部分藥物上的需要，還有很多其他醫療範疇其實根本可以說是乏善足陳。我不佔用議會的時間了，我把時間交給其他同事。我希望有機會再作第二次發言。

多謝代理主席。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現在的安排真的很有問題，我想建制派同事也會贊同這一點。我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未入正題，第一個環節便會結束。

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告訴教育局局長，我現在以我的母語港式廣州話發言。我想就預算案中較少同事討論的 3 個部分發言。

第一點是很多人說今年的預算案"估錯數"，盈餘多了百多億元，達千多億元。對於政府其後對預算案開支部分所作的表述，市民的感覺是大家均集中討論這 1,300 多億元——現在已變成 1,400 多億元——應如何分配。司長現在不在席，但他把 500 億元投放於創新及科技("創科")，予人的印象是因估算錯誤而錄得 1,300 多億元的大額盈餘，所以便將這筆錢投入創科。在扣減其他開支後，餘下的便與民共享，提出差餉寬減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出三糧"等措施。代理主席，如果你也記得，這後來便引起"派錢"的爭議。

這個問題很奇怪，可分兩部分說明。第一，如果要推行創科政策，怎會予人一種印象是因估算錯誤而錄得盈餘，才在 1,300 億元中撥出 500 億元？為何這筆款項並不包括在原本的計劃開支，以向公眾表達政府對創科的重視，無論有錢與否也會投放這 500 億元？即使缺錢，政府亦會從財政儲備撥出這筆款項。這部分真的不清不楚。

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第二個部分是我認為"派錢"其實是很低級的公共行政。但如果"派錢"也派得這麼難看，我建議司長明年不如"約法三章"，訂立標準。甚麼標準呢？我留意到司長估算未來 5 年的財政盈餘最多為 460 多億元。讓我為他劃下界線，如果盈餘超過 500 億元，即估算差額為 50 億元左右，超出來的餘額應全數平均派給所有市民，這樣便不會有任何爭議，因為已事先聲明。他無須再寬減差餉或退稅，然後備受批評，又要再補漏拾遺。明年不要再這麼複雜，只要清清楚楚，"約法三章"。代理主席，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我想回應柯創盛議員的說法，他指現時公營房屋的情況正處於水深火熱，但政府仍將大量開發出來的珍貴土地拍賣，而地產商新建成的樓宇根本是市民所負擔不來的。對於這個困局，大家會問的問題是，究竟我們是否要繼續將大量土地拍賣呢？

柯議員，即使我贊同你的說法，我建議柯議員和建制派同事透過行動表達這種憤怒。如果他認為賣地建私樓和豪宅如同賣掉自己的兒子般，那麼，他應該對預算案投反對票。他最少要在名義上向政府表

達反對，才可以與它討價還價，不要在二讀時口說反對，表決時卻贊成。

然而，我想提醒柯議員，其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補編及附錄已經回答了他的問題，就是政府不會理會他的要求，因為由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賣地收入將繼續佔 GDP(本地生產總值)3.6%，持續上升。及至 2023 年，賣地收入估算達 1,235 億元，而這只是估算，還未包括超出來的金額。換言之，即使政府的財政儲備龐大得連司長也記不起多少，他仍然要賣掉兒子，繼續讓公營房屋的斷層擴大，即所謂"救市不救人"。我希望建制派的同事能參閱補編，看看他們未來 5 年會交出甚麼成績表。我應該說預測，而非成績表。其實他所作的預測已回答了這個問題，根本只會繼續"救市不救人"。

代理主席，第三點是我主張不要在這個水深火熱的時刻大量拍賣土地作興建私樓用途，因為其實八九成的市民可以在資助房屋安居樂業，所以應撥出更多土地興建這類房屋。司長或許會說沒有了這千億元的賣地收入怎麼辦？豈不是會出現了一道缺口？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其實特區政府隨時可以填補這道缺口，如何填補呢？就是以外匯基金填補。

現時政府經常表示有萬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其實不止這個數目。事實上，財政儲備加上外匯基金的總額達 40,000 億元。各位市民，總額達 40,000 億元。代理主席，在這 40,000 億元中，2017 年的投資收入佔 2,520 億元，但現在這份預算案卻指政府的投資收入只有 397 億元。問題是甚麼呢？即是說未計本金，外匯基金有大量投資收益繼續"塘水滾塘魚"，但卻未包括在經常性收入即經營收入中以滿足不同需要，包括讓我們得以減少賣地。

代理主席，這並非現在才提出的方向。我知道在 2006 年由楊孝華議員動議並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促請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作為經常性收入。現時相關比例極低，在 2,520 億元的投資收入中，只有 397 億元撥入政府帳目。當時的議案涉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而我希望大家看看整體數目。政府有這 40,000 億元的投資收入，如果我們能夠加以運用，其實已足以處理很多根深蒂固的深層次矛盾。

當然，我已沒有時間闡述如何花錢的問題。很不幸，這個政府最嚴重的問題其實可能是有錢也不懂花。但很遺憾，基於梁君彥主席就

辯論設立的無理時限，我們無法就各個總目逐一討論。我希望各位同事積極按鈕發言，不要聽他說甚麼 7 時便要結束。為何要在 7 時結束呢？去年有 6 個辯論環節，今年有甚麼可能縮減至 3 個環節？

代理主席，我認為你也會有種"我有說話未曾講"的感覺。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很多時也會表示因為我們太多話說而令他們不敢提問，但現在討論的是預算案。如果連預算案的辯論也出現一種建制派同事不敢按鈕發言的情況，立法會豈不是容不下任何辯論？

我希望不論是建制派或民主派的同事，也立即到會議廳按鈕表示要發言，讓主席明白沒有可能在 7 時結束第一個環節的辯論。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首先，感謝主席讓議員可在今個辯論環節整體評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算案有兩項主要功能，第一是推動經濟發展，從而為社會創造財富和創造就業；第二是利用公共收入，公平地解決社會各項民生問題。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在這兩項功能上，司長及其團隊也很用心。

今年的財政盈餘創歷史新高，"水浸庫房"本是一件好事，但錢多原來也有煩惱，社會的焦點全部集中在是否全民"派錢"，更引發激烈爭論和怨氣。結果，今年的預算案為本港經濟作出的建設規劃，以及為社會民生投入的巨額資源卻無人提及。

其實，大家應該留意到，政府今年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至 4,065 億元，較去年增加了 11.8%，是 20 年來最大增幅，亦遠高於過去 7 年每年介乎 6% 至 8% 的增幅。當中，福利開支增幅達 21%，增加至 798 億元；衛生開支的增幅亦達 13.4%，增加至 712 億元；教育開支的增幅達 5.6%，增加至 846 億元。單單這三大項目的支出，其實已等於政府經常性開支總額的六成。

今年千多億元的盈餘中，有 800 多億元用於社會有需要的層面，包括用 200 億元改善文化設施、以 200 億元設立創科平台和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預留 150 億元用於強積金對沖、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85 億元。此外，預算案又撥款 524 億元於"共享成果"，包括退稅、退差餉及額外發放兩個月綜援等。

談到"派糖"，自金融風暴後，為了紓解民困，歷年的預算案都會提出一些紓困措施，即使經濟好轉，紓困措施亦成為每年必做的例行公事。過去亦有人質疑，為何經濟向好仍然繼續"派糖"。今年預算案諮詢期間，要求全民"派錢"的聲音只佔很小部分，但不幸碰巧是立法會補選期，"派糖"問題自然成為了選舉議題，變成火上加油。幸好政府立即從善如流，提出補漏拾遺的關愛共享計劃，即使收錢時間及行政費用受到關注，但不滿情緒亦大致平息。我個人贊成退稅、退差餉予交稅最多卻沒有享受很多福利的中產，我亦不反對"派錢"，但卻反對全民"派錢"。"派錢"應該只限派給基層或低收入人士，社會資源應該集中用於有需要人士身上。

除了"派糖"這部分外，我認為有充分理由值得給予預算案一個高分數。我相信，香港社會有兩個長遠重大的挑戰要及早解決：第一是香港競爭力減退的問題；第二是人口老化帶來的衝擊。我認為在今次巨額盈餘下，預算案可以改變過去以守財為主的理財原則，向有關範疇作出巨額撥款，做法有魄力，值得支持。

立法會議員近日到大灣區參觀，議員親身體會到鄰近城市的發展潛力，相信大家也有同感，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已經不進則退。香港經濟一直高度依賴金融地產及相關產業，其他產業卻一落千丈。現今已是創科年代，不論生活或經濟活動也大量應用創新科技，香港如果不急起直追，很快便會落後於新世代。

今年的預算案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創新科技，包括以 200 億元發展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注資 100 億元到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 100 億元支持兩個創科平台，以及撥款 100 億元予香港科技園公司，合共 500 億元，是創新及科技局成立以來最大筆撥款。可是，在過去兩個月，社會卻甚少討論這 500 億元的使用及其對香港的影響，實在可惜。我希望日後獲得撥款的機構會好好利用撥款，為香港做出成績，特別是在金融科技的範疇上，我們需要鞏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金融科技的發展實在不容有失。

要提高社會整體競爭力，教育是首要工作。今年用於教育的開支達 1,137 億元，較上年度增幅高達 28%，增幅之大屬近年少見。當中，撥款 20 億元經常性開支、用 25 億元為大學提供配對補助、用 25 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85 億元等。香港的教育制度確實存在不少問題，現時政府向教育撥出大量資源，如果仍然做得不好，便是教育局的過失了。

另一項重大挑戰是人口老化對醫療及福利體系的衝擊，但社會的準備工作嚴重不足，特別是醫療體系的改革實在刻不容緩。今次預算案積極回應社會訴求，要求醫院管理局提早 3 年籌備第二個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提早從長遠角度解決問題。計劃十分龐大，需要預留 3,000 億元撥款，如果沒有巨額盈餘作後盾，根本不能付諸實行。此外，預算案增加了 60 億元撥款予醫院管理局，以 9 億 4,000 萬元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恆常化、以 5 億元促進中醫藥發展等。以上措施反映出政府想認真解決市民最痛的醫療問題。可是，很多事情並非用錢可以解決，特別是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即使現時加緊培訓，亦未必可以滿足社會需求。我相信現在是時候深入研究如何解決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包括適當引入外地港人或獲國際認可的醫護人才在港行醫。

至於福利問題，預算案對此亦有很大投入。非經常性開支方面，以 10 億元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以超過 4 億元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等；在經常性開支方面，以 3 億元增加福利界前線人員的薪酬、額外以 1 億 6,000 萬元加強院舍服務質素，加強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及為安老院舍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等。這些措施落實後，一定會紓緩人口老化對社會帶來的壓力。為何我要詳細讀出數字呢？因為我認為如此重要的事情竟然沒有人提及，是相當可惜的。

最後，我要提出保險業界關注的問題。香港保險業一直為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但我們的政策較新加坡落後了最少 10 年。很多國際機構都選擇在新加坡落戶，甚至一些原本設於香港的公司也搬遷到新加坡，令香港保險業發展長期停滯不前。今次預算案，司長邀請了保險業監管局及業界研究如何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業樞紐的競爭力，包括稅務安排和其他監管要求，我相信研究完成後，定必可以增強保險界的競爭力。代理主席無須擔心，我的發言只餘下兩三分鐘。

此外，預算案亦接納了業界意見，以扣稅模式鼓勵市民為自己的未來做好準備，包括給予市場上所有符合規定的延期年金產品供款及強積金供款扣稅優惠。我相信政府善用保險處理社會老年化的問題，一定可以幫助香港市民。

大灣區的發展將會成為香港未來新動力，保險業界亦希望能進入區內發展。業界希望政府能向中央爭取，容許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可以在大灣區擁有國民待遇，降低進入門檻，成立全資保險公司。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亦提出"大灣區醫保通"計劃，建議容許香港或區內的保險公司，在大灣區內透過互聯網向區內居民銷售合資格和合規定的

醫療及危疾保險。這個計劃可由有公信力的機構，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電子平台，供區內居民選擇合適產品，而且透過電子平台處理，便可妥善處理資金跨境流動的問題，同時產品亦受到香港法例的保障。計劃的好處是，可以加強大灣區內的商業互動，同時區內居民在 1.5 小時生活圈內工作，無須擔心醫療問題。我相信計劃可以配合國家發展，亦能惠及香港業界，是一個多贏的方案。多謝代理主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新民黨就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今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先後 3 次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會晤，在稅務、土地、房屋、醫療、教育、安老、青年發展、地區設施規劃和公務員福利，以及包括電競產業在內的經濟發展等不同範疇提出多項建議。我們見到財政司司長在 2 月 28 日公布的預算案，並未達致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的效果。在政府公布補漏方案後，市民的反映當然十分激烈，大家也說整個審查機制非常複雜，申請程序亦不清晰，很多市民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否符合資格申領 4,000 元或當中的差額，亦不知道如何計算差額。很多市民來到我們的辦事處求助和查詢細節，亦在我們的臉書上留言，責罵政府制訂了這麼複雜的措施，最後只是折騰市民。希望政府會聆聽市民的意見，以便民、利民為前提，盡量精簡有關措施的申請及審查機制。

其實我們認為，這問題所在，就是政府現行做法落後，彷似仍在使用以前的視窗 95 般，為甚麼我們現時仍未能做好大數據分析？如果有大數據，政府的全部資料能夠共用，市民可以很便利地在電腦上按鍵輸入個人身份證資料，便能查出自己究竟是否合資格申領。希望在未來數年可以見到政府會採用這些方法。

第二點是，預算案提及會預留 80 億元以改善 18 區的地區設施。最近沙田民政事務處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文件，表示在這項新措施下，沙田區將會在大圍村南路大圍遊樂場現址興建一座政府大樓，提供的設施包括：小型圖書館、普通科門診診所、會議室及綜合用途室、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公眾停車場。其實這座政府大樓便是我們經常提及的綜合市政大樓。

事實上，沙田和大圍的人口將於 2024 年飆升至 72 萬人。人口激增，但區內很多設施已經非常殘舊和落後，尤其是公眾街市，大家也聽聞不少，大圍街市也只是近年才討論如何加裝空調系統，而其他康體設施、圖書館及停車場等服務均嚴重滯後。所以，我們一直爭取在大圍興建綜合市政大樓。

我曾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要求政府在大圍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現任“財爺”陳茂波司長當時亦有作出回應，他表示未有這計劃。我們十分慶幸今屆政府終於開了綠燈，回應市民和我們的訴求，落實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總算是遲來的春天。不過，根據政府的建議，在大樓內提供的設施並沒有包括我們一直要求的公共街市。我們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夠仔細聆聽居民和地區組織的訴求，重新定位，令市政大樓內提供的設施和服務能夠滿足居民的實際需要。我和大圍很多居民均熱切期盼這座大樓可以早日落成。

代理主席，預算案亦提及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其實我剛才的發言也提到街市的問題。現在雖說我們設有現代化的街市，但何謂現代化街市？是否單單改善了消防裝置和通風設備，或安裝了冷氣機及粉飾了外牆，便是現代化街市呢？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向我們展現新思維，不是隨便稍作粉飾便是現代化。我們認為應該追上時代步伐，例如會否加裝電子支付系統和智能售賣機？現有街市的管理又會如何改善？這樣，街市才算是現代化的設施。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會將創新科技納入這些工程範圍。正如我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力促市場健康競爭，制衡領展獨大局面”的議案，希望政府正視各區社區設施和服務不足的問題，包括優化現有街市的設施和服務，為市民提供現時領展街市和商場以外的其他選擇，達致制衡領展獨大的目標。

代理主席，第三，我想談談醫療。預算案雖然為公共醫療設施增撥資源，擴建現有醫院及興建新醫院，但大部分均位於新界西，在回應新界東居民長時間面對醫療設施不足及輪候時間極長的問題方面，相對上力度不足，未知政府稍後會否為新界東居民提供醫療方面的補漏措施？

此外，在環保方面，過去不少環保回收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政府在 2015 年推出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申請手續繁複，限制甚多，首階段成功率只有 5%，未能有效帶動本地回收產業發展。我希望政府簡化有關申請手續和降低門檻，令更多中小型回收商能夠受惠，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地中、下游回收再造商的作業能力和效率。

我一直促請政府投放資源，推動本港電競及遊戲產業的發展。此次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1 億元支援電競發展，並將數碼港商場打造成為電競發展的場地，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我的訴求。希望長遠而言，政府和業界會共同加強培訓本地電競及遊戲開發人才，在推動相關產業發展的同時，亦有助促進青年向上流動。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在公務員方面，我們曾多次建議政府以團體保險形式，為公務員購買醫療保險，我亦曾就預算案作出書面質詢，不過局長答覆表示，為公務員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涉及改變現行政策及龐大財政負擔，政府現階段難以考慮。我當然對此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同時我會繼續爭取，促使政府進一步改善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下次的預算案中，向現任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提供更多福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這是現屆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受惠於豐厚的財政儲備，財政司司長在不同政策範疇也投放了不少新資源。我先就我關注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範疇提出意見。

就體育方面，過去年來，政府對體育的投入逐步遞增，經常性開支由 2013-2014 年度的 36 億元，增加至今年的大約 51 億元。預算案對體育的投入也多達 66 億元，包括再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50 億元。事實上，在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宣布向該基金注資 10 億元時，我已指出注資額並不足夠。況且，我們未來需要支持的精英體育項目及運動員相信只會有增無減，香港體育學院的開支只會有多無少。因此，今年預算案再注資 50 億元是回應了訴求。

預算案在其他發展體育軟件上的投入，包括撥款 5 億元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以及撥款 1 億元開展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我均表示支持。唯一不足的是，推動地區體育活動的資源應可再增加，讓地區體育團體有充足資源，推動社區的普及體育氣氛。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今年將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範圍涵蓋體育總會("總會")吸引和挽留員工的能力。事實上，本地體育的發展，有賴背後一群付出了不少汗水和努力的體育行政人員。然而，受資源所限，要吸引和挽留人才極不容易，流失率普遍偏高。因此，康文署如能加強財政支援，改善體育行政人員的薪酬和待遇，以吸引和培育人才，增強總會的管治及行政管理能力，將有助本地體育發展。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文化藝術方面，在硬件建設上，繼去年撥出 200 億元作增建或重建體育設施後，今年預算案宣布同樣撥出 200 億元予未來 10 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對文化界而言是遲來的好消息，補足了過去文化設施建設的不足。政府早前亦已將新界東文化中心和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前期工程撥款，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我希望政府能盡早擬定其他文化項目的細節並盡快落實，為文化界提供更多優質的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預算案預留了 10 億元，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政府土地及校舍時，提供基本工程費用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事實上，本地體育和文化界以至演藝和出版界，均希望利用空置政府土地和校舍作不同發展用途。在過去，即使有團體覓得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和校舍，既要面對繁複的申請程序，即使申請獲批，在使用空間時也面對不少工程和技術上的困難，為這些本身資源已緊絀的團體倍添壓力。政府如能提供資助和協助，固然能減輕成功申請者的負擔。除提供資助和協助外，政府亦應簡化申請租用空置校舍和土地的程序，提高資訊透明度，便利有意申請的團體，做到真正善用土地。

在藝團資助方面，預算案提出自今年度起增撥 5,500 萬元，同時向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配對計劃")增撥 5 億元，這些措施我都非常支持。特別是配對計劃在早前完成兩輪申請後，原本 3 億元的基金撥款已使用了 1 億 2,000 萬元，可見反應非常熱烈。不過，仍有不少藝團反映，合資格申請的藝團範圍太窄，申請配對的條件亦過高，例如 9 個主要藝團爭取捐款和贊助的能力理應較高，但也因為配對的要求太嚴格而令部分藝團卻步。因此，增加撥款的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切實聆聽文化藝術界的聲音，擴闊適用範圍，支持更多不同類型的藝團爭取商界的資源，推動他們的發展。

在文化交流工作方面，預算案表示會從 2018-2019 年度起，逐步增加經常撥款至 5,000 萬元，以支持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其他地方表演和舉辦展覽，以及撥出 1 億 4,000 萬元，支援他們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作文化交流，這些建議都回應了業界的訴求。事實上，要到外地演出或舉辦展覽，藝術家和藝團要付出非常大的額外人力物力，不少也因為財政資源有限而錯失前往海外或內地交流的機會。而且，隨着大灣區逐步發展，當中不乏文化藝術的發展機遇。故此，政府撥款予本地藝術界到大灣區作文化交流，我認為是適切的，但是，相關撥款如何運用，仍待政府交代更具體的細節。

主席，政府增加對體育和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我固然無任歡迎。然而，資源確是有所增加，但大多是零散的政策措施，未見清晰的發展方向。再者，特首雖然表示今年的預算案將展現很多新的理財哲學，但就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方面，新資源大多用於注資基金或作有限度的撥款，仍然隱含過去政府理財策略的影子。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就本地文化政策和體育政策進行檢討，因應環境變遷和業界發展需要，訂下長遠發展藍圖，並因應新發展策略，釐定相關開支預算。

在創意產業方面，今年預算案無疑令人失望。預算案的演辭只有短短 100 字的段落提及創意產業，而且只是呼應施政報告提出再次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並未見其他新猷。事實上，過去數年，電視、音樂和出版等數個創意產業覆蓋的行業，申請獲批的個案都偏少，主力依靠創意智優計劃來支持這些行業，我認為既不足也乏力。再者，要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不能單靠創意智優計劃，還需要不同的政策措施提供支援。

以出版界為例，業界一直希望政府能加強推動閱讀和寫作，多年來也一直倡議引入圖書館授借權，作為支持本地作家及出版的措施，以推動本地創作，這項建議也得到特首支持，並寫進其競選政綱。本屆政府上任後，也曾就此與業界舉行會議磋商，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

預算案提出在未來 5 年增撥 2 億元，向兒童及家庭推廣閱讀，業界雖然認為力度不足，但也願意支持和配合。可惜在圖書館授借權方面，預算案隻字不提，也未有半點資源配合，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也沒有就相關工作的進展作出任何正面回應。我希望政府能加緊處理相關工作，盡快向公眾和業界作出明確的交代。

主席，在過往的預算案中，最吸引市民"眼球"的皆是一些"派糖"和免稅措施，今年亦不例外，提出了多項稅務寬免。但是，過往一些指定動作，例如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今年卻未有繼續，與基層人士的期望有落差。不過，當局及後聽取了社會的聲音，向未受惠任何寬減措施的市民加碼派發 4,000 元現金，作為補漏拾遺，與民共享經濟成果，暫時安撫了社會不同階層的市民。

在我的記憶中，派了"糖"卻換不到任何讚賞聲音並非第一次，歸根究底，只怪當局始終未能拿出方案，應對長期錄得巨額盈餘的開心問題(happy problem)。很多市民也認同，"永續派錢"並非治港良方，只是基於政府沒有大作為的情況下，唯有期望當局把盈餘反饋。事實

上，市民寄望政府可以表現得更積極和有作為，特別是解決土地房屋和人口老化這兩項市民最關注和迫切的問題，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急市民所急，為這些問題提供持久、具遠見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最近有一個名為"長命百二歲"而又很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因為香港快要變成長者城市。當年在 1950、1960 年代嬰兒潮出生的人士很快便成為長者，他們很多人都正在考慮以下問題：退休後應該做甚麼？可不可以退休？應否那麼早退休？有沒有能力退休？這些問題將會對幾代人造成困擾。就像 7-11 便利店一樣，總有一位長者在附近。

退休問題不但影響家庭，年青人也要承受照顧長者的壓力。很多所謂長者剛好 60 歲，還要兼顧家中年青子女沒法"上車"置業的問題。他們有些辛苦工作了一輩子，才把房屋供完，退休時卻要把房子賣掉，所得的一半錢留給兒子"上車"置業，另一半留給自己住屋之用。大部分在 1950、1960 年代嬰兒潮出生的人都很勤奮，一點一滴建設今天的香港，並且靠自己向上爬，終於成為中產人士。

今時今日，世界各地不少人都可以活到 120 歲，如果以 60 歲計算，即還有一半或幾十年壽命。換句話說，很多人退休後還有幾十年壽命，他們如何過日子呢？他們可以過優質生活嗎？社會是否不應忽略那些年老卻無法退休的人，因為不是每個人也能夠像李嘉誠一樣。有些人踏入 60 歲，即變成一無所有，沒有工作、沒有保險、沒有退休金，而且更逼不得已成為社會的負擔。

主席，今天我想集中反映 60 至 64 歲退休人士的處境，以及社會應該如何照顧這些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擔起甚麼責任？所謂"除笨有精"，如果我們幫助這些願意重投社會工作的長者，長遠來說可以減輕香港的整體負擔。大家也看到很多報道，指每年有 6 000 名長者臨終前也輪候不到宿位。很多人現時對台灣堪稱典範的雙連安養中心感興趣，內地也有不少團體登門拜訪這個中心，其中有 28 個團體更表示想向這個安養中心學習。香港要提供優質養老中心，我相信必須有規劃和與鄰近地區合作和進行開發工作。我認為政府值得這樣做，也應該作出長遠打算。

主席，我早兩年在這個場合提及一部由羅拔迪尼路主演，名為"見習無限耆"(The Intern)的電影。這部電影的主題是跨代合作，內容講述一位銀髮族重投一個由年青人開發的大機構，得以貢獻他的經驗。所以，我們不斷提出透過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長者，把資助範圍擴大至 70 歲，讓長者透過學習增值，並且撤銷申請時限和次數，鼓勵聘請已離職或失業的 60 歲以上人士，向願意聘請長者的僱主提供津貼，使長者得以在人生下半場發展第二事業。

其實，現在很多人說要發展第二人生，因為並非每位長者都想繼續工作，一些可能選擇學習。據報有些已屆 70 歲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學習跳芭蕾舞，而且踏出第一步，不但上台表演而且賺取收入。韓國也有長者學習當模特兒，專門推銷適合長者的衣服。此外，也有些長者學習當有收入的臨時演員，更從中發掘到不少樂趣。香港有沒有這些有系統而且為長者度身訂造的課程，讓長者可以繼續賺取收入呢？

聯合國現在已對界定長者的年齡改觀，把 60 歲人士界定為介乎青年與中年之間。如果 60 歲人士想重投社會，可以如何做呢？我所屬的一個名為西九新動力地區團體，於年初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有 96% 的退休人士認為社會保障不足，而且備受社會忽略，認為他們可以自己照顧自己；7% 受訪者表示很想繼續工作，因為他們還未可以退休。

我要藉此機會對政府做實事表示讚賞，因為政府向願意聘請退休人士的僱主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資助，每個月的資助額為 4,000 元，這項措施十分值得稱讚。又例如十分重要的公營醫療服務，政府願意加碼 3,000 億元進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這項措施值得讚賞。此外，有關當局願意擴大終身年金計劃，如果最高限額可以提高至 200 萬元，購買者就可以每月有 1 萬多元收入。我希望當局認真考慮這項計劃，此舉也是藉得稱許的。

有不少 60 歲以上的朋友最近對我表示打算選擇逆按揭，但他們大都不知道如何選擇逆按揭公司，也不知這些公司是否長遠可靠，因為把物業"逆按揭"等於為他們提供退休後收入。有鑑於此，我認為政府應制訂一項提供協助的整體政策，令他們更有信心。此外，政府可否制訂一些"補底"政策？倘若他們接受"逆按揭"後卻沒有下文，或遇到一些不可靠的公司，他們可以怎麼辦呢？政府會否提供協助呢？很多人其實也有加入"逆按揭"的念頭，他們最不想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寧願選擇做 part-time(兼職)。坦白說，做 part-time 工作須花費昂貴的交通費和膳食費，更有不少人向我反映，在工廠大廈附近吃飯所需的開支很大。

我的要求其實不是很高，長者在退休後不但沒有工作，而且沒有醫療保險，因此我要告訴陳建波議員，很多人年滿 60 歲便沒有了任何保障。當局如何可以為長者提供協助呢？我們只是提出一個如此簡單的要求——羅致光局長現時在席——請他不要就兩元乘車優惠 close the door(關上大門)，這項優惠其實除笨有精。如果長者能夠繼續開開心心的做 part-time 工作，社會的醫療支出可能也會減少。

第二，長者沒有醫療保險，更不用說牙齒檢查，他們實在境況堪虞。在 18 區設立流動牙科醫療車並非甚麼非分要求，當局其實可以計算得到涉及的開支。除了所謂退休長者外，整個社區包括年青人、小孩和行動不便人士也可以受惠。

第三，對於解決退休長者繼續醫療保險供款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和更多資源。在創意方面，大灣區不應只讓年青人參與，也應擴大讓長者參與。創業基金的申請人不應只限年青人，當局應把金額加大 1 倍，同時讓有好和可行 idea(點子)的人參與。這個建議是否可行呢？政府可否為了這些人 think out of the box(跳出框框)呢？我覺得這樣做才公道。

談到香港要好好把握機遇，我必須指出，香港其實充滿機遇，例如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等，但我們的致命傷是內耗。近年很多人再沒有提起移民，但自從香港出現不少內耗和爭吵事件，甚至大型佔中和旺角暴力事件後，很多人感到十分失望，在臨近退休年齡打算帶同家人移民海外，我並不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我想一針見血指出，喬曉陽主任來港時一語中的，指出憲法與國家命運息息相關，"一國兩制"是為了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大家在香港回歸時都希望香港成為國家的資產或掌上明珠。所以，我也衷心支持及希望政府透過增加資源、教育、推廣，令更多香港人明白憲法對"一國兩制"的重要性，從而減少因對憲法、國家和"一國兩制"有所誤解而出現的過激行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是 6 時 20 分左右，而這個環節會約於 7 時完結。

我會讓麥美娟議員、梁繼昌議員、林卓廷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發言。

在上述議員發言後，我會讓局長發言回應，然後進行表決。請委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令很多市民有特別多意見的預算案，很多議員也應在 Facebook(臉書)上收到很多市民的留言。當然，大家也知道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在本年年初已提出"全民派錢"的建議，因為我們預計到政府將會有巨額盈餘。如果大家也記得，其實這是工聯會首度要求"全民派錢"，我們甚少會提出這種建議。我們知道今次大部分盈餘均來自樓宇印花稅或股票印花稅的收入，但買樓和炒股票均非基層市民可以參與的活動，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做到"全民派錢"，便可以真正幫助基層市民。

但很可惜，當我們提出"派錢"的建議後，不同黨派的議員不論政見，均反對政府這樣做，而一旦遭到反對，政府自然便退縮，結果沒有接納這項建議。然而，當大家說"全民派錢"不公平時，我真的很想問為何退稅和退差餉卻是公平的呢？有人說在"全民派錢"後，市民便會用那些錢來買電話和旅行，大家又如何肯定收到差餉退款的人不會做相同的事情呢？雖然財政司司長現在不在席，但如果香港明年仍然有幸錄得巨額盈餘，我們希望司長真的要考慮有何方法令所有市民也能受惠。如果他認為"全民派錢"行不通，便應想想有何方法令基層市民最少也能從巨額盈餘中受惠。

當然，今次提出的"4,000 元方案"能協助部分市民。正如司長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家庭主婦和剛退休的人士也可領取這 4,000 元，但手續實在太繁複。我希望屆時無須填報大量資料，而其實這是把工作推給議員，因為我估計最終也要由議員負責協助市民填表。我認為重要的是以最快時間完成手續，令市民最快有錢到手。

此外，除討論是否"派錢"外，可惜的是"派錢"與否成為了今次整份預算案的焦點。但我的看法是對於我一直特別跟進的範疇包括醫療方面，預算案已提出我們一直希望落實的措施。剛才有同事提到，除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外，其實同時也要開始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這對香港醫療基建的發展極為重要。

雖然很多人未必會承認，但事實卻是如此。其實更重要的事實是在我們的醫療方面，特別是在公營醫療方面，錢可能是問題，制度亦是一大問題，而人手則是更大的問題。我們的醫療人手根本不足，醫生和護士均出現人手短缺。當政府過往討論要培訓更多本地醫生時，有人又擔心這樣會否造成醫生人手過剩，以及醫科生畢業後能否就業。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清楚表明會確保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足夠資源聘請每年所有本地醫科畢業生，我希望這個承諾能讓某些人安心，讓香港着力培訓更多本地醫生，最少也可令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有充足的醫生供應，解決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

我亦留意到當局計劃未來每年額外撥出 2 億元，加強醫管局的實習、專科及高等訓練等專業訓練。但我們想說的是，除了這些撥款外，其實一些支援職系人員如病房助理、抽血員亦長期缺乏足夠培訓，影響其晉升機會。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除向醫管局撥款外，還要監察醫管局如何運用撥款。千萬別再如以往般"肥上瘦下"，前線醫護人員與基層支援職系人員永遠也無法受惠於巨額撥款。舉例而言，最近特首向醫管局撥款 5 億元，以推出流感高峰期的應變措施，但支援職系人員根本無法受惠，情況較沒有這 5 億元的撥款還要差，我會另覓場合向大家解釋原因。

此外，預算案中提到的另一點是我們爭取已久的事，工聯會亦歡迎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就是成立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並預留 5 億元處理關於少數族裔的工作。當很多人高喊香港勞工短缺及勞動人口不足時，其實我們希望政府清楚看到香港社會仍有大量潛在勞動力，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少數族裔的就業問題非常嚴重，他們並非不願意工作，有時其實關乎支援和語言等問題。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善用這 5 億元，改善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根據 2016 年的數字，有 1 043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大家猜猜最終有多少人獲轉介成功就業呢？不足 100 人，只有 82 人，即不足 10%。由此可見，政府在協助少數族裔就業方面的工作其實仍有很大空間，以發揮社會上的潛在勞動力。我們對如何運用這筆 5 億元的撥款有一項具體建議，就是政府其實可以參考"中年就業計劃"，推行"少數族裔就業計劃"，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一筆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政府很多時也不了解僱主的擔心，不明白他們為何不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計劃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最終也可協助我們紓緩某些經常聲稱勞工不足的行業所面對的問題。

今次預算案有一點令我比較失望，就是"財爺"未有妥善交代現時已滾存至 770 億元的房屋儲備金的情況。究竟我們會如何運用這 700 多億元呢？是否真的只會留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備日後在建屋方面出現資金短缺時使用呢？然而，觀乎現時的情況，又似乎不會出現這個問題。每屆政府均再三表示房屋是施政的"重中之重"，現時已有 700 多億元的儲備，究竟政府會如何運用呢？我們工聯會其實有一項建議，就是善用現時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收購而來的"熟地"，發展公營房屋，這樣便可盡快在市區覓得地皮興建公營房屋。同時，這亦可避免一種情況，就是如果我們讓市建局沿用現時的營運模式，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以同區 7 年樓齡的樓價為指標在市區收購舊樓，再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與發展商合作興建樓宇，建成

的樓宇必屬貴價樓。其副作用是甚麼呢？基層市民將會因市區重建而被迫遷離市區，所以我們認為這 700 多億元其實可以撥予市建局，讓它與香港房屋協會或房委會合作在市區發展公營房屋，我們的儲備便能用得其所，而市建局收購而來的土地又可協助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我剛在下午出席了一個午餐會，其中有位在地產行業頗資深的前輩說，對於現時香港的土地供應或房屋問題，不管如何辯論，最終也取決於一個因素，就是我們的政府究竟有沒有這種魄力和決心，以大刀闊斧的方式和破格思維解決房屋及土地供應問題，否則不管如何辯論或辯論有多大，亦無法解決這些問題。鑑於土地供應亦屬司長負責的範疇，我們希望司長能真正善用我們的房屋儲備金，為市民解決房屋及土地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實凸顯了政府管治的衰敗。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但今次卻倒過來，是"阿茂餅多不識派"，有巨額財政儲備和盈餘，居然"派糖"、"派餅"也一塌糊塗，真是史無前例。

我一直在想，如果我是財政司司長，看到預算案的草稿，我只會問數個問題：第一，有哪些人受惠？人數有多少？牽涉多少公帑？第二，有多少人未能受惠？人數是重要的，因為如果社會上有一大群人未能受惠於預算案，而這群人不是富裕階層，就會造成強大的反對聲音，預算案究竟能否獲得通過呢？我接着會問：立法會的政黨會受到民意的壓力，有多少議員會反對我這份預算案呢？

其實問數個問題，便已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這份預算案的初稿根本沒有可能在立法會得到多數議員的支持，因為社會上有很多人其實不用繳稅，有很多人繳稅很少，按照原來的預算案，這群人士基本上近乎零受惠，或者受惠很少，而財政司司長和特首居然完全看不到預算案的缺陷，便把它提交立法會並作出公布，正正凸顯了整個政府管治的衰敗。

其實政府為甚麼要徵收稅項？就是因為要將資源再分配，希望從有能力、富裕的階層，或者從商家、財團取得公共資源，以分配予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並進行長遠的投資來收窄貧富的差距，促進經濟

發展，令社會的不公義不會擴闊，而是不斷收窄。但是，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政府多年來缺乏視野去解決香港的深層次長遠矛盾，例如我們經常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及醫療和房屋的問題，政府也是沒有能力、沒有魄力、沒有智慧去處理。在經濟衰退時，政府表示要緊縮開支；在經濟蓬勃時，政府坐擁龐大儲備，但卻不懂得花錢，反而陷於如何"派錢"、"派錢"給誰、行政開支如何等執行細節，越搞越亂，越搞越麻煩。

其實，政府坐擁如此龐大的儲備，正是制訂長遠規劃的最佳時機。有些人不斷說政府要多興建醫院，多興建硬件配套，但對醫療問題有認知的人分析，香港現在最缺乏的是人手，硬件反而不是問題。政府要興建醫院，立法會從來不會阻止。政府申請的撥款如果合理，立法會一定會批出。但是，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醫療人手是不足夠的。麥美娟議員說政府會增加本地的醫療人手，承諾會聘請本地的醫科畢業生，但我想說，這是不足夠的。其實有很多香港人的子女在海外修讀醫科，他們的成績卓越，擁有高學歷和專業資格，不少在英聯邦(英國、加拿大、新西蘭、澳洲等地)執業，當地的醫療水平與香港接近，甚至比香港更高，但為甚麼他們回港應考執業試時會困難重重？為甚麼執業試的合格率會這麼低？這是香港整個醫療體系的核心問題之一。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有魄力、有勇氣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現在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太過嚴重，我們在社區看到很多長者以撿拾紙皮為生，三餐不繼。很多基層市民要住"劏房"，居住環境惡劣，較六七十年代的木屋更甚，因為木屋最低限度面積較大，有一些空間；居住在數十呎的"劏房"的市民，要對着馬桶，不斷地搭建違規的水渠，環境衛生極為惡劣。香港越來越富裕，但市民的生活質素卻越來越差。現在互聯網上有一種說法，說英國人的政府讓住在木屋的人遷入公屋，然後遷入居屋；現在情況卻倒過來，很多公屋居民的下一代不是遷入居屋，而是住"劏房"。我認為政府在有足夠的財力時，應思考香港未來的長遠規劃發展，解決住屋、醫療、全民退休保障等深層次問題。

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這是財政司司長在本屆政府發表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他在預算案中提出了 7 項財政策略，包括積極有為、投資未來、提升服務等，我不會逐一複述。同事應以較長遠的眼光來

閱讀預算案，因為這可以說是一齣電視連續劇，共有 5 集，這是第一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如他可以連任的話——在其後發表的預算案貫徹他的理財哲學，做到首尾呼應，而不應重複積極有為等策略。

在 7 項策略之中，我想實在討論提升服務這一項。當然，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是多樣化的。我想談談數個政府部門的工作質素及效率。

第一個部門是飛行服務隊，我的同事譚文豪議員今天下午已經指出如何提升飛行服務隊的質素，我略而不提了。

我要談的第二個部門是海事處。《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報告了審計署就海事處的工作，尤其是採購船隻及維修的工作，進行全面審計的結果。原來海事處因為人手不足及種種工作失誤，而令採購及維修船隻的進度緩慢，並令維修費用增加，更直接影響政府船隻的可使用率及安全性。當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海事處很多職系，尤其是專業職系(包括驗船主任)的退休及流失，令到工作進度更緩慢。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為海事處提供更多資源，因為部門的工作質素和效率會直接影響本港的海上安全。

另一個我經常提及的部門就是稅務局。主席，你應該察覺到每年《稅務條例》的修訂次數不止 1 次、2 次，現時是 7 次、8 次，甚至 10 次。由於國際的需要，本港簽訂了很多雙邊的稅務協議，包括自動稅務資料交換的條款。最近一項比較大型的條例修訂，就是有關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這些均是本港因需要履行國際責任而進行的條例修訂。

但是，要妥善執行條例，就必須有具經驗及有足夠資源的稅務局團隊。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檢視有否需要開設一個助理局長的職位——現時剛開設了一個負責監察國際稅務事宜的總評稅主任職位——令稅務局國際稅務事宜的工作能得到更有效的統籌。這些工作未來的工作量只會越來越多，而不會越來越少。

此外，我亦關注市民使用政府服務的方便程度。最近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的其中一章，就是關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我也不作詳細論述。簡單而言，香港很多地方應該設有公共 Wi-Fi 設施及服務，政府卻沒有提供，而且公共 Wi-Fi 的速度極之緩慢，服務供應商亦未能提供有質素的服務。這非常令人失望。

我最近在另一個場合得悉，原來香港海關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了方便出入口商報關，正進行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電子平台計劃。這較其他國家已經落後了很多，政府現時說 2023 年才可以把單一窗口完全電子化。我們提倡 smart city(智慧城市)多年，卻連最基本的一些舉措也未做好。我真的希望政府加把勁。

此外，在財經事務方面，預算案提到一個新產品——也不是新產品了，只是進一步發展——就是債券市場，包括傳統的債券市場及綠色債券。預算案提出為期 3 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為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金額是債券發行費的一半，最多為 250 萬元，每間企業最多可以申請兩次。

另一方面，預算案亦建議擴大買賣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當然，這是傳統的債券。預算案亦提出綠色債券發行計劃，但除此之外，我希望政府可以牽頭發行更多債券。我留意到香港品質保證局最近推出了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向金融產品發行者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我希望認證計劃能夠維持嚴格標準，而非有人想得到認證就給予一個綠色 label(標籤)。這樣做的話，所謂認證就形同虛設。

本港的金融市場眾多產品之中，我希望香港可以發展債券，因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本港的金融產品必須多元化。這是今年金融發展的一個重點。

主席，關於我對預算案其他方面的意見，我想留待就修正案進行辯論的第二個環節再作發言。我謹此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上星期二讀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較預期提早完結，導致有 40 多位議員未有機會發言。主席今天酌情讓二讀時沒有發言的同事稍為離題，自我約束，發言七八分鐘。我對此並無意見，我甚至表示支持，我支持議員就預算案踴躍發言，但如果因此而影響其他議員，令他們在按照你的指示，在第一個環節就沒有修正案的 38 個總目的辯論中發言時，可能不能發言或只能發言 1 次，就這一點來說，我認為主席在時間的預留上，與陳茂波在預算案中所做的預算一樣，真的做得不夠好。

主席，我無意與你辯論，但我想把事實告訴公眾。去年，你同樣批准這個環節的辯論時間為 7 小時，去年這個環節有 26 個總目，今年你同樣批准辯論 7 小時，涉及 38 個總目。我去年發言 5 次，我剛

才還擔心今年連 1 次發言機會也沒有，但現在應可發言 1 次了。我本來預備就 4 個總目發言，那些都是沒有修正案的總目，現在只能就 1 個總目發言。我知道有議員甚至預備就 10 個總目發言，但同樣地，他可能只可就一兩個總目發言。

我現在先就"總目 160—香港電台"發言。當然，我沒有提交修正案建議削減香港電台("港台")的預算開支，為甚麼呢？因為港台現時能夠得到的預算開支已經非常少，而且少得離譜。我自己也是電台出身，很關心廣播業的發展。廣播是非常重要的環節，電台現時已是夕陽工業，私營電台和數碼電台在最近兩年也有倒閉的情況，即使是現時主流的私營電台，其投資或經營環境也越來越艱難。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政府提供充足的資源是責無旁貸的，從而令港台可以為香港人提供體面甚至是良好的公共廣播服務。

上屆梁振英政府全方位壓制傳媒的聲音——當然不是那些順我者昌的傳媒。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被人感覺不聽話便面對被"陰乾"的命運，工作量和廣播時數大幅增加，甚至分配了數碼電視頻譜作為公共廣播之用，但港台得到的財政預算資源卻完全不合比例，雖然工作多了很多，但資源卻不合比例地增加。大家有否閱讀預算案？政府給我們的這本大書，我想大部分議員也不會看，但當中其實有很多很精彩的地方。要進行預算案辯論，這本書是必須翻閱的。

大家翻到"總目 160—香港電台"的財政預算，看看今年的財政預算較去年的財政預算增加了多少？答案是增加了 0.1%。今年，即 2018-2019 年度需要留意的事項是甚麼？其中一項是"為慶祝香港廣播九十年製作特備節目"，原來香港廣播已有 90 年歷史了。但是，資源呢？林鄭月娥出席新聞界一年一度的"2017 年最佳新聞獎"頒獎典禮時說政府重視新聞、言論自由，以及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請她不要忘記，她說重視新聞和言論自由，但由她自己控制資源來管理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她又曾否重視呢？

看回港台今年的預算計劃，未來 1 年的節目播放時數繼續增加至 36 000 小時，當中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的製作時數為各節目類型之首。當中，因應港台電視早年加強早晨節目服務及晚上提供新聞報道服務，令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大幅增加。另外，綜合節目服務亦有所增加，由去年的 298 小時大幅增至 434 小時，但是，這方面的預算只是增加 2.2%。

港台工會表示，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是港台電視部的主打，但在資源緊絀下製作高質素節目，只會增加員工的壓力。港台的硬件和人

手落後於其他電視台，新聞部早前只增聘 3 人，電視部增聘 3 名技術人員。港台節目人員工會表示，在現時資源、人手和硬件匱乏的情況下，要有效營運 3 條 24 小時的電台頻道已經不容易。

大家不要忘記，林鄭月娥曾經出席香港記者協會舉辦的座談會，嘲笑港台電視部，說 31 台、32 台和 33 台很不濟，不斷播放硬照，令人覺得做法很落後。有一次，港台記者在酒會上問林鄭月娥關於香港成功申辦同志運動會的意見，她怎麼回應呢？她說："你們的電台沒有人看，沒有人聽。"令大家嚇了一跳。對於由她自己控制資源的港台，她不提供資源製作好節目，卻嘲笑它播放硬照，說沒有人收看，沒有人收聽，這是怎麼樣的政府？事實上，現時港台每晚也製作詳盡的新聞報道，雖然只是半小時，但短短一段兩分鐘"出街"的報道，由構思、採訪、拍攝、寫稿、剪接至後期製作，都要花很多工夫，我們曾從事有關工作的人便會知道，我也不說太多細節了。

此外，關於港台的新廣播大樓，早前在審核預算案的提問中，我質問政府有關港台新大樓的撥款進度，為何遲遲不提交立法會。其實早在 2014 年 1 月，政府已計劃耗資 60 億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文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罕有地遭到建制派批評，指浪費公帑，要求政府主動撤回文件，最終在 10 票贊成和 15 票反對下，項目被否決。如果政府真的着緊，便會繼續遊說議員，繼續鍥而不捨地提交建議。建制派一代換一代，2016 年已換屆了，政府有沒有再來申請撥款呢？主席，你曾否到過港台？那裏下雨時會漏水的，要擺放水桶裝水，"假天花"曾經因滲水太嚴重而塌下，內裏藏有電線，是會危害人命的，那裏就像第三世界國家一樣。另一座位於廣播道 1A 的電視大廈同樣是"屋漏兼逢夜雨"，3 樓臨時剪片房的天花板突然下塌漏水，兩部電腦及部分錄影器材被淋濕，需要用風扇吹乾，直接影響節目製作。

只有這幾分鐘時間，我也說不了太多，但大家看看這本書寫甚麼，這裏說 2018-20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項是"繼續就電台服務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興建事宜"，究竟何時才做？現在說沒有政府部門願意和港台配合，你們有沒有作出統籌？有沒有問過所有有關政府部門？為了評論多一個政府部門，我要說得簡單一點。

此外，有關港台的綱領(4)，綱領(4)是甚麼呢？綱領(4)是新媒體，綱領(3)是教育電視。關於新媒體的開支預算，2017-2018 年度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即預算給港台使用的數額和港台真正使用了的數額

相差 -7.1%。政府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自己說要"繼續開發及提升新媒體項目"，但開支竟然可以是 -7.1%，政府是否有心做？今年 2018-2019 年度預算增加 1.2%，相對於其他政府部門的增幅，這真的是九牛一毛。所以，我希望政府正視港台的運作。

另外，我要爭取時間多說一個政府部門，即"總目 42—機電工程署"。大家打開卷二，看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指標，他們的數字很漂亮，漂亮得令人感到可怕。我特別關心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問題。這方面是有指標的，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註冊，目標是 100%，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實際上也達到 100% 的目標。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目標是 100%，2016 年及 2017 年都達到 100% 的目標，考第一，全部滿分。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也是全部 100%。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比由 2016 年的 13.7% 上升至 2017 年的 14.8%，再上升至 2018 年的 18.4%。機電署這些數字表面上看十分漂亮，但實際上是否如此呢？由於時間關係，我無法詳述每宗電梯意外個案，包括最近大家都知道的一宗升降機意外，有些議員甚至想就此提出緊急質詢，但提出緊急質詢也沒有用，升降機要壞，神仙也難救。但大家看看 2018-20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究竟政府說甚麼呢？政府說要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即責任在公眾身上。即使之前在朗豪坊發生的自動扶手電梯嚴重意外，政府的說法也是將很多責任放在使用者身上。讓我讀出來，"當局決定每年抽查一次高度 15 米或以上的長電梯，本港去年有 1 600 宗扶手電梯事故，當中有 3 宗涉及機件故障，大部分涉及乘客問題。"即是說乘搭扶手電梯的人不按指示。所以，政府把重點轉移至宣傳教育及教導市民乘搭扶手電梯。

我問過機電署，他們說我們以前學習的"左行右企"現已不再正確，現在是一人站一級。另外，這裏也說機電署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規定。政府不要以為在法例中列明條文便會自動達到目的，如果是這樣，便不會出現那麼多涉及自動梯及升降機的奪魄驚心意外。機電署有沒有檢討自己的工作？是否做出來的成績表太漂亮，自我感覺良好呢？所以，我並沒有提出削減其預算，我認為機電署應該加強巡查及更嚴謹地維持升降機的安全。

另外，機電署上星期五發出了新的招標文件，向其營運基金供應 40 萬張超級市場禮券，價值 1,300 萬元，用作向機電署員工派發。原來這些做法在政府部門中十分普遍，是一種獎勵。以金錢作獎勵是禁止的，但以禮券作為獎勵是可以的。百貨公司禮券和超級市場禮券相

比，當然超級市場禮券較方便使用，但最後卻令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受益。其實不單機電署有這個問題，所以我藉此機會提出，希望政府檢討這些指引，為獎勵員工而花 1,300 萬元買超級市場禮券，令大型超級市場受益，不如政府改變制度，"補水"給員工更好，獎金不是比超級市場禮券好嗎？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是《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第 1 個辯論環節，涉及 38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我知道由於上次會議突然停止，因此主席容許很多議員在今天辯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這部分發言，對於這種做法，我希望主席能夠補足時間，讓正在輪候、想就一些沒有修正案的總目進行辯論的議員有機會發言，因為這樣才符合議會精神——關於這點，未到最後，我也會把疑點利益歸於主席——希望你稍後讓議員討論及辯論第 1 部分時能預留足夠時間，因為有很多議員同事今次並非想就這一部分發言。議員發言是希望能令議會可以監察公共財政，特別是監察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希望這一部分可以做到。

我首先想就"總目 37—衛生署"的撥款發言。主席，現時政府的牙科服務集中於學童牙科保健，包括在宣傳及預防的工作方面，但牙科治療服務卻置之不理，大部分交由私營診所負責。然而，很可惜，在全港 18 區只有 11 間公共牙科診所提供的街症服務。主席，如果你細心檢視，會發現在這 11 間診所當中，並非每間也每天提供服務，有很多每星期只是應診 1 天，有一些甚至每隔 1 星期才應診 1 天。有部分長者須怎樣做呢？主席，如果你有機會視察，便會發現他們早上未到 6 時——是 5 時許——便要排隊輪候這些服務，但你不要以為公共牙科服務會照顧長者所有牙齒問題，其實只是單一地提供緊急服務而已，亦即脫牙。即使如此也不要緊，但有很多長者並非只是 1 枚牙齒有問題，而可能是有三四枚或更多枚牙齒有問題。每次他們來到這些牙科診所時，職員會對他們說："你每次只可以脫 1 枚牙齒"。那麼，長者便得慢慢揀選，如果 3 枚牙齒有問題，便揀選最痛的那枚來脫，至於另外那兩枚，要下星期再輪候。可否預約呢？答案是不可以。時間呢？是早上 5 時。

於是，這些長者年復年，月復月，不斷在早上五六時排隊看街症，就像等六合彩開彩般，看看自己有沒有機會獲得這些服務，當中還有許多人須跨區使用服務。舉例而言，堅尼地城的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每星期只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早上提供服務，在其他時候是不提供服務的。我們看到預算案表示牙科有 740 000 人次就診，到 2017 年有

760 000 人次。雖然今年預算案在原本醫療衛生部分的撥款增幅很大，達 21.5%，但公共牙科部分有沒有增加呢？對不起，沒有。

政府較早前公布的審計報告顯示，這些牙科服務有很多也有不完善之處，雖然我們有那麼多人，特別是包括長者的基層市民需要這些服務，但與此同時，很多政府牙科診所的診症服務卻沒有人使用，這是相當荒謬的。政府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仍然容忍或縱容這些服務未獲善用，對不起公帑、對不起納稅人，以及對不起數以萬計每天早上排隊的長者。

主席，我其實原本是要求預算案增加撥款，包括向衛生署增加撥款，但大家也知道，根據《議事規則》，我們只可以削減，卻不可以增加，因此很可惜，而我亦沒有可能或不應削減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唯有放棄建議向牙科服務增加撥款，因為《議事規則》是不容許的。

我們在最近數年——特別是在今年——看到政府最初表示有 1,380 億元盈餘，但根據我們本星期接獲的消息，又會有額外 100 億元的盈餘，即總共接近 1,500 億元的盈餘。多了這麼多錢，對於這些正在輪候牙科服務的長者和基層市民有沒有任何幫助？是沒有的，是零幫助。現時所謂新增的"補漏拾遺"方案能否幫助他們呢？也是不能的。我們現在的要求只是很卑微，只是希望在 18 區內，每區也能夠有 1 間牙科診所每星期 5 天，每天提供兩節服務，讓基層市民和長者使用。政府一定會對我們說："我們並不是沒有給錢長者，我們現在提供了長者醫療券"。但是，對不起，其實長者醫療券只有一個目的，便是為政府不完善或不足夠的醫療政策——特別是基層醫療政策——"貼膠布"而已。所以，很多病人或基層市民如果用了這筆錢——過往是 2,000 元，今年加了 1,000 元，希望他們不會用來購買花膠吧，否則他們連醫病也沒有錢——他們得到這筆錢，身體不適要使用；配老花眼鏡要使用；配助聽器要使用；看中醫要使用；牙科也要使用；究竟可用在哪方面呢？不要忘記，由於沒有足夠的公共牙科服務，他們其實是無法負擔私家牙醫的收費的，因為檢查牙齒需款 300 元至 500 元，如果要脫牙，每年那 2,000 元很容易便會用盡。所以，政府有必要做的，不是增加長者醫療券，更不是希望透過再增加 1,000 元，便可解決他們的問題，而是須在全港 18 區每區也設置 1 間可供所有公眾人士使用的牙科診所，我亦不希望這項服務只提供予長者，因為大家也知道，而政府亦會對我們說，長者有關愛基金的資助。當然，關於關愛基金，早前的審計報告亦指出一個很離譜的事實，便是投放在牙科服務的行政費用比長者可以用到的錢更高，所以雖然說有接近

1,500 億元的盈餘，但對很多基層市民，特別是眾多長者和低收入人士而言，其實是完全沒有作用的。

其實政府應該為 65 歲以上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照顧長者的牙科服務是最重要的，但當然不單是長者才有問題，接下來我便會談談無障牙科。無障牙科是關乎社會上一群被忽略的人，包括有嚴重智障、自閉症、智力未達正常水平，以及很多先天性多項功能出現問題的兒童。他們在現行制度下，如果年齡是在 18 歲以下，便透過學童牙科保健計劃來使用牙科服務，不過主席，如果你有機會陪這些兒童到牙科診所，包括學童牙科診所，便知道這些牙科診所幫不了他們。由於他們的身體問題，很多人是無法坐到牙科診所的床上，乖乖地接受牙醫檢查的。這些人的家長一次又一次地帶他們到學童牙科診所，包括藍田學童牙科診所、麥理浩牙科中心等，但他們發現每次到了診所，他們的孩子也是不願意開金口的，那麼牙醫只能說很抱歉，今次未能為他們的孩子提供服務，請下次再來。每次的情況也是這樣，因此長年累月下來，這些兒童的牙齒是相當差的，而當他們年滿 18 歲後，便不能使用任何公共牙科服務。政府在數年前設立無障牙科服務，基本上可解決部分問題，可惜直至今天，仍然有人在輪候接受服務，而政府只承諾再次撥款數千萬元以繼續有關的計劃，但這只是一次過的撥款，並非一項長遠計劃。

就這部分，我想說的是，政府是否沒有資源和能力呢？不是的。政府正在興建新的兒童醫院，這正是可以解決這項問題的最佳場所。無論是 18 歲以下需要無障牙科服務的兒童或 18 歲以上，即生理年齡上是成年人，身高已經有五六呎，但智力卻只相等於 4 歲，甚至 3 歲或 2 歲兒童的人，如果大家有機會到這些牙科診所或播道醫院看看便知道，其實無論是對於他們的家人、家長或醫護人員，均構成很大的壓力。他們需要的並不是普通的牙科服務，他們是需要無障牙科服務，即是說在牙科的治療當中，他們須接受靜脈注射、鎮痛，甚至需要全身麻醉，牙醫才能為他們提供牙科服務。很可惜，時至今天，我們仍未獲得政府正面的答覆，表示會在即將落成的兒童醫院裏提供這些服務。我要求政府，不論是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也好，最重要的是跟這些人的家長討論。他們需要這些服務，而我們花了數以十億元興建兒童醫院，如果仍然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我認為這是相當遺憾的。

接着下來我想談談皮膚科的服務。在皮膚科服務方面，雖然政府訂定 90% 的病人可以在 12 個星期內得到治療的目標，但在 2016 年，於 12 個星期內獲得治療的病人只有 31%，在 2017 年則是 33%，而這方面的輪候時間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對很多低收入人士也造成很大困

擾，因為大家也知道，他們無法輕易，或者應該說他們的能力不足以讓他們負擔昂貴的醫療費用，因此不能到私家皮膚科醫生診所看病。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增加服務，令這些正在輪候的病人(有部分須等候超過 1 年時間)可以看醫生，令皮膚科新症的病人得以紓緩病情。

接着，在餘下的少許發言時間，我想就香港電台("港台")作出回應。我們看見政府多年來刻意"陰乾"港台。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大家也知道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時，建制派通常是不理好壞，也會一律支持通過政府的撥款申請，但有關港台新大樓的興建工程，我們看見的情況剛好是倒過來的，即建制派大部分議員也投下反對票，因此，港台的新大樓計劃胎死腹中。事實上，他們仍然在輪候申請撥款，而這項申請也不知要到何時才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然而，在港台位於廣播道的舊大樓內，情況真的令人難以置信。現在是 2018 年，政府有數萬億元在口袋裏，有超過 1,500 億元的盈餘，在討論不知道如何"派錢"的情況下，職員仍要在下雨時拿出水桶來盛水、使用一些沿用數十年至今，已經變成古董的器材，還有大量工作人員正在等候簽署長期僱員合約。

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我只是想到一個原因，便是在很多公共廣播機構已經落入內地或紅色資本商人手中後，其實餘下來我們便須依靠電台的服務，才能打開渠道，讓公眾暢所欲言，亦讓公眾對政府的批評可以透過電台或港台的電視節目表達出來。然而，正正是港台做得越好、越勤力，它便越成為政府的眼中釘，以致政府須用盡所有方法，甚至是與建制派"扯貓尾"，設法削減港台的撥款。這種做法，市民是看得見的，請不要在港台身上多踩兩腳了。我希望政府在接下來的 1 年會有新的回應，給予港台節目人員應有的對待(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趕住等收工，辯論一場空"可謂最能形容這一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老實說，我昨晚直至凌晨 3 時才睡覺，因為我為 12 個部門準備了很多問題，包括所有這裏有標示的總目，而我的同事也花了 1 天時間準備提出不同的問題和表達觀點，但我現在卻只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表達我的想法，這個安排是否公平呢？為何主席要懲罰一些願意做功課的議員呢？

我想在此感謝兩位現在仍然留在會議廳聆聽議員意見的局長，包括劉怡翔局長和羅致光局長。我相信尤其是羅致光局長會感到十分歎歎，因為他於 1990 年代曾經擔任立法局議員，今天也許會問：為何預算案辯論的討論空間竟然被收窄至這個模樣？

本會今天就沒有修正案的總目進行合併辯論，單單辯論形式已經出現了很多問題。我在闡述某些條目前，必須先提出一些個人意見。首先，嚴格來說，這 38 項沒有修正案的總目其實可以被形容為 38 項沒有議員能順利提出修正案的總目。自從 6 名立法會議員被褫奪議員資格，以及《議事規則》被建制派修改後，政府更變本加厲收窄議事空間，牽頭破壞議會民主。

例如，我原本提出超過 60 項修正案，當中有 5 項可能牽涉同一個總目或部門，但主席卻只批准提出其中一項修正案，同時否決其他修正案，而被否決的修正案日後也完全沒有機會在議會獲得討論。又例如我提出 5 項關於同一個部門的修正案，但牽涉的範疇不同，例如與教育局有關，可能第一項提出扣減局長薪酬——請局長放心，我應該沒有提出扣減兩位局長的薪酬——另一項則與扣減政府的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經費有關，但主席卻只批准我討論扣減局長薪酬，“老兄”，這兩件事風馬牛不相及，這樣做怎能尊重用心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呢？

所以，即使這一節辯論的總目沒有修正案，我們也不可以說這 38 個總目或政府部門沒有檢討或討論的餘地，我個人便已準備提出 12 項問題。讓我們計算一下如何在辯論時間提出這些問題。現時 38 個總目的辯論時間只有 7 小時，其實最後也不足 7 小時，因為大部分議員只會泛泛而談，陳志全議員剛才已經解釋了箇中原因，我無須多加補充了。如果把 7 小時除以 38 個總目，再除以假設 67 名會要求發言的議員，主席，每名議員只能有 9.89 秒就每個總目發言，這與保持跑 100 米的時間紀錄相若。換句話說，保持跑畢 100 米，議員便要結束發言。如果議員接受這個絕不充分的討論空間，我只能說這是對立法會的莫大侮辱，也令人為香港政制發展感到極度悲哀。

主席，我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我會盡量利用剩餘時間就每個總目發言，看看我可以一共就多少個部門發言。我不知道我可以討論多少個部門，但我會盡力而為。

首先，“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大家盡量聆聽發言吧。首先，我想談談“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我必須強

調近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經常以保安為由，千方百計收窄市民集會示威和表達言論自由的空間，這種做法只會令政府與民為敵，反映政府不願聆聽民意，加深市民對政府的不滿。

例如，陳淑莊議員早前問及立法會有否聘用非全職保安人員，因而發現秘書處以"嚴重的安全威脅"為理由，曾經三度聘用大批臨時保安，花費近 100 萬元公帑。當我在會議上追問秘書處如何定義"安全威脅"、聘請了多少名保安，以及保安有何權限的時候，政府只懂顧左右而言他，拖延時間至會議結束，完全沒有答覆有關問題。

當我再次提出書面質詢時，政府的回覆十分荒謬，指臨時保安負責各個出入口的安全檢查，更於 2014 年 6 月 5 日花了 3 456 小時準備安全檢查。我真想知道行管會究竟想進行甚麼檢查，而須花費數千小時的工時和人手。政府是否以安全檢查為藉口，實際聘請保安在立法會擔當磨心和人牆角色，以震懾示威者和市民及阻撓他們發聲呢？

所以，儘管今年沒有議員成功就"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但對行管會是否只擔當進行行政安排的中立機構角色，抑或已變成以保安為名，而逐步收窄公民權利的政府機器，主席，我對此感到十分憂慮。我希望政府在現時累積了巨額市民財富後，設立讓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和推動社會改革的渠道，而不是倒過來對付市民，收窄我們的言論自由。我現時也正正"被收窄"至只能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

第二，我想討論"總目 169—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今年秘書處的預算開支為 2,460 萬元，較去年增加 24.6%，職員的數目合共有 23 名。《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獲得通過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獲賦權可要求執法機關提交截取及監察成果作查核之用，這是一個重大轉變，讓專員有實權監察執法機構，好像是一個進步。可是，隨着科技發展，《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已經變得嚴重過時，因為並不包括獲取即時通訊軟件等資料。截取通訊及監察申請由 2014 年的 1 561 項下降至 2016 年的 1 446 項，與執法機構近年大力反恐和監察示威者的方針不符，令人懷疑執法機構是否設有其他取得市民通訊資料的渠道。說到底，這也是與《條例》的原意相違背。

《條例》也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即"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執法機關各個階段的行

動，由提出申請、執行授權以至事後監管工作，《條例》就保障私隱訂立了嚴格措施，例如若調查涉及截取新聞材料，便須通知專員等規定。因此，警方絕對不可隨意取得相關通訊資料，包括網上或數碼通訊資料，並須遵守一套程序規範。法庭於 2017 年 10 月裁定，警方在非緊急情況下，必須先取得搜查令，方可查看被捕人士的手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的資料。法庭的裁決本來用意在於保障市民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但律政司竟然不服上訴，實在令人失望。

此外，警方更有可能使用遠距離設備取得市民個人資料。前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曾於去年財委會舉行的會議上，親口承認警方有破解手機技術，又以影響執法為由，拒絕否認警方使用黑客軟件，以致我們有合理懷疑警方可透過不同技術截取市民的個人資料。舉例而言，即使警方以黑客軟件取得大家的 WhatsApp 對話紀錄，也不會受《條例》管制，這不單是現時的法例漏洞，而且警方未必取得搜查令。此外，警方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戶資料，也不受條例管制。警方在近兩年向本地及海外服務供應商提出共 7 445 次披露用戶資料的要求，用作防止及偵查罪案。

但是，在審理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時，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表示：涉及截取通訊的秘密監察，因其性質而令被截取的通訊所享有的通訊秘密受到影響，其連鎖反應是令通訊自由亦受到影響，因為若然通訊秘密不受保護，則即使奉公守法的人自然亦有時會怯於與人通訊。然而，秘密監察是偵查和預防罪案及公共安全威脅(公共安全意指公眾在一個自由及有序的社會中所有權享有的安全)的重要工具。經適當權衡正反兩面的考慮因素後，達致的立場如下(即包致金的立場如下)：秘密監察無須禁止，但須受管控。這種管控必須足以——並使公眾相信其足以——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特別是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基本法》第三十條中所載關於"法律程序"的規定，便是為了確保上述權利受到保護。我希望政府在預算案中盡快檢討條例，規管執法部門獲取即時通訊軟體及網上監控。

主席，我要討論的第三個部門與"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有關。警權近年成為極具爭議性的議題，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往往是監察警權制度中為人詬病的地方。監警會成員素來由特首委任，人選往往以政治考慮為先。梁振英於 2016 年將監警會大換血，清一色任用建制派人士。監警會因此成為"三無機構"：無調查權、無定案權及無懲處權，新委任更令以往會內的不同聲音被徹底壓制，連中性的聲音也告消失，監警會成為了"梁粉"、建制派、反佔中人士的俱樂部。例如有份參與"保普選、反佔中

大聯盟"聯署的"小明搭高鐵"的主唱者李家仁、前全國政協常委楊孫西之子楊華勇等。民主派的現任或前任議員全部欠奉，監警會僅餘的公信力因而被徹底摧毀。

監警會一直被指為"無牙老虎"，以今年被定罪的朱經緯案為例，案件調查結果先後三度遭監警會發還，才能達致合理的判決。第一次，投訴警察課("投訴課")完成調查後竟認為無法證實毆打指控，但監警會要求投訴課重新考慮把指控改為"證明屬實"；第二次，投訴課調查後改為"證明屬實"，卻把指控改為"濫用職權"，但監警會拒絕接納；第三次，投訴課雖同意"毆打"指控，但認為證據不足，建議列為"未能完全證明屬實"。可是，監警會不滿投訴課的結論，最終採用破天荒的暗票方式表決，將案件發還；及第四次，經過考慮律政司意見後，投訴課終於同意毆打指控證明屬實。這宗案件經過多次往來，究竟花了納稅人多少公帑呢？

向監警會提出使用暗票的前委員鄭承隆曾經表示，有委員收到電話或遊說，表示如果公開投票，便會影響某些委員的取態，因此才採用暗票，但他卻無權透露進行遊說人士的身份。他又批評投訴課負責人員在處理朱經緯案時不太合作，更將朱經緯的行為與佔領運動混為一談。這宗案件如此證據確鑿，投訴課也要經過 4 次調查才能達致一個公平的裁決。此外，監警會須面對沉重壓力，以及投訴課的不合作態度。由此可見，其他案件在缺乏公眾關注的情況下，真相很多時會被掩蓋，以及在調查過程中被埋沒。

事實上，監警會現時的運作效率備受公眾質疑。朱經緯案經過 3 年才能得到最終結果，超過 800 天才能提出檢控。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在去年七一示威期間被警方帶走，更被警員扯頭髮和踢下體。雖然有關過程被傳媒拍攝下來，但至今已過了差不多 1 年，有關調查仍然未能完成，而且沒有公開調查進度，可見這個機制多麼有效率！

根據監警會年報，投訴獲證明屬實的成功率一直偏低，而且自監警會於 2009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 10% 左右。至於涉及毆打、捏造證據和恐嚇等嚴重違紀行為的指控，投訴成立的比率更低，每年獲證明屬實的最多只有兩宗。在所有調查中，無法證實的案件往往佔很大比例，佔經全面調查指控的 41%，令人懷疑投訴課未盡全力搜證，或市民在缺乏充足意識的情況下留下證據。今年，監警會要求重新分類的個案更大增六成，大部分包括警方列為"無法證實"的個案，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重新分類的個案大增反映投訴課的調查準則不明確，有需要公開。監警會更被批評將虛假不確的指控歸咎投訴人，忽

略制度本身不利市民投訴，做法極不負責任。根據 2016-2017 年度工作報告，監警會提出 994 項質詢或建議，當中只有 574 項質詢或建議獲警方接納，即只有 57.8% 獲得接納，可見監警會的意見經常被投訴課忽視，而上述事實也反映現時監警權的力度非常有限。

事實上，香港監警會的人手並不足夠。根據 2015 年公布的資料，香港監警會人員有 51 人，16 人直接負責處理個案，每年須處理 3 000 項指控。英國監警會職員則有 804 人，482 人負責調查和個案跟進工作。香港警力約有 28 000 人，英國則約有 127 000 人。相比而言，香港監警會的職員比例較低，特別是調查人員的比例，因此有必要增加資源。今年的預算案有否在這方面增加資源呢？前監警會主席翟紹唐曾經建議，監警會可參考加拿大或英國，加強監警會的介入調查權力，甚至仿效申訴專員公署或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香港監警會為何至今仍未進行相關改革呢？香港為何不參考英國監警會，給予監警會獨立調查權力呢？

身為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前召集人，主席，我其實也有相關經驗。我們曾於 2017 年 3 月分別向監警會及投訴課投訴有警員沒有就舉辦"撐七警集會"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因而違反《公安條例》。可是，事隔半年，我們仍未收到監警會及投訴課的回覆。最後，我們只收到投訴課的回覆，但監警會仍未回覆我們提出的投訴。

在翟紹唐年代，監警會會定期與警方和民陣開會，就大型遊行包括七一遊行交流意見。到了郭琳廣年代，這個傳統已經消失，可見監警會多年來其實在倒退。我也是剛剛才完成一份監警會的評論，要求檢視現行的監警會制度，以及讓監警會成為獨立機構。我們雖然沒有就本年度預算案提出修正案，但也沒有機會再就監警會發言。

主席，我花了這麼長時間發言，卻只討論了 3 個部門，還未能就其餘 9 個部門發言。我們這些有做功課的議員為何要受到懲罰呢？我一直視羅致光局長為競敵，因為他在 1990 年代主宰民主黨的政策；我也曾經擔當民主黨的政策主人，一直希望在政策的高度方面，向人證明民主運動有其政策視野。很可惜，我在今次的辯論中完全不能做到這一點，因此感到十分遺憾。

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說得好。我只知道"慢必"議員有位好朋友叫"快必"，但原來議會也有一位"快必"，將來"快、慢必"便可在議會合作無間。主席，是你迫議員要這樣以急口令的方式發言的。我完全

不擅長，而我亦不打算嘗試這樣做。有沒有搞錯？去年，多位議員可在這個環節發言多於一次，但現時主席已在我發言後劃線。其實，還有議員已按鈕要求發言，但他卻決絕地劃線。沒辦法，正如政府談論新思維、理財新哲學，全都是空談。我只看到每況愈下。

我現在就"總目 74—政府新聞處"及"總目 160—香港電台"發言。那有甚麼新思維、新哲學，不過是約定俗成，審批撥款而已，要不是變本加厲，越批越多，便是批出撥款後，只見有關部門走回頭路。走回頭路是甚麼意思呢？這真的要從頭細說。香港電台("港台")來年將有 10 億元的預算，大家別以為數額很大，其實只是僅僅足夠開支。至於政府新聞處("新聞處")，預算則是港台大約一半，是 5 億元。

大家會說這兩間機構應該也是政府喉舌，同樣獲撥款，只是一間規模較大，另一間規模較小而已，但事實並非如此。港台的工作應是公共廣播，而公共廣播其中一項重要的定義，就是不受政治控制，亦不受商業控制。不過，港台根本沒有播放廣告，當然沒有商業控制，這點不用多說。

至於新聞處，我得向大家說明一點，在我的年代，這很是一回事。早年的新聞處處長，有張敏儀及丘李賜恩(Irene YAU)，記者都很喜歡她們。當然，以前的時代與現在不同，那時不僅沒有電郵(email)，連互連網也沒有，而新聞處向記者提供的消息，確實非常重要。不過，今時今日，何以要撥款 5 億元呢？大家且看看新聞處近年的一些歷史人物。前新聞處處長邱騰華，現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另一前任處長黃偉綸，現出任發展局局長；還有聶德權，也曾出任處長，現已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新聞處工作，做得好便會一直升職。大家現時可以看到發生甚麼事了。

我向大家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以前，記者會留意新聞處提供的資料，並與新聞處的官員非常合拍，大家完全知道彼此的需要，但現時政府只發揮中央宣傳部("中宣部")的功能。舉例來說，在剛剛過去的星期一，我們參觀了高鐵，而我們議會陣線當時採取了抗議行動。新聞處發出的照片，無可避免拍到有議員手執抗議牌的情境，他們無法不准我們拍照，因我們是考察的議員。可是，那張照片十分朦朧，即使想放大看清楚抗議牌上的字也不能，只能看到有字。此外，新聞文本對有議員抗議亦隻字不提，並無指出議員看不到大陸口岸區的界線，更無提及那條界線在側面通道的陣勢如何。這情況與我認識的新聞處不同，就是在 1980 年代，甚至是 1990 年代，也不是這樣。

這令我感到好奇，於是便細讀"總目 74—政府新聞處"，看看那 5 億元撥款的用途。首先，超過一半撥款是用作支付員工薪酬的。然後，文件指出新聞處的角色，包括數大綱領。不過，單是這些綱領的字眼已把我嚇一跳。五大綱領包括：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請大家留意用字，是"香港以外"。以前一向是招待海外來港的新聞從業員，現在的說法更為小心。如果採用"海外"的字眼，便可能指外國勢力，包括英、美、法、加的記者，而採用"香港以外"，則包括中國大陸的公共關係。

至於綱領(2)，就是本地的公共關係(local PR)，幸好還包括公眾資訊。可是，何謂本地的公眾資訊呢？我剛才已向大家舉出參觀高鐵一例，從他們的處理手法，便可見當中的意識形態。更出奇的一點，就是這些綱領納入的政策範圍，竟是政府內部服務，隸屬民政事務局局長(即劉江華)。真是估不到。"白雲蒼狗、滄海桑田"，我明白時勢不同，有些事情是會轉變的，但估不到會變到這個樣子，這真是超乎想象。

至於新聞處的宗旨，便是在國際間(尤其是香港以外及中國內地)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這個是甚麼部門？這顯然是中宣部的功能。我真是醍醐灌頂，仍不能想象。新聞處還自稱在本地、海外或香港以外也會盡用新的媒體平台，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witter 也會使用。我在網上世界也不算是不活躍，但卻從來沒有發現這情況。當局顯然是採用 hard sell(硬銷)的手法，以致無人理會，所以便不為人知。那 5 億元的撥款一半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另一半則被白白的浪費。當局又指新聞處會密切留意海外傳媒如何評估香港，以及各界對香港的看法——有點像是監控——如有需要，亦會回應傳媒的報道。我真的不知道這個部門是做甚麼的？

以一個舊人來看這些所謂新鮮的職權範圍，我真的被嚇壞，再細心的看，實在被嚇得倒地。原來新聞處如今已成為升官發財的階梯。早年，很多新聞系的畢業生如在正規的新聞室工作不開心，又或一時間未找到傳統的新聞工作，他們也會說先到 GIS(新聞處)工作，是不失禮的。即使是發放官方信息，但最低限度仍是正規的新聞信息，因為不會指明要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以及負責香港以外及本地的公共關係。

這是很出奇的，新聞處有的是硬件，但其軟件內容卻完全多餘的。反之，港台有的是軟件但卻沒有硬件。大家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提到，而這也是眾所周知的，只要下大雨，港台廣播道的 3 座大樓便

出現"水桶陣"，這邊滴水，那邊有批盪剝落，牆角又滲水，完全是第三世界的情況。政府有 1,000 多億元的盈餘、1 萬多億元的儲備，但為何港台會得到如此的待遇呢？這是否很出奇呢？

大家可能忘記了港台的歷史，在 1997 年後，港台本應早被踢走，早年的時候，全靠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撐着。董建華也吃不消，說會慢慢對付港台，只是他太慢了，自己也要先離場。及至曾蔭權時代，他也要踢走港台。議員應記得當時曾發出一份疑似"殺港台"的報告書，指出要重新開始、start with the clean slate，要將港台判處死刑、斬首，一切重新開始，甚至打算正式設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支部，幸好當時民間舉行了"撐港台運動"。

港台走到今天，有起有伏，仍然尚好。至於這是否真正的公共廣播，我略有存疑，但我並非看低在港台工作的傳媒工作者，而是這是一個客觀事實。港台實實在在是一個政府部門，當然要聽從政府，但港台指有一份"公共廣播約章"，有編輯自主，是一個編審完全獨立的機構。這豈不是精神分裂？因此，"撐港台運動"後來也要改名為"撐公共廣播運動"，希望港台可以獨立於政府。然而，這簡直是做夢，現在政府沒有把港台摧毀已感慶幸，還怎敢想獨立。如果要求港台獨立，或許要待 2047 年，屆時再看看是否有機會，現在是沒有可能的了。

最近，以公帑營運的港台的網上平台出現了一句"習帝永續"，這有問題嗎？沒有。其實，在報章、電視、電台——我不百分百肯定電視的情況——但最低限度電台、報章一定也有類似報道。事實上，全球國際傳媒，也就是本港新聞處正在監察的那些，在中英文報道中也有"習帝永續"的說法，那為何港台卻不准使用呢？據港台內部消息傳出，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求港台小心處理，要刪除該 4 個字，因為是不適合的說法。這就是政治干預、政治壓力。有人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表示沒有這樣做，但我得指出，當局並沒有否認，當局只是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港台則有回覆我，但只說他們因為各種理由決定刪除該 4 個字，但港台從來沒有高聲清楚的說明是否因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干預而決定刪改。這便是英國人遺留下的文化，you tell the truth but not necessarily the whole truth(你說真相但並非全部的真相)。天祐港台。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全體委員會將沒有修正案的 38 項開支總目納入附表是極為重要的，如果這些開支總目未能納入附表，將會對《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造成嚴重影響，涉及的部門和機構將不能及時提供市民所需要的服務。

為免影響公共服務和政府日常運作，以及讓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得以盡快推行，我懇請各位委員，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支持將這些總目納入附表，並且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镔議員、

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43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21、22、28、30、33、44、47、49、51、53、55、60、70、72、74、76、79、82、90、91、92、96、118、122、135、137、138、139、141 至 144、148、151、152、156、158、159、162、163、170、173、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環節。

委員現在可以就秘書剛讀出 46 個總目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有關修正案包括：財政司司長兩項修正案，旨在增加 170 及 173 兩個總目的撥款數額；及 14 位議員合共 65 項修正案，旨在削減涉及 44 個總目內不同的撥款數額。

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約有 22 小時進行這項辯論。

我會先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講稿附錄編號 1 的修正案，然後依次請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財政司司長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當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按講稿附錄的次序，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你提到，有 14 位議員提出合共 65 項修正案，但以我理解，應有 14 位議員提出合共 67 項修正案。主席，請確認你剛才讀出的資料是否準確。

全委會主席：有關資料是準確的，因為在 67 項修正案中，有兩項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編號 1 的修正案。

主席，我今年總共提出 48 項修正案，獲批准的有 31 項。根據你預留的時間，這辯論環節有 22 小時。但是，究竟最後我可以就這 31 項修正案中的多少項發言呢？真是天曉得。

例如剛才第一個環節，去年我在無修正案的辯論環節中，可以發言 5 次，今年卻只發言一次，只能夠針對兩個總目發言。

主席，我覺得你不應該設置時限，要求在兩次會議裏完成《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辯論，因為當中的修正案牽涉 46 個總目，更何況今年政府亦有提出兩項修正案。有 60 多位議員，且不說他們沒有興趣就我的修正案發言，但我知道很多議員均有興趣就政府的修正案發言，建制派議員也有興趣發言，因為他們要成功爭取"派錢"。如果每位議員都發言，單單針對政府的修正案，每位議員發言一次，我計算過，這樣也需要 16.75 小時，只餘下 5 小時可就議員的 65 項修正案發言，最後這項辯論會怎樣呢？我絕對無法估計。

主席，我再多說數句後，便會直接討論修正案。如果這個做法成為先例，《條例草案》這麼複雜，牽涉 60 多項議員修正案，而政府亦有提出修正案，但有關辯論也可以限定在兩次會議裏完成，那麼，

其他法案也可以這樣，"一地兩檢"可以，國歌法可以，日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你也可以這樣。這次大家沒有再談及"拉布"，想發言便發言，有意見便發表，我亦鼓勵大家踴躍發言。

但是，主席，在你這個框架之下，的而且確，議員的發言機會比往年更少，尤其是當我們審議具爭議的法案時。由於我不知道我可以發言多少次，以及能否就我全部 31 項修正案發言，所以，我這次選擇暫且不說自己的修正案，先就政府的修正案發言。我想很多議員都沒有看過政府的兩項修正案究竟改動了哪個總目。有沒有人可以立即回答我，政府的修正案改動了哪個總目呢？

其實政府現時的修正案是改動"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因為政府將這個"波"交給這事務處處理。當然，這事務處過去並無處理過有關事宜，沒有經驗，還要租用辦公室，所以行政費用極高。

另一個牽涉的是"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因為要補足差額，即派發合共 4,000 元。即是說，如果有關人士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他們領取的社會保障金(包括所有援助)合共不足 4,000 元，便可以獲得補足差額。是改動了這兩個總目。

我們回顧 2012 年，當年曾俊華擔任財政司司長，他同樣提出了一項修正案，這是很罕見的。政府在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是很罕見的。當時他的做法比較簡單，他為增加分目 789 而將總目 106 增加 71 億元。總目 106 是雜項服務，分目 789 是額外承擔。當然，我會在稍後的發言中比較 2012 年政府的修正案或做法，其實當年同樣是為了"補鑊"，都是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情況不似預期，所以要提出修正案。

讓我再次介紹這個紙牌："阿茂派餅，越補越大鑊"。政府說這是"補漏拾遺"方案，香港市民稱它為"補鑊"方案，真的是"順得哥情失嫂意"。田北辰議員剛才說，因為有這兩項修正案——不知他稍後會否投反對票——他會就整份預算案投棄權或反對票。

由於時間關係——我也懂得把發言整合——稍後我會談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行政開支。我一直支持直接向全民"回水"，這次也是變相"回水"，但政府堅決否認，表示曾俊華的修正案沒有針對性，現在的修正案有。何謂針對性呢？就是針對有錢人，有樓的便會獲得更多，有一個單位的，會有 1 萬元；有 10 個單位的，會有 10 萬元；

有 100 個單位的，會有 100 萬元。交稅較多的，會獲得多一點退稅，而甚麼也沒有的 "N 無人士"，最多只會獲得 4,000 元。這就是針對性，針對有錢人，或者反過來，說是針對窮人也可以。

為甚麼我要反對這個 "補漏拾遺" 方案，反對今次這個做法呢？其實我批評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行政費，也是基於同一原則，就是政府應該採用最簡單、最快捷、最能夠令每個人受惠的方法回饋市民，而不應該設立重重關卡。市民本應受惠，政府要為他們設想，不應該制訂一些措施增加他們的不便。

我恐怕稍後沒有時間，我想趁此機會先說一些對大家的利益較為重要的方案。現在市民何時會取得這些款項，我不知道。但是，他們何時會有權取得款項呢？關於這項權限，當我們通過財政司司長這兩項修正案，然後三讀通過整份預算案後，大家便要記下這日期。社會保障金 "出三糧"，從當天開始，有關人士便有權獲得款項，即使要等兩三個月才領取得到，這些錢都是屬於他們的。有些老人家走來問我："不知道何時才會取得這些錢，可能等到我死的時候，亦未必能取得。陳議員，你要幫我爭取。"我說："好的，我首先便會幫你提出這個問題。"政府亦作出了答覆。例如主席預計我們將於 5 月 10 日通過預算案，在預算案通過當天，不論是綜援 "出三糧" 或 "補漏拾遺" 方案，理論上，市民已有權獲得政府派發的款項。但是，綜援 "出三糧" 與 "補漏拾遺" 方案派發的 4,000 元是不同的，不同之處是，綜援是有紀錄的，即使不幸地，老人家過身了，綜援的 "三糧" 也會轉帳至其遺產內，只要他們並非在 5 月 10 日前過身便可以了；在 5 月 10 日後，綜援的 "三糧" 仍然是屬於他們的。

但是，"補漏拾遺" 方案又如何呢？"補漏拾遺" 方案需要申請人填寫表格。如果有關人士已經過身，沒有填寫表格，便不會獲發 4,000 元，這是很淒涼的。我也要為年青人發聲，當年曾俊華的預算案是如何界定 18 歲的？主席，你記得嗎？曾俊華所定的界線，是在下一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的人士均可領取 6,000 元，但這個 "度縮" 陳茂波卻以今年的 12 月 31 日為界限。我覺得這是鬥氣及小家，政府並非今年便可以讓市民填寫申請表格，而是明年才可以。最大方的做法是採用預算案的年度來劃分，為何要以今年的 12 月 31 日來劃分呢？沒有人可以解釋給我聽，其實這是隨意任由政府決定的，對嗎？陳茂波就是要製造矛盾和分化，明年 1 月至 3 月才年滿 18 歲的年青人會很討厭陳茂波。只是相差 4 個月，會相差多少錢呢？

說回修正案。首先，政府的修正案分別在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項下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增加 113 億元，以及

在社會福利署的非經常開支中增加 4 億 3,500 萬元。簡單而言，這些開支便是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23 日提出的"補漏拾遺"方案中，由市民領取的金額及行政費的開支。

財政司司長在 2 月 28 日公布預算案。我要在這裏特別指出，他當天指有 1,380 億元的盈餘，我跟他打賭，政府應有 1,500 億元的盈餘，最終財政司司長故意不把盈餘預算為 1,500 億元，他在昨天或前天公布，政府有 1,489 億元盈餘，於是"慢必"也沒有贏，現在沒有 1,500 億元，只有 1,489 億元，相差 11 億元。但究竟這金額是怎樣計算的？這與財政司司長去年提交的預算案相差了 8 倍，與 2 月 28 日公布的預算案亦相差了超過 100 億元。政府會如何運用盈餘？只是透過差餉寬免等，而向大財團輸送利益方面，我也不詳細談論了，總之就是令市民憤怒。

財政司司長的民望急速下滑——這張圖沒有"林鄭"——令"林鄭"的支持度淨值也下降至負數，在群眾或議員的壓力下，才不情願地"轉軸補鑊"。雖然人民力量每年都要求直接向全民"回水"1 萬元，但今次我也不敢說成功爭取了任何事。我住在港島區，看到葉太在街上掛上 banner(橫幅)，表示成功爭取 4,000 元。但我很開心，有些市民改變了想法，以前有些市民反對"派錢"，但今時今日，市民縱使不支持"派錢"，也不會反對，他們也明白為何我們說高地價及印花稅令租金高昂，市民因此承擔了很大的代價，所以今次還富於民是理所當然的。

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23 日提出所謂的"補漏拾遺"方案，綜援受助人如果領取不夠 4,000 元，可以補回差額。政府指這兩項修正案可以讓 250 萬名市民受惠，但我想告訴政府，雖然這方案可以讓年滿 18 歲並通常在港居住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取得 4,000 元，但政府有沒有想過，為何陳茂波的民望淨值仍然一直急跌，下降至 -44，而特首的民望淨值則跌至 -2，齊創新低呢？由此可見，市民似乎不太支持這個 110 億元的"補漏拾遺"方案。如果我下次有機會發言，我會再作詳細分析。大家也知道，現在發言機會甚為珍貴，我現在也沒要求點法定人數。或許流會更好，建制派明天便不用回來，可以在家睡覺，睡到自然醒來。

政府應該好好反省一下，即使最後我可能會支持其修正案，因為我的理念是支持向全民"回水"，但我絕不會因此而支持整份預算案，我稍後再說出理由。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6,22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編號 1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08 分暫停會議。